

2026年海派艺术馆年度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209176188-12315412

资金编号：1226-00009793、1226-K0001089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0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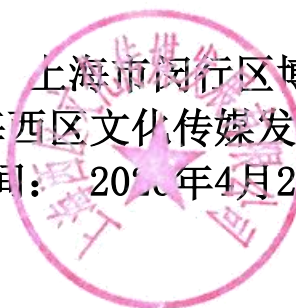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

响应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博物馆

响应人：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4月24日



目录

商务响应内容	3
一、报价书	5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三、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9
四、报价一览表	10
五、报价明细表	11
六、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	14
七、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	16
八、2023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17
九、资格证明文件	39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40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1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2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5. 根据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4
十、供应商书面声明	63
技术响应内容	64
一、服务方案	65
1. 海派艺术馆运营总结	65
2. 2026年度展览计划书	67
3. 2026年度展览体例	72
4. 2026年度公教计划	87
二、服务人员	88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	88
2. 组织架构及岗位工作说明	97
三、服务保障措施	113
1. 海派艺术馆管理规章制度	114
2. 海派艺术馆展览遴选管理规则制度	120
3. 海派艺术馆策展制度	128
4. 海派艺术馆展厅管理制度	131
5. 海派艺术馆捐赠作品鉴定管理规则制度	135
6. 海派艺术馆藏品管理制度	140
7. 海派艺术馆藏品库房管理制度	143
8. 海派艺术馆宣传品管理办法	145
9. 西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148
10. 西区公司请假管理制度	158
11. 海派艺术场馆人员培训制度	163
12. 海派艺术场馆合同台账管理制度	165
13. 海派艺术馆安全责任制	167
四、履约能力	182
五、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	187
1. 与李磊先生（上海兴福礼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187
2. 与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190
3. 与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93
4. 与雅昌文化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94
5. 陈屹先生的合作确认函	202

商务响应内容

- 一、报价书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
- 七、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
- 八、2023年1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书面声明



一、报价书

致上海市闵行区博物馆：

根据贵方为 2026 年海派艺术馆年度运营服务项目（编号：310112000260209176188-12315412）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潘齐、公司副总经理（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莘北路187号（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和其他附件 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万壹仟陆佰玖拾柒元整，人民币（小写）9801697.00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接受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清寄：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莘北路187号 邮编：201100

电话：021-33510606 传真：021-3351060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上海市闵行区博物馆：

兹证明张建华，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10105196706303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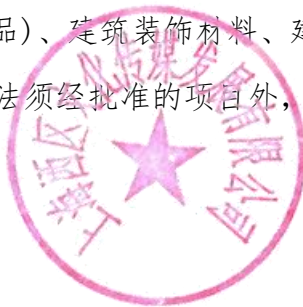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2599728945J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舞台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室内外装潢；园林绿化工程；标牌、标识设计；道具设计；体育咨询；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场馆管理；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展台搭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用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从事多媒体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口（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金银首饰、革包、家用电器、户外用品、汽车用品、数码产品、母婴用品、儿童用品、家用纺织品、家具、家居用品、乐器、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建筑陶瓷制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健身器材、化妆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价人名称：（盖章）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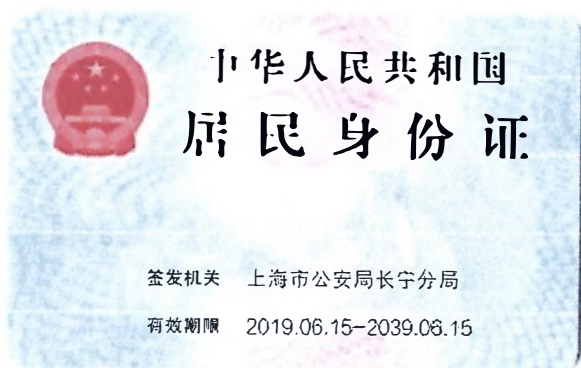
日期：2026年4月23日

三、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致上海市闵行区博物馆：

兹委托潘齐，身份证号码：310113198502012412，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2026年海派艺术馆年度运营服务（编号：310112000260209176188-12315412）（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2026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



投标人名称：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潘齐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潘齐 （签字）

四、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编号： 310112000260209176188-12315412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海派艺术馆年度运营服务包 1

总报价（包括所有服务内容）（总价、元）：人民币（小写）9801697.00元

总报价（包括所有服务内容）（总价、元）：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万壹仟陆佰玖拾柒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人：（盖章）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3日

五、报价明细表

报价人名称：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编 号：310112000260209176188-12315412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具体内容	计算依据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展览借展费	作品借出方收取作品外借的基本费用	展期1年，每年2场常设展，海派经典书画藏品展	2	200,000	400,000
2	常设展（2场）	展览陈列费	包括作品往返运输及保险费（含作品包装、运输、搬运、运输点检等工作）、作品布展费（含作品布展撤展、展厅灯光调整、展览保险等工作）、作品装裱装框费（含展览部分作品装框、装轴、装裱、拓裱等）、展厅搭建费（含展览画面制作、展墙搭建、展柜租借、展览墙面涂料修复）	作品运输费指由借展方负责承担的情况；布展人工费按作品尺寸、件数、拆装要求、布展撤展时间等情况计算；作品装裱装框材料费按作品尺寸、材料、数量等计算；展厅搭建费根据搭建面积、展柜数量及规格计算	2	250,000	500,000
3		宣传制作费	含宣传推广、宣传品、折页10000份或画册不少于1000本、部分视频制作及名家邀请等	根据具体展览情况指定对应宣传推广清单	2	150,000	300,000
小计							1,200,000
4		展览借展费	作品借出方收取作品外借的基本费用	因艺术作品的市场价值不同，每场展览产生的借展费用会有差异	7	50,000	350,000
5	A类展览（不少于5场）	展览陈列费	包括作品往返运输及保险费（含作品包装、运输、搬运、运输点检等工作）、作品布展费（含作品布展撤展、展厅灯光调整、展览保险等工作）、作品装裱装框费（含展览部分作品装框、装轴、装裱、拓裱等）、展厅搭建费（含展览画面制作、展墙搭建、展柜租借、展览墙面涂料修复）	作品运输费指由借展方负责承担的情况；布展人工费按作品尺寸、件数、拆装要求、布展撤展时间等情况计算；作品装裱装框材料费按作品尺寸、材料、数量等计算；展厅搭建费根据搭建面积、展柜数量及规格计算	7	360,000	2,520,000
6		宣传制作费	含宣传推广、宣传品、折页10000份或画册不少于1000本、部分视频制作及名家邀请等	根据具体展览情况指定对应宣传推广清单	7	102,630	718,410
小计							3,588,410
7	B类展览（不	展览借展费	作品借出方收取作品外借的基本费用	因艺术作品的市场价值不同，每场展览产生的借展费用会有差异	10	20,000	200,000

8	少于8场或由更高级展览替补)	展览陈列费	包括作品往返运输及保险费(含作品包装、运输、搬运、运输点检等工作)、作品布展费(含作品布展撤展、展厅灯光调整、展览保险等工作)、作品装裱装框费(含展览部分作品装框、装轴、装裱、拓裱等)、展厅搭建费(含展览画面制作、展墙搭建、展柜租借、展览墙面涂料修复)	作品运输费指由借展方负责承担的情况;布展人工费按作品尺寸、件数、拆装要求、布展撤展时间等情况计算;作品装裱装框材料费按作品尺寸、材料、数量等计算;展厅搭建费根据搭建面积、展柜数量及规格计算	10	109,900	1,099,000
9		宣传制作费	含宣传推广、宣传品制作等	根据具体展览情况指定对应宣传推广清单	10	40,000	400,000
小计							1,699,000
10	C类展览(不少于5场或由更高级展览替补)	展览陈列费	包括作品往返运输及保险费(含作品包装、运输、搬运、运输点检等工作)、作品布展费(含作品布展撤展、展厅灯光调整、展览保险等工作)、作品装裱装框费(含展览部分作品装框、装轴、装裱、拓裱等)、展厅搭建费(含展览画面制作、展墙搭建、展柜租借、展览墙面涂料修复)	作品运输费指由借展方负责承担的情况;布展人工费按作品尺寸、件数、拆装要求、布展撤展时间等情况计算;展厅搭建费根据搭建面积、展柜数量及规格计算	1	30,000	30,000
11		宣传制作费	含宣传推广、宣传品制作等	根据具体展览情况指定对应宣传推广清单	1	20,000	20,000
小计							50,000
12	公教活动	教育讲座	一年不少于20场	课题策划、讲师授课费、桌椅租赁、背景板布置、课堂材料采购等。讲课费按《闵行区区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20	3,914	78,277
13	志愿者	志愿者服务	参考市场行业展会类志愿者100元-300元/天,按区财政预算审核后100元/人/天	志愿者150人次/年,主要补充场馆固定讲解员休息期间的定时讲解工作,按周末、国定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进行计算	150	100	15,000
14	专业人员服务费	场馆人员经费	闵行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报告中表附1-16 专业人员成本核定情况表	按16人计算,不含执行馆长、财务	16	20.5168万元/人,16.5244万元/人,13.4992万元/人	3,083,010
15	办公运营	办公运作	按区财政预算审核5000元/人/年计算,共计16人	日常运营中的办公用品、网络宽带、耗材、资料快递、交通等;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综合比例10%测算	16	5,000	88,000

合计	9,801,697
----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报价人：（盖章）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 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6年4月23日

六、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2026年海派艺术馆年度运营服务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李磊	年龄	60	技术职务	无。
职务	馆长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馆长	为报价人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学历/专业	专科				
所获证书	无。				
2. 经历					
项目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 任职	备注
艺术场馆	1. 上海海派艺术馆 2. 中华艺术宫			馆长	
主要个展	1、“陌上花开——李磊艺术展”，2021年，上海静安雕塑公园艺术中心 2、“诗象——李磊艺术展”，2019年，伦敦3812画廊 3、“天女散花——李磊艺术展”，2016年，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 4、“上善若水——李磊艺术展”，2015年，香港艺术中心 5、“海上花——李磊抽象艺术展”，2014年，上海当代艺术馆 6、“心与识——李磊抽象艺术展”，2013年，上海龙门雅集 7、“道——李磊艺术展”，2009年，法兰克福阿尔普画廊 8、“李磊艺术展”，2003年，纽约阿尔普画廊			主办、策划	
主要群展	1、“水墨现场”，2019年，上海苏宁艺术馆 2、“中国当代艺术展”，2018年，保加利亚国家美术馆 3、“巴西库里提巴双年展”2017，巴西库里提巴美术馆 4、“我织我在——第二届杭州纤维艺术三年展”，2016年，浙江美术馆 5、“中国抽象研究展”，2015年，北京今日美术馆 6、“威尼斯双年展圣马力诺馆”，2015年，威尼斯双年展			主办、策划	

主要出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上油画名家——李磊》上海书店出版社 2. 《中国当代艺术家画传——李磊、诗意的抽象》河北教育出版社 3. 《今日中国当代艺术家——李磊、楼高人远天如水》四川美术出版社 4. 《Li Lei ----- Chinese Abstractionist 》（李磊——中国抽象艺术家） 德国 Hatje Cantz 出版社 5. 《海上花——李磊抽象艺术》上海当代艺术馆 6. 《天女散花——李磊视觉艺术的媒介转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7. 《Li Lei --- EXPLOSION OF COLOUR--- A CHINESE ABSTRACT ART 》（李磊、绽放的色彩、一个中国人的抽象艺术） 英国独角兽出版集团 	主编	
-------	--	----	--

注：1.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经理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七、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及证书编号	其他证书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李 磊	无。	专科	无。	一级美术师	馆长	1. 上海海派艺术馆 2. 中华艺术宫馆长	
2	陈 屹	无。	本科	无。	无。	常务副馆长	1. 上海海派艺术馆	

注：

1.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组技术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2023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蔡兵美术馆2023年运营合同（一招三年）	上海市闵行区区委宣传部	1800000	2023年2月
2	2025年度虹桥历史文化陈列馆运营服务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1310000	2024年12月31日
3	2025年度海派艺术馆年度运营服务项目	上海市闵行区文化与旅游局	14206500	2025年4月27日
4	2024年度虹桥历史文化陈列馆运营服务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1147200	2024年1月
5	2024年度海派艺术馆年度运营服务项目	上海市闵行区文化与旅游局	15000000	2024年3月1日
6	与上海市吴昌硕文化艺术基金会战略合作	上海市吴昌硕文化艺术基金会	-	2021年10月
7	2023年度海派艺术馆年度运营服务项目	上海市闵行区文化与旅游局	15000000	2023年2月

注：报价人须提供上述项目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报价人：（盖章）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3日

2025年蔡兵美术馆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500482025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宣传部 乙方：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沪闵路6258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
联系人：张静云 联系人：张建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1800000元整（壹佰捌拾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

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应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规定执行。

7.2.2 付款条件：

一次性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1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

2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

4



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5

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本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7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

6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日期：
2025年02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法人姓名：张建华，性别：男
2025年02月25日

日期：



合同签订地：网上签约

2024 蔡兵美术馆运营管理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00482024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宣传部 乙方：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沪闵路 6258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199
电话： 24033438 电话： 3351060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张静云 联系人：张建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
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800000 元整（壹佰捌拾万元整）。

1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
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
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
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一次性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不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
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
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
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
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
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
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2

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
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
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
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
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
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
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
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
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
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
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

9.3 如果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

4



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5

不应该承担延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本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7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6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8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2024-02-26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2024-02-26

合同签订：网上签约



蔡兵美术馆运营管理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500482023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宣传部 乙方：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沪闵路 6258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199
电话：24033438 电话：3551060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严华 联系人：张建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
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800000 元整（壹佰捌拾万元整）。

1

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
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
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
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一次性支付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
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壹年。本次招标有效期为三年，
即采取一次招标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的原则。。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
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
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
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
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

2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
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
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
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
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
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
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
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
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
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
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
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

4



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

5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7

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未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6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3-05-0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3-05-08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合作协议书

甲方：闵行区虹桥镇党群工作办公室
乙方：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信、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虹桥历史文化陈列馆 2025 年运营服务等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活动地点

(1)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虹桥历史文化陈列馆）

二、项目活动时间

(1) 项目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付款方式

(1) 费用共计¥1,310,000.00 元，即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元整，乙方需提供有效发票。
(2) 付款方式：待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 的合同款¥393,000.00 元，即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元整；在运营的第 7 个自然月内，甲方支付乙方 50% 的合同款¥655,000.00 元，即人民币陆拾伍万伍仟元整；待乙方完成所有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0% 的合同款¥262,000.00 元，即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元整。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并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在布置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保护措施，否则因乙方设备及人员而引起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企业信息、数据等商业秘密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防止该商业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并在活动结束后删除所有相关信息。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
(4) 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增加合同内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五、其他

(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起诉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效力。
(4) 公司名称：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银行莘庄支行 31594303001874518

甲方：闵行区虹桥镇党群工作办公室

乙方：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

序	类别	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金额
1	人员服务	场馆专业人员运维、日常行政管理、接待、讲解；行政内务兼财务		人	3.5	¥144,200.00	¥504,700.00
2		场馆物业服务（业主园区物业）		年	1	¥5,300.00	¥5,300.00
3		场馆日常保洁		年	1	¥80,000.00	¥80,000.00
4		打印墨盒		套	6	¥479.00	¥2,874.00
5		A4 纸/白色		包	60	¥14.90	¥894.00
6		A4 纸/红色		包	60	¥14.90	¥894.00
7		A3 纸/白色		包	60	¥23.90	¥1,434.00
8		矿泉水/4.5L		桶	200	¥8.90	¥1,780.00
9		矿泉水/330ml		箱	100	¥19.90	¥1,990.00
10		茶叶		包	30	¥28.90	¥867.00
11		水笔		盒	10	¥9.90	¥99.00
12		铅笔		盒	1	¥9.90	¥9.90
13		橡皮		盒	1	¥9.90	¥9.90
14		燕尾夹		盒	15	¥9.90	¥148.50
15		记事贴		本	100	¥1.90	¥190.00
16		回形针		盒	8	¥6.90	¥55.20
17		U 盘		个	20	¥50.00	¥1,000.00
18	单页夹		包	10	¥10.50	¥105.00	
19	文件夹		包	10	¥9.90	¥99.00	
20	文件盒		个	20	¥6.00	¥120.00	
21	办公用品/耗材品	蓝色记号笔		盒	1	¥4.90	¥4.90
22		黑色记号笔		盒	10	¥4.90	¥49.00
23		红色记号笔		盒	1	¥4.90	¥4.90
24		透明胶棒		卷	30	¥5.90	¥177.00
25		双面胶		卷	20	¥2.10	¥42.00
26		5 号电池		组	40	¥2.00	¥80.00
27		7 号电池		组	40	¥2.00	¥80.00
28		气泡纸		卷	20	¥5.90	¥118.00
29		抽纸		箱	40	¥43.90	¥1,756.00
30		湿纸巾		包	200	¥2.50	¥500.00
31		口罩		包	80	¥19.90	¥1,592.00
32		蓝丁胶		板	30	¥12.40	¥372.00
33		纽扣电池		节	20	¥1.00	¥20.00
34	应急药箱		套	1	¥499.00	¥499.00	
35	美纹纸		卷	30	¥2.10	¥63.00	
36	胶水		瓶	5	¥3.00	¥15.00	
37	订书钉		盒	5	¥1.90	¥9.50	
38	电动螺丝刀		套	1	¥199.00	¥199.00	
39	刀片		把	5	¥5.90	¥29.50	
40	剪刀		把	2	¥8.90	¥17.80	



41	拖车	1	辆	¥248.00	¥248.00	
42	悬挂透明席卡	100	个	¥7.50	¥750.00	
43	洗手液	60	瓶	¥15.90	¥954.00	
44	免洗消毒液	60	瓶	¥19.90	¥1,194.00	
45	擦手纸	100	卷	¥9.90	¥990.00	
46	厕纸	150	包	¥16.90	¥2,535.00	
47	垃圾袋/大号	50	卷	¥9.90	¥495.00	
48	垃圾袋/小号	100	卷	¥3.50	¥350.00	
49	酒精	80	瓶	¥9.90	¥792.00	
50	拖把	36	把	¥39.90	¥1,436.40	
51	扫把/簸箕	10	套	¥26.00	¥260.00	
52	洗衣粉	30	包	¥9.90	¥297.00	
53	杀虫剂	15	瓶	¥14.90	¥223.50	
54	空气清新剂/喷雾	30	瓶	¥19.90	¥597.00	
55	空气清新剂/固体	30	盒	¥9.90	¥297.00	
56	鞋套	15	盒	¥9.90	¥148.50	
57	橡胶手套	6	副	¥15.00	¥90.00	
58	一次性手套	6	盒	¥9.90	¥59.40	
59	水桶/水嘴	8	个	¥20.00	¥160.00	
60	84 消毒液	60	瓶	¥13.80	¥828.00	
61	洁厕液	60	瓶	¥12.90	¥774.00	
62	马桶疏通器	6	个	¥24.00	¥144.00	
63	抹布	20	块	¥3.00	¥60.00	
64	场馆宣教活动	馆内公众活动策划设计及会务服务（讲座/主题教育/传统文化宣传等）	30	场	¥10,000.00	¥300,000.00
65	宣传制作	活动视频制作（1 分钟/集）	20	条	¥10,000.00	¥200,000.00
66	宣传制作	馆内宣传：制作折页 8000 份、文创宣传品 5000 份、宣传展板等	1	项	¥200,000.00	¥200,000.00
				小计：	¥1,321,930.00	
				结算金额：	¥1,310,000.00	



2025 年上海海派艺术馆年度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博物馆 乙方单位名称：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 1538 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北路 187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21-64880282 电话：33510606
传真：021-64880282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海派艺术馆年度运营服务项目。
- 项目内容：甲方受托运营海派艺术馆，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展览服务、公益活动（公益展览、公益艺术相关活动）、政府用房、藏品保护、资产管理、日常监管、媒介资源等。
- 项目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 1536 号上海海派艺术馆（以下简称：“艺术馆”）。

第二条：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2025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 日

第三条：艺术馆资产及交付

- 艺术馆资产指甲方所有的艺术馆相关资产，包括艺术馆建筑物、艺术馆设备、设施等。
- 艺术馆建筑物包括地上两层，地下一层，内设 5 个展厅，一层 2 个展厅，总面积约为 1609 平方米；二层 3 个展厅，总面积约为 2517 平方米。地下藏品库房 3 个，总面积 864 平方米（包含两个库房专用恒温恒湿设备，面积分别为 286

1 / 12

4、过渡期结算：为确保海派艺术馆的持续运营，如本合同终止后双方未续约，则至新运营服务单位交接时止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根据本合同中标价结合乙方实际运营服务天数的人员考核情况及实际运营服务执行情况进行结算，并于项目交接完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结算结果支付过渡期内实际运营服务费。过渡期不应超过 3 个月。

- 5、服务费支付方式：□支票 转账 □现金

账户名称：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上海银行莘庄支行

账号：31594303001874518

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的合法、有效，因相关账户无法实际收款或被查封、查封等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款项自甲方上述账户转出时视作已支付。

6、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如乙方未按时交付发票，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第五条：管理委员会

项目运营服务期间，甲方将牵头设立项目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将根据本合同执行委员会职权、管委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管委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考核

1、由乙方将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材料、展览活动方案及照片、展览学术委员会论证意见、第三方评估报告、第三方审计报告等于合同年度完成之日起 15 天内上报甲方。

2、由甲方牵头成立考核小组，听取乙方及项目运营管理机构汇报、查阅各类记录和信息资料、实地检查设施设备情况等对该年度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年度考核费用。

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优秀，获得该运行年度考核经费全额；考核得分在 85-94 分之间（含 85 分）为良好，获得该运行年度考核经费的 90%；

考核得分在 75-84 分之间（含 75 分）为合格，获得该运行年度考核经费

3 / 12

平方米和 266 平方米），均按照艺术品库房设施设备标准配置。会议室 1 个，适合 30 人左右会议。办公室 5 个，总面积 80.8 平方米。其他可用空间情况：大厅 663.16 平方米、咖啡厅（含过道及配电间）192.92 平方米。艺术馆建筑物的实际情况以交付时的现状为准。

3、艺术馆设备、设施包括：艺术馆硬件系统设施、艺术馆专业灯光、艺术馆专业展柜（自带恒温恒湿系统）、展柜内恒温恒湿系统、库房密集架、RFID 出入库管理系统、多媒体、会议音响设备等，具体设备、设施参考招标文件中约定，以实际交付时的现状为准。

4、艺术馆资产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现状交付给乙方，甲、乙双方应就实际交付的资产制作清单；如交付时有异议，双方应以招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5、艺术馆资产的风险自交付时由甲方转移至乙方，自乙方将艺术馆资产交还甲方或甲方依约收回艺术馆资产之时艺术馆资产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艺术馆进行任何形式的装修、改建，乙方应确保艺术馆资产的完好和安全，定期对房屋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因展览、运行艺术馆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设施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配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7、乙方在运营服务期内应妥善保管和使用艺术馆资产，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艺术馆资产带离艺术馆，不得将艺术馆资产出租、出借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年度运营服务费总计为人民币 1420650 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万陆仟伍佰元整），其中年度日常运营经费为合同的 90%，年度考核经费为合同的 10%。在合同期内，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年度运营服务费中，无论实际运营成本是否发生变化，乙方均无权向甲方主张本年度运营服务费外的任何费用。

2、年度日常运营经费按照每三个月为一个周期平均向乙方支付，每个周期首月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196462.5 元（大写：叁佰壹拾玖万陆仟肆佰陆拾贰元伍角）。

3、年度考核费用即人民币 1420650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零陆佰伍拾元整），由甲方在合同完成之日起 2 个月内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乙方绩效考核费用。

2 / 12

的 80%；

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得该运行年度考核经费。

3、考核办法根据甲方不时制定的《上海海派艺术馆运营管理办法》或类似文件确定，甲方应于相关文件制定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文件及时送达乙方。

第七条：乙方的人员配备及管理团队要求

1、管理团队主要人员不少于 3 人，包括馆长 1 名，副馆长不少于 1 名，馆长助理不少于 1 名。

2、需设立文宣部、展陈部等艺术馆运行所需其他工作岗位，人数不少于 13 人。其他岗位人员均须具备美术馆、艺术场馆的运行管理经验。

3、执行馆长、财务、出纳三位运维人员成本纳入项目管理费中。

4、管理团队主要人员均需有相关工作资质和工作经验的履证证明，且主要人员均必须在艺术馆驻场管理。合同期限内，管理团队主要人员不得发生任何变化，如因客观条件必须变化，则乙方应将变更后的运行管理团队主要人员及其履历交甲方审核通过，且人员的资质、背景等均不得低于原管理团队主要人员及乙方的各项承诺。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视作乙方根本性违约。

5、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艺术馆员工名单，乙方应按员工名单派遣员工并提供约定服务。乙方对艺术馆人员的录用、劳动/劳务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处理等应符合劳动法律的规定，若发生劳动/劳务等纠纷，由乙方及时处理并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费用及责任。

第八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展览服务：

(1) 年度展览总次数不得少于 20 场次，其中：

A 类展览（展期不低于 10 个月），不低于 2 场，不得低于 A 类展，展览主题明确、板块清晰、结构合理、展陈形式丰富（不少于 3 种）、根据展览主题定期对部分展品进行更换；

B 类展不低于 18 场（展期不低于 4 周，乙方自中标起执行），其中 A 类展览不少于 5 场次，B 类展览不少于 8 场次，C 类展览不少于 5 场次，展览主题明确、板块清晰、结构合理（类别参照下文“展览、展品级别界定”）

个别展览遇到特殊情况无法达到上述展期要求的由乙方提交情况说明，经

4 / 12

管委会审定后方可延长或缩短展期。

(2) 所有展览的作品来源合法、传承清晰、产权归属无异议的原作真品组成, 杜绝赝品, 所有展览应当与办馆宗旨相适应, 突出藏品特色, 展品使用复制品、仿制品应当明示, 展品标识及文字说明需规范准确。

(3) 展览、展品类别界定标准:

A类展览, 指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作品占整个展览 50%及以上:

i 国际性(国家级)文化行业协会及其成员, 或获得国际性(国家级)文化艺术奖项的文化艺术团体、人员;

ii 获得所在国国家级文化艺术职称、艺术奖项, 所在国国家级文化行业协会及其成员; 国际上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艺术大家;

iii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的《中国美术史》中历代著名艺术家和近现代一流艺术名家;

iv 引进国内外美术馆/博物馆(国家重点美术馆/一级馆)的相关展览;

v 国际知名艺术品收藏家家族, 国内历史知名收藏大家的家族藏品;

vii 国际或国内各知名艺术学院校主任级以上;

viii 其他学术委员会认定为 A 类的展览。

B类展览, 指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作品占整个展览 50%及以上:

i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 带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字样文化行业协会主任级以上人员;

ii 获得所在国省、州、直辖市级别文化艺术职称、艺术奖项, 所在国省、州、直辖市级别文化行业协会及其成员; 国内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艺术大家;

iii 国家文物局《一九四九年后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的鉴定标准》所列艺术家(近现代一流艺术家除外);

iv 引进国内外美术馆/博物馆(公立美术馆/二级馆)的相关展览;

v 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艺术家;

vi 国际或国内各知名艺术学院校主任级以上;

vii 国内知名艺术品收藏家藏品;

viii 国家一级美术师;

ix 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为 B 类的展览。

5/12

C类展览, 指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作品占整个展览 65%及以上:

i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 带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字样文化行业协会成员;

ii 获得国家文化艺术奖项入围的作品, 省市级文化艺术奖项获奖;

iii 引进国内外美术馆/博物馆(私立美术馆/三级馆)的相关展览;

iv 省市级知名艺术品收藏家藏品;

v 国家二级美术师、省(直辖市)一级美术师;

vi 免费提供用于闵行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举办的公益性、群众性活动;

vii 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为 C 类的展览。

上述定义中囊括的所有协会、团体、个人等, 其真实性及权威性需通过乙方审核确认。

若展品为国家二级文物及以上级别, 或借展方明文规定概不外借, 仅提供复制品或影像制品的, 该类展品应不超过整个临展展品比例的 40%。

2、导览及宣传服务:

乙方需提供各项艺术展览配套导览服务, 全年免费提供 10 场 360 度云展, 举办定时讲解, 开馆期间每日定时讲解应不少于 1 场/天, 周末定时讲解应不少于 2 场/天; 提供重点展品展项的标识介绍, 做好社会美育工作的落地和普及;

乙方需针对每次展览特点, 提供展览宣传报道, 其中 A 类展每场展览应不少于 10 次宣传报道, B 类展每场展览应不少于 6 次宣传报道, C 类展每场展览应不少于 4 次宣传报道。

3、公益活动:

乙方需秉承艺术普及与行业发展的公益责任, 通过开展公益展览、公益活动、优惠票活动、艺术普及教育活动等形式, 向市民提供有层次、有品质、有深度的文化服务。

乙方应在每合同年度内完成不少于 20 场的线下免费公益艺术相关活动, 每场艺术相关活动均应对公众。

4、政府用房:

乙方每年不少于 10 次将该艺术馆场馆设施免费提供用于闵行区、区政府相关部门举办的公益性、群众性活动, 并免费做好政府用场的服务保障工作。相关部门及单位需要使用艺术馆的政府用房时, 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

6/12

附活动方案, 甲方根据申请内容与乙方协商用场事宜, 在尽量不影响艺术馆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乙方应予以配合, 协助安排。甲方申请批准后, 须提前 10 天向申请单位出具政府用场确认单, 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后续展览工作由申请方和乙方进行对接完成。

5、物业管理及后勤保障:

(1) 合同期间, 艺术馆的物业相关经费支出均以财政批复为准, 包括艺术馆范围内的水、电、基础保安、保洁、物业管理、后勤保障、空调维保、消防维保、弱电维保、水泵维保、电梯维保、外墙清洗、地面养护、绿化、卫生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检测费用等。

(2) 合同期间, 艺术馆内的展品、财产安全, 工作人员、观众、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须服从第三方物业服务单位对闵行文化公园内的统一物业管理及后勤保障, 服从艺术馆内第三方物业服务单位对艺术馆内的物业管理及后勤保障制度并且承诺遵守各物业服务单位于本合同签订前已制定的, 及之后不时制定的各项物业管理及后勤保障的相关制度。

6、场馆开放要求:

乙方应当确保该艺术馆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开馆天数应不低于 300 天(周末节假日均应当开馆), 开馆时应确保 75%以上的艺术馆展厅及公共区域面积正处于对公众开放。

7、场馆业务规定:

(1) 乙方只能在艺术馆从事本合同明确的特定的业务, 且只能使用“上海海派艺术馆”运营艺术馆。

(2) 乙方应针对采购流程制定相关采购制度, 形成明确、具体且量化的采购标准。同时建立内部监督小组, 对运营期间采购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并对采购的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进行审查, 确保采购过程遵循既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 避免人为干预和不正当操作。

(3) 乙方应当针对运营过程中展览及相关服务制定详细明细和价格构成, 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制作的形式和数量、展厅搭建面积和设计方案、运输路线和方式、布展撤展流程和时间安排、保险服务险种和保额等; 同时成交人应当于开

7/12

展市场调研工作, 了解当前市场各类展览服务人工的价格水平, 并结合区财政针对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提供详细人工成本核算清单; 建立严格的合同审核制度, 符合年度运营服务相关管理要求。

(4) 乙方应当加强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制定验收标准与方案, 组建专业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

(5) 经甲方同意且在取得教育部门相关教学许可的前提下, 乙方可以在艺术馆资产范围内开设符合艺术馆定位及目标的艺术教学、艺术培训或相类似的活动, 该等活动不得违法、违规, 不得背离该艺术馆的用途及其定位目标, 因该等活动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在取得相关证照的前提下, 可以在该艺术馆内开设餐饮服务。该餐饮服务的服务群体以该艺术馆观众为主, 提供餐饮服务不得违法、违规, 不得背离该艺术馆的用途及其定位目标, 因餐饮服务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服务进行分包、转包, 否则视作根本性违约。

第九条: 节能管理

乙方应重视节能工作, 做好行为节能、管理节能、技术节能等工作。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服务期间内, 甲方必须履行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并在尽量不影响艺术馆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2) 服务期间内,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进行不定时的监督检查,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 服务期间内,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乙方申报的变更人员提出异议,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异议, 并于甲方限期内委派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投标中约定的人员。

(4) 如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 应及时有效通知乙方, 涉及合同业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5) 服务期间内,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6) 甲方应按约定履行考核的职责, 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8/12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在进行物业相关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有权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2) 乙方应在合同年度完成前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材料、展览活动方案及照片、展览学术委员会论证意见、第三方评估报告、第三方审计报告等材料。

(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如遇紧急情况，为保证场馆正常运行，乙方有义务即刻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未及时发现措施而扩大的损失、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第三方物业服务企业不时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6)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事件，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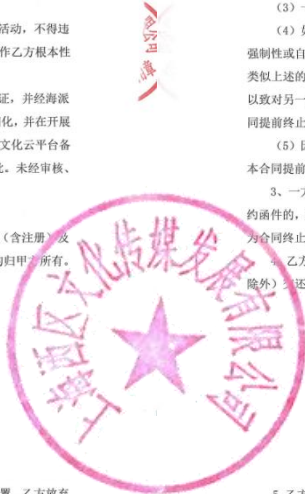
(7) 乙方不得以艺术馆的名义从事艺术品作品的商业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办馆宗旨，不得影响藏品安全，不得损害观众利益，否则均将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8) 乙方举办展览时，应当对展览的类别组织学术委员会论证，并经海派艺术馆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财政评估的展览类别经费予以细化，并在开展前一个月上报甲方备案，同时将展览主题、展品清单等报市文旅局文化云平台备案。举办涉外展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报市文旅局审批。未经审核、备案、报批等手续，不得违约举办任何展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艺术馆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标识、商标（含注册）及相关图片、文本、素材、图片、画像、音频、视频、二维码等，均归甲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转化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9 / 12



逾期搬离，则该等资产将作为无价值废弃物，由甲方单方面自行处置，乙方放弃所有相关主张。

5、乙方不得在合同终止日及其后在艺术馆安排任何展览/活动等，如已安排的，则乙方应于合同终止日起15日内完成各项善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和第三方解约等相关事宜，所有相关费用、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于合同终止日向甲方交付所有艺术馆及相关的运营服务的文件、数据等。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 1、本协议约定，以下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
1) 地震、台风、飓风、水灾、火灾、旱灾、虫害等自然灾害；
2) 国家政策调整、税制重大变动、行政禁令、拆迁、政府命令、政府行为等政府或立法行为（包括非违法经营状态下重要执照或许可证被撤销）；
3) 战争、暴动、罢工、骚乱等社会突发事件；
4) 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2、如果合同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告知相对方，如因未及时告知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告知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3、遇不可抗力，双方应友好协商，并按公平原则承担各自损失。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未完全履行、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的所有损失。

2、本合同项下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直接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等各项损失。

3、如一方员工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则员工方应为此向相对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相对方有权直接向员工方追究相关的所有损失。

4、一方根本性违约，相对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行使解约权，并要求根本性违约方承担所有损失。

11 / 12

2、除本合同另行约定之外，乙方和/或任何第三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甲方的知识产权。

3、合同期间内，甲方授权乙方在符合艺术馆运营服务的范围内合理使用艺术馆的知识产权。合同终止，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有、使用、收益甲方的知识产权。

4、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现第三方侵犯相关知识产权，则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并采取一切措施以维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5、如乙方直接和/或间接侵犯甲方知识产权，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本合同的约定。

2、本合同因下列事项终止：

- (1) 本合同到期终止，到期日为合同终止日。
(2) 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协商终止日为合同的终止日。
(3) 一方根本性违约，相对方行使解约权，本合同提前终止。
(4) 如乙方无力偿还运营艺术馆的到期债务、或被申请清算、或正在进行强制性或自愿性的清算程序、或其资产已被接管人接管、或由于欠债而发生任何类似上述的行动、或主管本合同任何一方的政府部门要求修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以致对另一方造成可能造成重大的不利后果，则另一方有权行使解约权，本合同提前终止。
(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任何一方有权行使解约权，本合同提前终止。

3、一方行使解约权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未以书面形式发送解约函件的，则视为未行使解约权；以书面形式发送解约函件的，则解约函发出之日为合同终止日。

4、乙方应于合同终止日当日24点前将艺术馆资产按接收时原样（自然损耗除外）还甲方。乙方应将非甲方资产于合同终止日起15日内搬离艺术馆，如

10 / 12

5、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或怠于履行服务职责（年度展览未达到数量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违约金在运营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十五条：送达

1、双方的工作沟通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信、短信、微信等方式进行。

2、若沟通内容涉及本合同实质要件的，应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专人送交、挂号信邮寄、快递送达对方的送达地。

3、本合同首部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一方送达地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48小时前书面告知对方。如发生拒收、无人接收、地址变迁等无法送达的现象，或因未按约定时间告知地址变更事宜而发生无法送达的现象，则自相对方投邮、发快递之时起第24小时视为送达，而未实际送达的法律后果均由地址提供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Red stamp] 乙方 (盖章): [Red stamp]
甲方代表 (签字): [Signature] 乙方代表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2025年4月27日 日期: 2025年4月27日

12 / 12

合作协议

甲方：闵行区虹桥镇党群工作办公室
乙方：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信、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虹桥历史文化陈列馆2024年运营服务等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活动地点

(1)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虹桥历史文化陈列馆）

二、项目活动时间

(1) 项目时间：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项目付款方式

(1) 费用共计¥1,147,200.00元，即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乙方需提供有效发票。
(2) 付款方式：待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30%的合同款¥344,160.00元，即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在运营的第7个自然月内，甲方支付乙方50%的合同款¥573,800.00元，即人民币伍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待乙方完成所有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的合同款¥229,240.00元，即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并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在布置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保护措施，否则因乙方设备及人员而引起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企业信息、数据等商业秘密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防止该商业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并在活动结束后删除所有相关信息。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4) 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增加合同内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五、其他

(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起诉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4) 公司名称：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银行莘庄支行 31594303001874518

甲方：闵行区虹桥镇党群工作办公室

乙方：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

序号	类别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人员服务		场馆专业人员运维、日常行政办公管理、接待、讲解、行政内务兼财务(第六件一,按3.5人次算)	3.5	人	¥144,689.00	¥506,411.50	
2			场馆物业服务(业主园区物业)	1	年	¥5,300.00	¥5,300.00	
3	日常运营管理		场馆日常保洁员	1	年	¥66,000.00	¥66,000.00	
4			打印机租赁	1	台	¥3,600.00	¥3,600.00	
5			打印纸	80	包	¥20.00	¥1,600.00	
6			墨水	10	套	¥800.00	¥8,000.00	
7			剪刀	5	把	¥20.00	¥100.00	
8			胶水	10	个	¥20.00	¥200.00	
9			文件盒	10	个	¥20.00	¥200.00	
10			订书机	2	个	¥20.00	¥40.00	
11			订书钉	10	盒	¥20.00	¥200.00	
12			直尺	2	个	¥20.00	¥40.00	
13			卷尺	2	个	¥50.00	¥100.00	
14			拖车	1	台	¥500.00	¥500.00	
15			电脑维修	3	台	¥3,600.00	¥10,800.00	
16			水笔	20	盒	¥50.00	¥1,000.00	
17			办公设备/易耗品	读卡	60	个	¥12.00	¥720.00
18				铅笔	5	盒	¥50.00	¥250.00
19				记号笔	5	盒	¥50.00	¥250.00
20				多色笔	5	盒	¥50.00	¥250.00
21				工作纸	2	个	¥800.00	¥1,600.00
22				单页纸	5	包	¥50.00	¥250.00
23				燕尾夹	5	盒	¥10.00	¥50.00
24				胶棒	5	个	¥10.00	¥50.00
25				回形针	5	盒	¥20.00	¥100.00
26				抽纸	200	盒	¥10.00	¥2,000.00
27				橡皮	10	个	¥10.00	¥100.00
28				茶叶	50	包	¥50.00	¥2,500.00
29				饮用水	100	桶	¥50.00	¥5,000.00
30		手帕纸	20	套	¥20.00	¥400.00		
31		垃圾桶	5	个	¥20.00	¥100.00		
32		洗手液	52	瓶	¥3.00	¥1,560.00		
33	保洁配套		手纸	350	包	¥10.00	¥3,500.00	
34			卫生纸	350	卷	¥10.00	¥3,500.00	
35			洁厕液	52	瓶	¥100.00	¥5,200.00	
36			洁手液	30	把	¥50.00	¥1,500.00	
37			垃圾袋	200	卷	¥10.00	¥2,000.00	
38			84消毒液	52	瓶	¥50.00	¥2,600.00	
39			抹布	100	块	¥10.00	¥1,000.00	
40			水盆/水桶	40	个	¥20.00	¥800.00	

41	场馆宣教活动(普通12场,重大活动1场)	场馆宣教活动	马椅套	10	个	¥30.00	¥300.00		
42			扫把及簸箕	20	套	¥50.00	¥1,000.00		
43			酒精	50	瓶	¥50.00	¥2,500.00		
44			手套	30	对	¥30.00	¥900.00		
45			一次性口罩	50	盒	¥50.00	¥2,500.00		
46			鞋套	30	盒	¥50.00	¥1,500.00		
47			讲师费用	12	场	¥2,000.00	¥24,000.00		
48			矿泉水	12	场	¥100.00	¥1,200.00		
49			材料包	5	场	¥500.00	¥6,000.00		
50			氛围布置	12	场	¥1,000.00	¥12,000.00		
51			印章制作	12	场	¥500.00	¥6,000.00		
52			设计、文字	12	场	¥2,000.00	¥24,000.00		
53				馆内宣教活动配套设施设备租赁(非场馆设备如音响话筒、宣传展板)	10	场	¥10,000.00	¥100,000.00	
54				每年一场重大活动配套设施租赁及服务	1	场	¥45,000.00	¥45,000.00	
55				主题活动展厅多媒体设备内容更换、调试、现场维保、复位(根据主题活动需求临时替换部分电子屏展示内容并复原)	10	次	¥12,000.00	¥120,000.00	
56			宣传制作		宣传册子	5000	份	¥10.00	¥50,000.00
57					折页	2000	份	¥6.00	¥12,000.00
58					视频	10	条	¥3,000.00	¥30,000.00
59					宣传展板	10	块	¥500.00	¥5,000.00
60					运输费	90	车	¥600.00	¥54,000.00
61	公众责任险	为进入场馆的观众发生意外和损失所购买的保险	1	年	¥10,000.00	¥10,000.00			
62	展品、设备财产险	累计赔偿500万,每人每次限额50万元	1	年	¥20,000.00	¥20,000.00			
科目小计							¥1,872,150.00		
报价							¥1,147,200.00		

2024 年上海海派艺术馆年度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单位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博物馆 乙方单位名称: 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 1538 号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北路 187 号
电话: 021-64880282 电话: 021-335106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2024 年上海海派艺术馆年度运营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 甲方受托运营海派艺术馆, 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展览展示、公益活动(公益展览、公益艺术相关专业讲座)、政府用房、藏品保护、资产管理、日常监督、媒介资源等。
3. 项目所在地: 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 1536 号上海海派艺术馆(以下简称:“艺术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 2024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 日

第三条: 艺术馆资产及交付

- 1. 艺术馆资产指甲方所有的艺术馆相关资产, 包括艺术馆建筑物、艺术馆设备、设施等。
2. 艺术馆建筑物包括地上两层, 地下一层, 现内设 5 个展厅, 一层 2 个展厅, 总面积约为 1609 平方米; 二层 3 个展厅, 总面积约为 2517 平方米。地下藏品库房 3 个, 总面积 864 平方米(包含两个库房专用恒温恒湿设备, 面积分别为 286

平方米和 266 平方米), 均按照艺术品库房设施设备标准配置。会议室 1 个, 适合 30 人左右会议。办公室 5 个, 总面积 80.8 平方米。其他可用空间情况: 大厅 663.16 平方米、咖啡厅 192.92 平方米。艺术馆建筑物的实际情况以交付时的现状为准。

- 3. 艺术馆设备、设施包括: 艺术馆硬件系统设施、艺术馆专业灯光、艺术馆专业展柜(自带恒温恒湿系统)、展柜内恒温恒湿系统、库房密集架、RFID 出入库管理系统、多媒体、会议音响设备等, 具体设备、设施参考招标文件中约定, 以实际交付时的现状为准。
4. 艺术馆资产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现状交付给甲方, 甲方、乙方应就实际交付的资产制作清单; 如交付时有异议, 双方应以招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5. 艺术馆资产的风险自交付时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自乙方将艺术馆资产交还甲方或甲方依约收回艺术馆资产之时艺术馆资产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6.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对该艺术馆进行任何形式的装修、改建, 乙方应确保艺术馆资产的完好和安全, 定期对房屋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 因展览、运行艺术馆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设施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配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7. 乙方在运营服务期内应妥善保管和使用艺术馆资产, 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将艺术馆资产带离艺术馆, 不得将艺术馆资产出租、出借任何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 本年度运营服务费总计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大写: 壹仟伍佰万元整), 其中年度日常运营经费为合同的 90%, 年度考核经费为合同的 10%。在合同期内,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本年度运营服务费中, 无论实际运营成本是否发生变化, 乙方均无权向甲方主张本年度运营服务费外的任何费用。
2. 年度日常运营经费按照每三个月为一个周期平均向乙方支付, 每个周期首月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375000 元(大写: 叁仟叁柒万伍仟元整)。
3. 年度考核费用即人民币 1500000 元(大写: 壹佰伍拾万元整), 由甲方在合同完成之日起 2 个月内进行绩效考核, 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 支付乙方绩效考核费用。
4. 过渡期结算: 为确保海派艺术馆的持续运营, 如本合同终止后双方未续约, 则至新运营单位交接时止为过渡期。过渡期内, 根据本合同中标价结合

乙方实际运营服务天数的人员考核情况及实际运营服务执行情况进行结算, 并于项目交接完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结算结果支付过渡期内实际运营服务费。

5. 服务费支付方式: 支票 转账 现金

账户名称: 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上海银行莘庄支行
账号: 31594303001874518

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的合法、有效, 因相关账户无法实际收款或被查封、查扣等风险均由账户提供方自行承担, 相关款项自甲方上述账户转出时视作已支付。

6.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 如乙方未按时交付发票, 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第五条: 管理委员会

项目运营服务期间, 甲方将牵头设立项目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 管委会将根据本合同执行管委会职权, 管委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管委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考核

1. 由乙方将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材料、展览活动方案及照片、展览学术委员会论证意见、第三方评估报告、第三方审计报告等于合同年度完成之日起 15 天内上报甲方。

2. 由甲方牵头成立考核小组, 听取乙方及项目运营管理机构汇报、查阅各类记录和资料、实地检查设施设备情况等对该年度乙方工作情况考核, 并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年度考核费用。

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优秀, 得该运行年度考核经费全额;

考核得分在 85-94 分之间(含 85 分)为良好, 得该运行年度考核经费的 90%;

考核得分在 75-84 分之间(含 75 分)为合格, 得该运行年度考核经费的 80%;

考核得分在 60-74 分之间(含 60 分)为基本合格, 得该运行年度考核经费

费的 60%;

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不得该运行年度考核经费, 由甲方乙方提出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全部整改事项, 则视作乙方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考核办法根据甲方不时制定的《上海海派艺术馆运营管理办法》或类似文件确定, 甲方应于相关文件制定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文件及时送达乙方。

第七条: 乙方的人员配备及管理团队要求

1. 管理团队主要人员不少于 4 人, 包括馆长 1 名, 执行馆长 1 名, 副馆长不少于 1 名, 馆长助理不少于 1 名。

2. 需设立财务部、文宣部、公教部、展陈部等艺术馆运行所需其他工作岗位, 人数不少于 16 人。其他岗位人员均需具备美术馆、艺术类场馆的运行管理经验。

3. 管理团队主要人员均需有相关工作资质和工作经验的履历证明, 且主要人员均必须在艺术馆驻场管理。合同期限内, 管理团队主要人员不得发生任何变化, 如因客观条件必须变化, 则乙方应将变更后的运行管理团队主要人员及其履历交甲方审核通过, 且人员的资质、背景等均不得低于原管理团队主要人员及乙方的各项承诺。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 视作乙方根本性违约。

4.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艺术馆员工名单, 乙方应按员工名单派遣员工并提供约定服务。乙方对艺术馆人员的录用、劳动/劳务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处理应符合劳动法律的规定, 若发生劳动/劳务等纠纷, 由乙方及时处理并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费用及责任。

第八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展览服务:

(1) 年度展览总不得少于 20 场次, 其中:
A 常设展(展期/含布展展不低于 1 年), 不低于 2 场, 不得低于 A 类展, 展览主题明确、板块清晰、结构合理、展陈形式丰富(不少于 3 种), 根据展览主题可定期对部分展品进行更换;

B 临展(展期不低于 2 周, 不超过 3 个月), 不低于 18 场, 其中 A 类展览不少于 5 场次, B 类展览不少于 8 场次, C 类展览不少于 5 场次, 展览主题明



确、板块清晰、结构合理（类别参照下文“展览、展品级别界定”）

如个别展览遇到特殊情况无法达到上述展期要求的由乙方提交情况说明，经管委会审定后方可延长或缩短展期。

(2) 所有展览的作品来源合法、传承清晰、产权归属无异议的原作真品组成，杜绝赝品。所有展览应当与办馆宗旨相适应，突出藏品特色，展品使用复制品、仿制品应当明示，展品标识及文字说明需规范准确。

(3) 展览、展品级别界定标准：

- A类展览，指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作品占整个展览50%及以上：
- i 国际性（国家级）文化艺术协会及其成员，或获得国际性（国家级）文化艺术奖项的文化艺术团体、人员；
 - ii 获得所在国家级别文化艺术职称、艺术奖项，所在国家级别文化艺术协会及其成员；国际上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艺术大家；
 - iii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中国美术史》中历代著名艺术家和近现代一流艺术名家；
 - iv 引进国内外美术馆/博物馆（国家重点美术馆/一级馆）的相关展览；
 - v 国际知名艺术品收藏家家族，国内历史知名收藏大家的家族藏品；
 - vi 国际或国内各知名艺术学院校主任级以上；
 - vii 其他学术委员会认定为A类的展览。
- B类展览，指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作品占整个展览50%及以上：
- i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带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字样文化艺术协会主任级以上；
 - ii 获得所在国省、州、直辖市级别文化艺术职称、艺术奖项，所在国省、州、直辖市级别文化艺术协会及其成员；国内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艺术大家；
 - iii 国家文物局《一九四九年后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的鉴定标准》所列艺术家（近现代一流艺术家除外）；
 - iv 引进国内外美术馆/博物馆（公立美术馆/二级馆）的相关展览；
 - v 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艺术家；
 - vi 国际或国内各知名艺术学院校副主任级以上；
 - vii 国内知名艺术品收藏家藏品；

5/12

viii 国家一级美术师；

ix 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为B类的展览。

C类展览，指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作品占整个展览65%及以上：

- i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带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字样文化艺术协会会员；
- ii 获得国家级文化艺术奖项入围的作品，省市级文化艺术奖项获奖；
- iii 引进国内外美术馆/博物馆（私立美术馆/三级馆）的相关展览；
- iv 省市级知名艺术品收藏家藏品；
- v 国家二级美术师、省（直辖市）一级美术师；
- vi 免费提供用于闵行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举办的公益性、群众性活动；
- vii 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为C类的展览。

上述定义中囊括的所有协会、团体、个人等，其真实性及权威性需通过管委会审核后确认。

若展品为国家二级文物及以上级别，或借展方明文规定概不外借，仅提供复制品或影像制品的，该类展品应不超过整个临展展品比例的40%。

2、公益活动：

乙方需秉承艺术普及与行业发展的公益责任，通过开展公益展览、公益活动、优惠票活动、艺术普及教育活动等形式，向市民提供有层次、有品质、有深度的文化服务。乙方应在每合同年度内完成不少于20场的线下免费公益艺术相关专题讲座。每场艺术相关专题讲座均应对公众，全年讲座观众规模不小于2000人。

3、政府用场：

乙方每年不少于10次将该艺术馆场馆设施免费提供用于闵行区、区政府相关部门举办的公益性、群众性活动，并免费做好政府用场的服务保障工作。相关部门及单位需要使用艺术馆的政府用场时，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活动方案，甲方根据申请内容与乙方协商用场事宜，在尽量不影响艺术馆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乙方应予以配合，协助安排。甲方申请批准后，须提前10天向申请单位出具政府用场确认单，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后续展览工作由申请方和乙方进行对接完成。

6/12

4、物业管理及后勤保障：

(1) 合同期间，艺术馆的物业相关经费支出均以区财政批复为准，包括艺术馆范围内的水、电、基础保安、保洁、物业管理、后勤保障、空调维保、消防维保、弱电维保、水泵维保、电梯维保、外墙清洗、地面养护、绿化、卫生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检测费用等。

(2) 合同期间，艺术馆内的展品、财产安全，工作人员、观众、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须从第三方物业服务单位对闵行文化公园内的统一物业管理及后勤保障，服从艺术馆内第三方物业服务单位对艺术馆内的物业管理及后勤保障制度并且承诺遵守各物业服务单位于本合同签订前已制定的、及之后不时制定的各项物业管理及后勤保障的相关制度。

5、场馆开放要求：

乙方应当确保该艺术馆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开馆天数不低于300天（周末节假日均应当开馆），开馆时应确保75%以上的艺术馆展厅面积正处于对公众开放的展览期间。

6、场馆业务规定：

(1) 乙方只能在艺术馆从事本合同明确的特定的业务，且只能使用“上海海派艺术馆”运营艺术馆。

(2) 经甲方同意且在取得教育部门相关教学许可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在艺术馆资产范围内开设符合艺术馆定位及目标的艺术教学、艺术培训或相类似的活动，该等活动不得违法、违规，不得背离该艺术馆的用途及其定位目标，因该等活动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在取得相关证照的前提下，可以在该艺术馆内开设餐饮服务。该餐饮服务的服务群体以该艺术馆观众为主，提供餐饮服务不得违法、违规，不得背离该艺术馆的用途及其定位目标，因餐饮服务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服务进行分包、转包，否则视为根本性违约。

第九条：节能管理

乙方应重视节能工作，做好行为节能、管理节能、技术节能等工作。

7/12

第十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服务期间内，甲方必须履行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并在尽量不影响艺术馆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2) 服务期间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进行不定时的监督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 服务期间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乙方报审的变更人员提出异议，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异议，并于甲方限期内委派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人员。

(4) 如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及时有效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5) 服务期间内，甲方应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6) 甲方应按约定履行考核的职责，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在进行物业相关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有权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2) 乙方应在合同年度完成前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材料、展览活动方案及照片、展览学术委员会论证意见、第三方评估报告、第三方审计报告等材料。

(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如遇紧急情况，为保证场馆正常运行，乙方有义务即刻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发现、未及时发现有效措施而扩大的损失、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第三方物业服务企业不时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6)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和社会事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12

(7) 乙方不得以艺术馆的名义从事艺术作品原作的商业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场馆宗旨,不得影响藏品安全,不得损害观众利益,否则均将视作乙方根本性违约。

(8) 乙方举办展览时,应当对展览的类别组织学术委员会论证,论证通过后,交管委会审核同意。根据财政评估的展览类别经费予以细化,并在开展前一个月上报甲方备案,同时将展览主题、展品清单等报市文旅局文化云平台备案。举办涉外展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报市文旅局审批。未经审核、备案、报批等手续,不得违约举办任何展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艺术馆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标识、商标(含注册)及相关图片、文本、素材、图片、画像、音频、视频、二维码等,均归甲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转化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除本合同另行约定之外,乙方和/或任何第三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甲方的知识产权。

3、合同期间内,甲方授权乙方在符合艺术馆运营服务的范围内合理使用艺术馆的知识产权。合同终止,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有、使用、收益甲方的知识产权。

4、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现第三方侵犯相关知识产权,则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并采取一切措施以维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5、如乙方直接和/或间接侵犯甲方知识产权,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本合同的约定。

2、本合同因下列事项终止:

- (1) 本合同到期终止,到期日为合同终止日。
- (2) 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协商终止日为合同的终止日。
- (3) 一方根本性违约,相对方行使解约权,本合同提前终止。

9/12

(4) 如乙方无力偿还运营艺术馆的到期债务,或被申请清算、或正在进行强制性或自愿性的清算程序,或其资产已被接管人接管、或由于欠债而发生任何类似上述的行动,或主管本合同任何一方的政府部门要求修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以致对另一方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的不利后果,则任何一方有权行使解约权,本合同提前终止。

(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任何一方有权行使解约权,本合同提前终止。

3、一方行使解约权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相对方。未以书面形式发送解约函件的,则视作未行使解约权;以书面形式发送解约函件的,则解约函发出之日为合同终止日。

4、乙方应于合同终止日当日24点前将艺术馆资产按接收时原样(自然损耗除外)交还甲方。乙方应将非甲方资产于合同终止日起15日内撤离艺术馆,如逾期撤离,则该等资产将作为无价值废弃物,由甲方单方面自行处置,乙方放弃所有相关主张。

5、乙方不得在合同终止日及其后在艺术馆安排任何展览/活动等,如已安排的,则乙方应于合同终止日起15日内完成各项善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和第三方解约等相关事宜,所有相关费用、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于合同终止日向甲方交付所有艺术馆及相关的运营服务的文件、数据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约定,以下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

- (1) 地震、台风、飓风、水灾、火灾、旱灾、虫害等自然灾害;
- (2) 国家政策调整、税制重大变动、行政禁令、拆迁、政府命令、政府行为等政府或立法行为(包括非违法经营状态下重要执照或许可证被撤销);
- (3) 战争、暴动、罢工、骚乱等社会突发事件;
- (4) 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10/12

2、如果合同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告知相对方,如因未及告知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告知义务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3、遇不可抗力,双方应友好协商,并按公平原则承担各自损失。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未完全履行、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作违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的所有损失。

2、本合同项下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直接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等各项损失。

3、如一方员工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则员工应为此向相对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相对方有权直接向员工方追索相关的所有损失。

4、一方根本性违约,相对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行使解约权,并要求根本性违约方承担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或怠于履行服务职责(年度展览未达到数量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违约金在运营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十五条: 送达

1、双方的工作沟通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信、短信、微信等方式进行。

2、若沟通内容涉及本合同实质要件的,应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专人送交、挂号信邮寄、快递送达至相对方的送达地。

3、本合同首部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一方送达地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48小时前书面告知相对方。如发生拒收、无人接收、地址变迁等无法送达的现象,或因未按约定时间告知地址变更事宜而发生无法送达的现象,则自相对方投邮、发快递之时起第24小时视作送达,而未实际送达的法律后果均由地址提供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11/12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3月11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3月11日

12/12

上海市吴昌硕文化艺术基金会

与

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之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上海市吴昌硕文化艺术基金会
乙方：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为上海市吴昌硕文化艺术基金会，专业从事文化艺术公益慈善的文化推广及交流活动，并在文化艺术领域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及充分发挥其慈善平台作用，融合了一大批艺术品收藏、创作、展览、拍卖、销售于一体专业的企业家队伍为基金会的文化活动共同赋能。

乙方为上海市闵行区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专业从事活动策划、展览展会、场馆运营等项目，在展览界拥有深厚的人脉关系和制作能力。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长期合作、双赢互利的宗旨，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 1、双方的合作应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遵循“互惠互利、平等诚信”原则，以建立长期、战略性的业务合作关系和促进双方共同发展为目的。
2、双方达成合作关系后，应积极为合作创造各种有利条件，落实本协议内容。

第二条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以项目开发及协同文化运营为基础，制定以下主要内容：

- 1、甲乙双方共同寻找文化合作项目，开展文化艺术领域推广、文化艺术培训、文化艺术展销、文化艺术项目资金募集、青少年书法大赛等其他各类合作、线上品牌联动推广建设、运营等相关业务。
2、甲乙双方同意分享各自的社会资源、人脉关系、市场信息、经营优势等，使双方增强市场的竞争力和增值服务能力，提升双方的盈利能力。
3、甲方负责合作项目的相关产品外包装“名人字画”授权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合作项目的商业品牌及文化产品包装设计规划、对渠道建设招商及后期运营策划等事项。
4、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政府项目申报、策展策划、展览展示设计及布展、年会活动、拍卖活动等服务。

1/5

2/5

- 5、受甲方委托乙方团队实行的其他事宜。
6、双方承诺，在甲、乙方项目中，在主要业务领域内甲、乙方均具有优先导入权。
7、双方可开展其他有利于甲乙双方发展的业务合作，具体合作方式一事一议。

第三条 合作承诺

双方在本协议下的合作视为甲方对乙方的业务运营授权委托的战略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合作双方需进行商议达成一致并另起签订合作协议。

第四条 保密义务

- 1、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存在、本协议的条款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关的保密信息。本条不会因本协议合作期限届满、合作暂停、失效或终止而影响其效力。
2、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保密信息：
(1) 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但因违法本协议的原因而导致除外）；
(2) 任何一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任何有管辖权的司法、立法、管理机构命令、判决或要求，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合法要求。

第五条 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本协议内容的，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协议终止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终止。
2、甲乙双方如一方在经营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或出现受到司法处置、监管处罚或媒体负面报道等情形，其他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3、甲乙双方如一方在经营活动中严重损害其他一方利益，其他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3/5

4/5

- 4、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监管部门叫停等不可抗力因素，则本协议终止。
5、协议提前终止情形下，如果甲乙双方尚有合作项目或款项未结清，双方均有责任履行各自义务，直至全部项目或款项结清。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产生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须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 1、本框架协议签订需理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2、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3、本协议自签订日起三年内有效，在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前六个月，甲乙双方将依依各项项目的合作情况另定合作协议。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所商定事项仅作为双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上海市吴昌硕文化艺术基金会（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10月13日

乙方：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10月13日



海派艺术馆年度运营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437655492023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闵行区博物馆 乙方: 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新镇路 1538 号 地址: 莘凌路 204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199
电话: 021-64880282 电话: 3351060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施天天 联系人: 张建华

根据相关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壹仟伍佰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 2.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该项目合同年度所有运营管理费必须专款专用, 且仅用于艺术馆的运行管理, 其中合同年度运营管理费的 90%, 为日常运营经费, 由甲方按合同季度平均拨付乙方, 在该季度首月内支付; 该合同年度运营管理费的 10% 为绩效考核经费, 由甲方在合同年度完成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考核, 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权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

3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2

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 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4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乙方将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所有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

22.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2.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2.4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2.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2.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2.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2.9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2.10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1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2.1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2.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2.14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2.1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1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2.1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2.1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2.19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2.20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2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2.2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2.24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2.2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2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2.2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2.2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2.29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2.30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3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2.3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2.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2.34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2.3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3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2.3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2.3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2.39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2.40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4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2.4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2.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2.44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2.4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4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2.4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2.4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2.49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2.50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5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2.5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2.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2.54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2.5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5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2.5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2.5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2.59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2.60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02-0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02-0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公章）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3日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上海市闵行区博物馆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名称：（公章）：上海闵行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3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博物馆）的（2026年海派艺术馆年度运营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海派艺术馆年度运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人，营业收入为2711.20万元，资产总额为2779.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3日



5. 根据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正本)

编号 沪市文演(经)00-0584

名称 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1481、1485、1489号四层417室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主要负责人 潘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单位类别 演出经纪机构
首次发证日期 2012年8月24日
有效期 2026年1月26日至2028年1月26日
经营范围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办理延续，
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将依法予以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监制

上海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

编号： 沪国税闵九[2012]000146

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经认定，给予你单位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资格，有效期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

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盖章）

2012 年 8 月 27 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核验证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99728945J
报告编号：202604221503537894T496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扫一扫

核验码

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99728945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2-07-06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1481、1485、1489号四层417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3条	诚实守信	4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  条。如有特别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证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99728945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2-07-06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1481、1485、1489号四层417室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3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沪文旅许〔2026〕0866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2-26	
有效期自：	2026-02-2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本机关于2026年02月06日受理你单位提出引进展览项目的申请（受理编号：00202605620022）。根据《文化部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的规定，经审核，同意你单位于2026年3月8日至2026年4月6日在上海海派艺术馆二楼2号展厅举办“不朽的精神”俄罗斯当代现实主义作品展，将展出119件境外艺术作品。展览相关费用由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承担。附件：引进境外作品清单及管理要求	



许可机关：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000MB2F306534
数据来源单位：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000MB2F306534

行政许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沪文旅许〔2026〕0865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2-26
有效期自：2026-02-2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本机关于2026年02月09日受理你单位提出引进展览项目的申请（受理编号：00202605620027）。根据《文化部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的规定，经审核，同意你单位于2026年4月11日至2026年5月24日在上海海派艺术馆举办“今日德国”德国当代艺术邀请展，将展出103组境外艺术作品。展览相关费用由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附件：引进境外作品清单及管理要求

许可机关：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000MB2F306534
数据来源单位：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000MB2F306534

行政许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沪文旅许〔2025〕7421号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12-11

有效期自：2025-12-1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本机关于2025年12月03日受理你单位提出引进展览项目的申请（受理编号：00202505620410）。根据《文化部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的规定，经审核，同意你单位于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2月2日在伟业路881号蔡兵美术馆一楼展厅举办《上海早晨——“相约北外滩”国际艺术驻留计划精品展》展览，将展出77件艺术作品，其中包括7件境外艺术作品。展览相关费用由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承担。附件：引进境外作品清单及管理记录

许可机关：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000MB2F306534

数据来源单位：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000MB2F306534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沪市文演(经)00-0584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12-11

有效期自：2026-01-26

有效期至：2028-01-26

许可内容：许可

许可机关：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000MB2F306534

数据来源单位：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000MB2F306534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沪文旅许〔2025〕7397号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12-11
有效期自：2025-12-1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本机关于2025年12月08日受理你单位提出引进展览项目的申请（受理编号：00202505620412）。根据《文化部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的规定，经审核，同意你单位于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3月4日在上海西派艺术馆举办《“万物一马”贝家骥的意象与气韵艺术展》展览，将展出100件境外艺术作品。展览相关费用由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承担。附件：引进境外作品清单及管理要求

许可机关：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000MB2F306534
数据来源单位：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000MB2F306534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沪文旅许〔2025〕5211号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9-15
有效期自：2025-09-1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本机关于2025年09月02日日受理你单位提出赴境外举办展览项目的申请（受理编号：00202505630111）。根据《文化部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的规定，经审核，同意你单位于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26日赴日本举办“兹山无尽石虎个人展”展览，共展出32件作品。展览相关费用由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承担。附件：赴境外作品清单及管理要求
许可机关：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000MB2F306534
数据来源单位：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000MB2F306534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沪文旅许〔2025〕3816号 第 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7-11
有效期自：2025-07-1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本机关于2025年07月01日受理你单位提出引进展览项目的申请（受理编号：00202505620201）。根据《文化部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的规定，经审核，同意你单位于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28日，在崂山路881号滨江美术馆一楼展厅举办《“丹青宝笈”两岸故宫珍藏书画（复刻）展览》，将展出871件境外艺术作品。展览相关费用由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承担。附件：引进境外作品清单及管理要求
许可机关：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000MB2F306534

数据来源单位：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000MB2F306534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沪文旅许〔2025〕1737号 第8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4-11
有效期自：2025-04-1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本机关于2025年04月03日受理你单位提出引进展览项目的申请（受理编号：00202505620089）。根据《文化部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的规定，经审核，同意你单位于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在上海市伟业路881号蔡兵美术馆一楼展厅举办“菁华意境：中意艺术家的对话”蔡兵与冷雷陈努蒂版画作品双人展，将展出76件艺术作品，其中包括26件境外艺术作品。展览相关费用由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承担。附件：引进境外作品清单及管理要求
许可机关：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000MB2F306534
数据来源单位：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000MB2F306534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沪文旅许〔2025〕1065号 第9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3-12

有效期自：2025-03-1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本机关于2025年02月27日受理你单位提出引进展览项目的申请（受理编号：00202505620046）。根据《文化部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的规定，经审核，同意你单位于2025年4月22日至5月25日在海派艺术馆2号展厅举办《“今日维也纳”激活未来——维也纳当代艺术展》展览，将展出60件/组境外艺术作品。展览相关费用由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承担。附件：引进境外作品清单及管理要求

许可机关：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000MB2F306534

数据来源单位：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000MB2F306534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沪文旅许〔2024〕6339号 第 1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11-08

有效期自：2024-11-0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9日受理你单位提出引进展览项目的申请（受理编号：00202405620403）。根据《文化部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的规定，经审核，同意你单位于2024年11月21日至12月15日在海派艺术馆1、2号展厅举办《“今日意大利”意大利当代艺术邀请展》展览，其中将展出117件/组境外艺术作品。展览相关费用由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承担。附件：引进境外作品清单及管理要求

许可机关：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534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534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沪文旅许〔2024〕4994号

第 1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9-14

有效期自： 2024-09-1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本机关于2024年09月10日受理你单位提出引进展览项目的申请（受理编号：00202405620321）。根据《文化部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的规定，经审核，同意你单位于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4日在闵行文化公园举办“第三届上海闵行国际雕塑展——智慧”2024上海闵行国际雕塑展”展览，将展出12件/组艺术作品，其中包括7件/组境外艺术作品。展览相关费用由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承担。附件：引进境外作品清单及管理要求

许可机关：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534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MB2F306534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沪文旅许〔2024〕2172号

第 1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5-11

有效期自：2024-05-1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本机关于2024年04月24日受理你单位提出引进展览项目的申请（受理编号：00202405620142）。根据《文化部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的规定，经审核，同意你单位于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23日在闵行区新镇路1536号海派艺术馆举办“‘解域’旅美艺术家赵清凉八十特展”展览，将展出61件/组境外艺术作品。展览相关费用由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承担。附件：引进境外作品清单及管理要求

许可机关：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000MB2F306534

数据来源单位：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000MB2F306534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沪文旅许〔2023〕5489号 第 1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12-18

有效期自：2023-12-1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本机关于2023年12月04日受理你单位提出引进展览项目的申请（受理编号：00202305620801）。根据《文化部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的规定，经审核，同意你单位于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4月7日在闵行区新镇路1536号海派艺术馆举办“十九世纪欧洲经典艺术展”展览，将展出56件/组境外艺术作品。展览相关费用由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承担。附件：引进境外作品清单及管理要求

许可机关：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000MB2F306534
数据来源单位：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000MB2F306534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4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2599728945J
评价年度：2017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2599728945J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2599728945J
评价年度：2016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2599728945J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6年04月22日 15时09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十、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上海市闵行区博物馆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3日

技术响应内容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人员；

三、服务保障措施；

四、履约能力；

五、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
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服务方案

1. 海派艺术馆运营总结

海派艺术馆年度运营总结

2025年，海派艺术馆全年向市民免费开放超300天，接待人次达339933。举办高品质展览23场，其中A级展览8场、B级展览10场、C级展览3场、常设展2场。策划开展多元特色公共教育活动190场，涵盖社会大美育课堂、学术讲座、非遗手作体验等多个领域，其中线下活动167场，参与人次达7391；线上活动23场，参与人次达42284。同时，挖掘场馆空间价值，拓展美育传播维度，成功举办艺术沙龙4场。打造了13场重要展览的720°数字展厅，让市民足不出户就能感受艺术魅力。接待党组织、院校、文化机构等团队参观116场次，保障政府用场服务12场次，切实发挥场馆公共服务职能。累计接收艺术家捐赠作品33组、共计35件，丰富场馆藏品储备。全年获得人民日报、央视新闻、中新网、解放日报、文汇报等市级以上主流及专业媒体报道近300篇次。借助权威媒体力量扩大传播声量的同时，深耕自媒体宣传矩阵，依托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小红书等平台常态化推送资讯。截至2026年2月1日，公众号粉丝达30385名、视频号粉丝达8049名、小红书粉丝达3049名，线上传播影响力持续提升。

2025年，展览与公教项目斩获多项市级及以上荣誉。其中，“永恒的爱”十九世纪欧洲经典艺术展荣获“2024年度上海市美术馆优秀项目评选”中的“优秀展览项目”；“南宗北格——元明清书画研究展”入围“2025年上海市美术馆消费力促进榜单”，并荣登“高流量展览榜TOP5”；“云游现场”成功入选上海市“2025年社会大美育课堂”场馆名单，“浦江学堂·智艺班”荣获“2024年度上海市美术馆优秀项目评选”中的“优秀公教项目”；荣登“2025年全国热门百强美术馆及艺术博物馆”年度榜单第54名。

此外，积极拓展对外文化交流渠道，接待奥地利驻沪总领事、斯洛伐克驻沪总领事、德国汉堡驻中国联络处首席代表、法国爱和组织主席等多位国际友人，搭建起中外文化互鉴的平台。

自2023年恢复常态化运营以来，海派艺术馆持续深耕公共文化与海派艺术传播，累计免费开放超900天，接待观众约93.5万人次；共举办高品质展览74场，含A级展25场、B级展31场、C级展12场、常设展6场，开展艺术沙龙7场。累计推出各类特色公教活动419场，团队接待386场次，提供政府用场服务34场次。累计接受艺术家捐赠作品116组（139件），不断丰富馆藏资源，为海派文化传承与研究筑牢基础。



2. 2026年度展览计划书

2.1 年度展览计划

2026年海派艺术馆展览计划

2026年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海派艺术馆常态化运营第四年的关键节点。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的“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为核心引领，围绕“科技赋能、公众参与、国际对话”三大路径，系统推进展览策划与公共文化服务创新，致力于打造兼具学术高度与情感温度、既传承海派文脉又拥抱时代变革的现代艺术馆。

根据规划，本年度我们计划推出20场展览，涵盖A类展览7场、B类展览10场、C类展览1场及常设展2场。在内容布局上，既包括“海纳百川”近现代海派名家系列展、“推源溯流”李健与曾李同门会金石书法展等梳理海派文化脉络的学术性大展；也持续深耕“江山·人民”“今日海上”等自主策划品牌展览；同时积极拓展国际艺术对话，引进“今日德国”德国当代艺术邀请展、“不朽的精神”俄罗斯现实主义作品展、“今日蒙古”蒙古当代艺术邀请展等一系列国际交流项目。通过系统化策展建构，呈现不同艺术风格、不同国家地区的优秀作品，展现海派文化在当代的多元生态与开放格局。

在展览呈现上，我们将注重丰富性与时代性，有机融入艺术科技、实验艺术、疗愈艺术等多元形式，拓展展览的表现维度与

体验深度。在公共教育方面，将持续推动艺术进入社区、学校、商圈与楼宇，构建开放协同、覆盖广泛的美育服务网络，提升艺术教育的可及性与参与度。

我们也将积极融入区域发展，探索“艺术+文旅+商业+科技”的融合路径，助力闵行区文化软实力提升与文旅产业创新发展。在国际传播方面，将继续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文明倡议、安全倡议与治理倡议，搭建可持续的国际对话平台，创新传播方式，向世界生动讲述具有海派特色的中国故事。

2026年计划完成20场展览，包括常设展2场,A类展览7场,B类展览10场,C类展览1场，具体展览情况如下：

展览编号	展览名称	展厅	楼层	面积	展期
2026001 (B类)	“今日海上” 上海艺术家的工作室	1号 3号	1F	1606m ²	1月30日~3月15日
2026002 (B类)	“万物一马” 贝家骧的意象与气韵艺术展	2号	2F	1270m ²	1月29日~3月4日
2026003 (B类)	“不朽的精神” 俄罗斯当代现实主义作品展	2号	2F	1270m ²	3月8日~4月6日
2026004 (A类)	第十二届中国工笔画作品展	1号 3号	1F	1606m ²	3月20日~5月5日
2026005 (A类)	“今日德国” 德国当代艺术邀请展	2号	2F	1270m ²	4月11日~5月24日
2026006 (B类)	“笔走龙蛇” 吴毅海派艺术大展	1号	1F	1606m ²	5月9日~6月7日

2026007 (C类)	“百花齐放新时代” 闵行区文联系列文化活动 暨“幸福闵行”上海市闵行区书 法篆刻展	2号	2F	1270m ²	5月28日~6月24日
2026008 (常设展)	扬州八怪艺术展	5号	2F	500m ²	2026年5月20日~ 2027年5月20日
2026009 (A类)	“推源溯流” 李健与曾李同门会金石书法展	1号 3号	1F	1606m ²	6月11日~7月22日
2026010 (常设展)	“海纳百川” 近现代海派名家系列展	4号	2F	500m ²	2026年6月16日~ 2027年6月16日
2026011 (A类)	“今日蒙古” 蒙古当代艺术邀请展	2号	2F	1270m ²	6月28日~8月9日
2026012 (B类)	上海市美协新媒体艺术大展	1号 3号	1F	1606m ²	7月28日~8月30日
2026013 (B类)	“云逸海上” 刘云艺术展	2号	2F	1270m ²	8月13日~9月9日
2026014 (B类)	“适我唯新” 张复兴作品研究展	2号	2F	1270m ²	9月12日~10月11日
2026015 (A类)	江山人民	1号 3号	1F	1606m ²	9月4日~10月18日
2026016 (A类)	“彩韵东方” 全国水彩画名家作品邀请展	2号	2F	1270m ²	10月15日~11月25日
2026017 (B类)	“风景旧曾谙” 潘鸿海油画艺术展	1号 3号	1F	1606m ²	10月23日~11月22日
2026018 (B类)	“象外之象” 周矩敏中国画作品展	2号	2F	1270m ²	11月28日~12月25日
2026019 (A类)	“松风在怀” 马锋辉中国画作品展	1号 3号	1F	1606m ²	2026年11月27日~ 2027年1月10日
2026020 (B类)	封治国与郭健濂双个展	5号	2F	1270m ²	2026年12月30日~ 2027年1月26日

2.2 年度常态化运营安排

海派艺术馆常态化服务安排

一、开放时间

常规开放：每周二至周日 9:30 - 16:30。

闭馆时间：每周一闭馆（重大节假日除外）。

二、导赏与讲解服务

为满足观众深度观展需求，本馆提供多样化的导赏服务：

1. 定时免费讲解

工作日：每天 1 场（上午 10:00）。

周末及节假日：每天 2 场（上午 10:00、下午 14:00）。

2. “码”上赏析：重点展品旁增设二维码，观众可扫码获取数字化专业解读。

3. 团队讲解：支持预约团队讲解服务。

4. “云游”在线导赏：通过线上直播形式，邀请艺术家、策展人及评论家进行深度导览（入选 2025 年上海市“社会大美育课堂”）。

三、公共教育与特色活动

本年度公共教育围绕“展览美育、名家讲座、亲子体验”等



多个维度展开，重点推动公教活动与展览内容的深度融合。

1. 展览导览与幕后分享：包括“跟着馆长看展览”和“策展人带你逛幕后”。前者由馆长带领观众参观并深入解读展览作品；后者由策展人讲述办展历程。

2. 海派讲堂：面向不同艺术方向的爱好者，分为“名家系列”与“大师讲堂”。名家系列以知名教授与学者为主；大师讲堂则聚焦艺术大师、工艺大师及非遗传承人。

3. 亲子美育活动：面向青少年及亲子家庭，结合传统节气、节日，以生动活泼的绘画、手工体验为载体，让参与者在互动创作中感受艺术之美。

4. 延续既往的海派特色活动，例如“小小讲解员”“诗国寻宝”“智艺班”“信海班”等。

四、场馆设施与服务保障

1. 母婴服务：一楼亲子盥洗区域设有母婴室，配备婴儿护理台。

2. 数字体验：开放720°数字展厅，提供沉浸式线上观展体验。

3. 秩序维护：增派安保人员手持引导牌，主动提示文明观展事项，营造专业观展环境。



3. 2026年度展览体例

2026年海派艺术馆展览体例

展览编号：2026001

展览名称：“今日海上”上海艺术家工作室

展览日期：2026年1月30日～3月29日

展厅编号：一楼1号、3号展厅

展览面积：1606平方

展览规模：拟展出30余位上海最具代表性的当代艺术家，携近百余件艺术作品

内容概述：

本次展览将集结30余位上海当代艺术领域的代表性人物，携百余件精品力作亮相，以学术深度、专业高度与前瞻视野，全景呈现当代海派艺术的最新创作成果，用艺术语言书写时代风貌，清晰勾勒海派艺术精神的传承脉络，彰显海派艺术家在当代语境下的创作水准与思想高度。

本次展览深度还原艺术家的工作状态与创作场景。展厅内还将呈现参展艺术家的创作纪实照片与工作室原生物件，每一件物品都承载着创作故事。观众可在观赏作品的同时，沉浸式感受工作室氛围，直观触摸艺术家的创作过程，深入理解其背后的心路历程。展览通过精心遴选的工作室物件与作品的巧妙陈列组合，精准捕捉每个工作室的独特气质，力求最大程度还原创作现场的真实感，让观众得以“零距离”贴近艺术家灵感迸发的瞬间，解锁艺术创作背后的鲜活细节。

展览编号：2026002

展览名称：“万物一马”贝家骧的意象与气韵艺术展

展览日期：2026年1月29日～3月4日



展厅编号：二楼2号展厅

展览面积：1270平方

展览规模：拟展出100幅作品，涵盖油画、水墨、雕塑等

内容概述：

本次展览将系统呈现沪上艺术大家贝家骧先生在其标志性“马”题材绘画领域的卓越成就与深邃探索。展览不仅是对贝家骧先生数十年艺术生涯中，以澎湃的生命力、精湛的写意技巧与独特的现代性视角诠释“骏马”精神的艺术巡礼，更是对海派艺术“融汇古今、贯通中西、勇于创新”精神内核的一次生动诠释与时代演绎。

贝家骧先生的艺术根植于深厚的海派土壤，其作品既饱含东方写意的神韵与哲思，又大胆吸纳西方表现主义与现代构成的精髓，形成了极具个人辨识度与视觉冲击力的艺术语言。他将“马”这一传统意象，赋予前所未有的激情、速度与形而上的精神维度，超越了具象描绘，跃升为生命能量与时代精神的澎湃象征，充分彰显了海派艺术家立足传统、锐意突破的创造实力与开阔视野。

作为贝家骧先生全球系统性推广计划的重要一站，本次上海个展力求以高规格、学术性的面貌，向国内外观众全面展示其艺术的高度与深度。通过集中呈现其最具代表性的马、老上海街景、沪上旗袍女、戏剧人物等多个题材系列的代表作，并结合其生平的艺术创作文献展现其创作历程，展览将有力确立贝家骧作为海派艺术当代发展中坚力量的地位，并向世界展现海派艺术在新时代语境下的蓬勃活力与不朽魅力。

展览编号：2026003

展览名称：“不朽的精神”俄罗斯当代现实主义作品展

展览日期：2026年3月8日~4月6日

展厅编号：二楼2号展厅

展览面积：1270平方



展览规模：拟展出119幅具有代表性的俄罗斯当代作品
内容概述：

在俄罗斯文化艺术领域，现实主义是当之无愧的核心要素。新中国的文化艺术一度受到苏联的广泛影响，绘画自然也不例外。对于苏联文化艺术领域强大的现实主义精神，我们并不陌生。然而，随着苏联解体、新俄罗斯的出现、社会现实的巨变，在文学、绘画领域，苏联的现实主义逐渐被俄罗斯新现实主义所代替。鉴古知今，要了解俄罗斯新现实主义绘画，就必须回溯俄罗斯绘画艺术悠久的现实主义传统。

“不朽的精神”俄罗斯当代现实主义作品展旨在唤起逐渐被遗忘的传统价值观，通过艺术作品反映文化意识形态，支持当代艺术家走上正确的道路。本次展览系统梳理与呈现俄罗斯现实主义艺术传统在当代语境下的承续与嬗变。

展览编号：2026004

展览名称：第十二届中国工笔画作品展

展览日期：2026年4月3日～5月14日

展厅编号：一楼1号、3号展厅

展览面积：1606平方

展览规模：200件（包括全国征稿单元精选作品120件，名家特邀单元作品80件）

内容概述：

“第十二届中国工笔画作品展”是由国家一级社团中国工笔画学会发起，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工笔画学会共同主办的国家级大型学术届展，是国内工笔画领域等级最高、影响力最大的学术展览，对五年以来国内工笔画领域内创作成果和创作队伍的整体检阅。“中国工笔画作品展”二十一年一届，自1988年第一届以来已经成功举办了12届。

本届展览于2025年6月以“工成当代 固本开新”的学术主题和约500件参展作品的体量规模在南京启动。首展后，展览精选出200余件精品力作在国家艺术基金资助下，以中国美术馆为起点进行全国14地美术馆巡展。

“第十二届中国工笔画作品展”围绕学术定位划分多个版块，涵盖特邀作品、传承作品、创新作品、新锐作品等学术单元。作品的多样性面貌表现出如下特征：一是紧密关注社会发展和当下生活，二是材料和技法创新，三是大胆张扬个性，四是“以工尽意”的意象性表达，五是选材多维度融合。这些工笔画在扎根传统精髓上大胆创新，积极融入现代艺术技法与当代美学理念，以开放包容的姿态探索工笔画的新观念、新形式、新语言与新材料的多种可能性，展现出独特的艺术魅力。展览不仅凸显了艺术家们不囿成规、不懈探索的艺术精神，并生动展示了工笔画在书写时代气象，彰显新时代中国画美学品格的多种可能性。

展览编号：2026005

展览名称：“今日德国”德国当代艺术邀请展

展览日期：2026年4月11日～5月24日

展厅编号：二楼2号展厅

展览面积：1270平方

展览规模：拟邀请约20位德国具有代表意义的艺术家，以及约10位德籍华人、旅德艺术家，集中展示约80件（套）当代绘画、雕塑、摄影等作品

内容概述：

“今日德国”德国当代艺术邀请展是海派艺术馆自主策划展览品牌“今日”系列艺术展的又一重要成果。展览将由德籍华人策展人任戎策展，拟邀请约20位德国具有代表意义的艺术家，以及约10位德籍华人、旅德艺术家，集中展示约80件/套当代绘画、雕塑、摄影等作品。

这些艺术作品通过不同的色彩、画面、线条和空间装置之间构建的张力，以及对不同材质的运用，给中国观众带来一场视觉感官上的新体验，促进中德两国之间的艺术文化交流。

展览编号：2026006

展览名称：“笔走龙蛇”吴毅海派艺术大展

展览日期：2026年5月19日~6月16日

展厅编号：一楼1号、3号展厅

展览面积：1606平方

展览规模：拟展出约82件/组作品

内容概述：

吴毅1934年生于日本，祖籍珠海，刘海粟最得意弟子，1958年考入南京艺术学院后师从陈大羽等名师。1979年任南京书画院专业画家，1984年后旅居纽约四十余年。他理论与实践并重，创造性提出“象思维”美学，探索丙烯与水墨融合。作品兼具南国深邃与西北雄浑，大气磅礴，具宇宙洪荒之气，浑朴苍茫，气韵生动。刘海粟赞其为“中国画坛崛起之高峰”，陈丹青称其代表中国最优秀文化精华。2008年纽约亚洲协会艺术博物馆为其举办个展，获国际高度评价。

吴毅在东西方交融中坚守中国画正大气象，卓然独立于群峰之间。海派文化是吴毅的精神源泉，其艺术成就理应纳入海派研究。他如深山巨石，虽处静默，却以磅礴气象引人瞩目。

展览编号：2026007

展览名称：“百花齐放新时代”闵行区文联系列文化活动暨“幸福闵行”上海市闵行区书法篆刻展

展览日期：2026年5月28日~6月24日

展厅编号：二楼2号展厅

展览面积：1270平方

展览规模：100至120件书法作品，尺幅为六尺（180x90cm）以内，少量为八尺（240x120cm）；邀请上海市书法家协会部分书法名家，闵行区书法家协会书法名家参加，并向生活和工作在闵行的书法创作骨干征稿，经专家评审筛选后入展部分创作精品

内容概述：

自2023年以来，闵行区连续两年荣获“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区（直辖市辖区）”殊荣。为弘扬中国传统文化，繁荣丰富区域文化事业，以实际行动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从而进一步加强人文城区建设，提高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特举办“幸福闵行”上海市闵行区书法篆刻展。本次展览的作品围绕“幸福闵行”主题，作品内容要求讴歌美好生活，契合时代精神，健康向上，以楷、行、隶、草、篆各种书体展现闵行区整体书法创作水平。

展览编号：2026008

展览名称：扬州八怪艺术展

展览日期：2025年5月20日～2027年5月20日

展厅编号：二楼5号展厅

展览面积：500平方

展览规模：拟展百余件（组）书画、篆刻珍品及文献史料

内容概述：

扬州八怪是清康熙中期至乾隆末年活跃于扬州地区的书画家群体，美术史多称“扬州画派，包含陈撰、华岳、高凤翰、边寿民、汪士慎等十五人。成员多出身贫寒，来自福建、安徽、浙江、山东等地，其书画突破传统文人画束缚，师承徐渭、八大山人、石涛等革新派，擅写意花鸟画，兼融金石书法。该群体以市民审美为导向，形成雅俗共赏风格，推动花鸟画科创新并起到承前启后作用，影响赵之谦、吴昌硕等后世画家。

“扬州八怪”主要以泼墨写意花鸟画为主，诗、书、画、印融会贯通，丰富了绘画的表现形式，并以金石书法入画，崇尚恣肆雄强的磅礴气势和朴茂奇崛之美，在艺术面貌上开一代新风，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本次展览较为全面地体现了他们的艺术成就，从不同时期的作品又可看到他们对于艺术新风的探索。

展览编号：2026009

展览名称：江山人民

展览日期：2026年9月4日～10月11日

展厅编号：一楼1号、3号展厅

展览面积：1606平方

展览规模：拟展出30位艺术家、近百幅作品

内容概述：

自2023年起，海派艺术馆倾力打造“江山·人民”系列学术邀请展，从中国画的笔墨意境到油画的色彩张力，到聚焦女性艺术力量，每一届展览都是一次对中国美术发展的梳理与致敬，也让海派艺术馆逐渐成为记录时代、传递人文的城市文化名片，在艺术界与公众间积累了良好口碑。展现艺术演进成果，满足人民群众精神需求，彰显艺术“为时代立传，为人民讴歌”的价值理念。2026年，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5周年，海派艺术馆重磅推出“江山人民”主题展览。展览以海派艺术为载体，汇聚名家力作，用多元视觉语言再现革命历史的壮阔画卷，深刻诠释红色文化的时代价值，为观众呈现一场思想性与艺术性兼具的视觉盛宴。

展览编号：2026010

展览名称：“海纳百川”近现代海派名家系列展

展览日期：2026年6月16日～2027年4月18日



展厅编号：二楼4号展厅

展览面积：500平方

展览规模：拟展出近60组（幅）绘画作品

内容概述：

“海纳百川”近现代海派名家系列展以海上画派的形成与发展为主线，系统梳理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海派艺术的演变脉络，展现上海作为近代中国艺术革新重镇的独特地位。展览旨在通过对海派名家作品的集中展示，呈现海派艺术“包容并蓄、中西合璧、雅俗共赏”的精神特质，探讨其在传统与现代、东方与西方交汇处开创的艺术新境界。

展览编号：2026011

展览名称：“今日蒙古”蒙古当代艺术邀请展

展览日期：2026年6月28日～8月9日

展厅编号：二楼2号展厅

展览面积：1270平方

展览规模：汇集了蒙古国艺术家协会的优秀与新锐艺术家，涵盖绘画、雕塑、装置及多媒体作品

内容概述：

本次展览汇集了蒙古国艺术家协会的优秀与新锐艺术家，通过绘画、雕塑、装置及多媒体创作，呈现当代蒙古艺术的丰富面貌。本次展览展现了蒙古独特的文化视角——在这里，游牧传统、精神景观以及快速城市化进程彼此交织，形成充满活力的艺术语言。

展览重点探讨人与自然的**关系**、蒙古辽阔土地的象征性表现，以及佛教与萨满文化在当代艺术中的深刻影响。同时，展览也开启新的跨文化叙事，在蒙古与中国的社会变迁之间寻找关联，为两国观众提供新的理解维度。通过三语（蒙古语、中文、英文）解说、以蒙古包为灵感的中央装置、互动体验以及蒙古艺术史数

字档案，让观众在传统与创新的交汇中感受蒙古艺术的精神与力量，打造蒙古与中国艺术家和观众之间的深度文化交流空间。

展览编号：2026015

展览名称：2026上海科技艺术展

展览日期：2026年8月4日～9月1日

展厅编号：一楼1号、3号展厅

展览面积：1606平方

展览规模：近百件新媒体实验艺术作品

内容概述：

在数字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人工智能与数字技术的结合正在为艺术的表现形式和创作带来前所未有的变革。“2026上海科技艺术展”将集中展现现当代上海新媒体艺术的专业力量和创作成果。现代科技与艺术的碰撞，营造出更加直观和具象的现场体验——新媒体声光电的有机交融、数字交互体验等，科技的力量与生活的诗意在此相遇，将复杂的内容以可体验的信息呈现。

展览编号：2026013

展览名称：“云逸海上”刘云艺术展

展览日期：2026年8月13日～9月9日

展厅编号：二楼2号展厅

展览面积：1270平方

展览规模：60至80件绘画作品（含早期代表性油画、水墨新作）、1至5件空间作品（含装置、影像、雕塑）

内容概述：

展览以艺术家的艺术核心精神为脉络，呈现其从“湖畔诗人”的诗意初心到“新山水”美学构建的跨界探索。展览拟以“云逸海上”为题，既呼应刘云之名，亦隐喻其艺术如行云般飘逸，浸

润于海派文化的交融语境中，展开一场东方与西方、传统与现代的深度对话。

精选刘云自1980年代至今的代表性油画与水墨作品60至80件，涵盖“洞庭湖系列”“大江南系列”“灵山秀水”“清风掠过”等关键创作阶段，并首次集中呈现其近年“二十四节气”等新作。通过绘画、装置与影像等多媒介表达，展览凸显刘云对光色语言的独到拓新——将油画的光感经验融入水墨，赋予山水以静谧的生机与神秘的灵韵，形成“静穆而富有光泽”的视觉诗学。

刘云的艺术始终根植于东方美学的当代转译，以“不重复古人，更不重复自己”的创作理念，重构自然与心灵的和谐之境。本次展览不仅是一次个人艺术的回顾与展望，更旨在搭建公共美育的桥梁，在智识时代重新叩问东方美学的现代性命题，邀请观众步入一场跨越时空的“造境”之旅。

展览编号：2026014

展览名称：“适我唯新”张复兴作品研究展

展览日期：2026年9月12日～10月11日

展厅编号：二楼2号展厅

展览面积：1270平方

展览规模：拟展出130幅水墨作品，分为“大美山川”“诗意水乡”两大版块

内容概述：

张复兴（上海），海派艺术家。现为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上海美术家协会会员，央视总台书画院特聘艺术家、上海书画院画师。作品经常参加全国、上海和国外画展并获奖，作品被刘海粟美术馆等有关机构收藏，出版著作多种。

“适我唯新”取自王羲之的《兰亭诗》，也与艺术家张复兴的创作理念相吻合。本次展览汇聚了张复兴不同时期的精品力作，每一幅作品都如同一扇窗户，观众得以窥见艺术家在水墨领域的

深度探索与创新之旅。张复兴的艺术风格独具一格，他既继承了传统水墨的精髓，又融合了西方绘画的元素，形成了中西合璧的独特画风。从早期的江南水乡题材到后来的西部山川探索，他不断突破自我，实现了艺术风格的多样化发展。而且他秉持着“不重复古人，不重复他人，不重复自己”的艺术追求，在传承与创新中不断前行，使作品既有深厚的文化底蕴，又富有鲜明的时代特色。

展览编号：2026015

展览名称：“推源溯流”李健与曾李同门会金石书法展

展览日期：2026年9月6日～10月18日

展厅编号：一楼1号、3号展厅

展览面积：1606平方

展览规模：约400件清代民国时期艺术家李瑞清、李健及“曾李同门会”的书法、绘画、印章，以及历代青铜器、石刻拓本，民国珂罗版古籍等艺术品

内容概述：

展览以晚清民国时期活跃于上海的“金石书派”代表性名家的艺术为主线，主要包括书法、绘画、印章、拓片、古籍五大类。展览由前言、文献旧影、求篆于金、求分于石、碑帖分途、书画同体、刀笔同镌、年表合编等版块组成。“文献旧影”主要展出李瑞清、李健及家人、师友、学生文献、照片，民国报章及出版物，现代出版物及研究著作等；“求篆于金”主要展出大篆、小篆作品，配合青铜器铭文原拓；“求分于石”主要展出隶书、八分、章草作品，配合隶、分、章草原拓；“碑帖分途”主要展出“金石书派”学习六朝碑刻正书，及今草、行书作品，配合碑帖原拓；“书画同体”主要展出绘画作品；“刀笔同镌”主要展出李健篆刻原石及印蜕。2026年，恰逢李健逝世70周年，李健后人大力支持，以数百件家藏文物支持这次展览的举办。这次展览，

不仅是对李健这位艺术家的纪念，也是对近代海上艺坛的一支重要力量“金石书派”的一次系统挖掘和重新阐释。

展览编号：2026016

展览名称：海上藏珍——上海收藏四十年艺术展

展览日期：2026年10月15日～11月25日

展厅编号：二楼2号展厅

展览规模：拟展出80余件雕塑作品

内容概述：“海上藏珍——上海收藏四十年艺术展”汇聚沪上四十载民间珍藏菁华，涵盖书画、瓷器、玉雕、文玩等门类。件件凝匠心，样样见风华，既展现海派收藏的雅致与包容，亦回溯城市记忆中的艺术脉络。一展尽览海上珍宝，感受岁月沉淀的收藏之美。

展览编号：2026017

展览名称：“风景旧曾谙”潘鸿海油画艺术展

展览日期：2026年10月23日～11月22日

展厅编号：一楼1号、3号展厅

展览面积：1606平方

展览规模：展出潘鸿海的油画精品以及素描、水粉、连环画等作品共100余件

内容概述：

潘鸿海（1942—2023）是中国二十世纪中后叶浪漫写实艺术家代表人物之一，1967年毕业于浙江美术学院油画系，先后供职于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浙江画院。历任浙江画院副院长、院长，一级美术师，中国油画学会理事等职；享受国务院颁发的突出贡献专家津贴；出版个人画集十余本，作品被中国美术馆及多家海内外机构与个人收藏。

作为生于江南、长于江南的画家，潘鸿海的油画对江南气质有着精准的捕捉。他把来自西方的写实技法与中国古典美学的诗性意韵相结合，来表述具有东方特色及审美的中国当代乡土风情，深入发掘江南水乡的人文情致与田园韵味，淬炼出具有东方诗意抒情的作品。他的作品不仅引领着试图描绘江南的油画后生们，更是将江南的深厚美学底蕴进一步推向人们的视野中。

展览编号：2026018

展览名称：“象外之象”周矩敏中国画作品展

展览日期：2026年11月28日～12月25日

展厅编号：二楼2号展厅

展览面积：1270平方

展览规模：108幅作品

内容概述：

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国家一级美术师、江苏省中国画学会副会长、江苏省高级艺术职称评委、江苏省第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苏州市第十一届政协常委、原民进苏州副主委、苏州大学艺术学院硕士生导师、苏州美术家协会名誉主席、苏州国画院名誉院长、江苏文史研究馆馆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周矩敏“大先生”“丝绸之路”“海上尘烟”“异域风情”“园林人物”五大系列作品各具特色与艺术价值。让观众更真切体味‘新吴门画派’的传统与创新？”展览还设“文献展区”与“创作手稿展区”，为观众理解“新吴门”的传承根基提供参照；创作手稿更进一步提供了解周矩敏先生从原始速写转化为作品的过程、从单个人物水墨练习到复杂群像创作的完整推进轨迹。手稿与展出的五大系列成品形成巧妙对话，既显“因与果”的脉络，又含“过程与结果”的呼应，让展览突破静态陈列的边界。

展览编号：2026019

展览名称：“松风在怀”马锋辉中国画作品展

展览日期：2026年11月27日～2027年1月10日

展厅编号：一楼1号、3号展厅

展览面积：1606平方

展览规模：展出 120至150件中国画作品

内容概述：

马锋辉的创作实践由花鸟入手，延伸至山水等不同题材，作品以笔力劲健、意境雄浑见长。他一方面上承青藤、八大的明清大写意之风和浙派中国画脉络，深得潘天寿、吴茀之、诸乐三等名家所建构的学院体系滋养；另一方面不断在写生中探索突破传统花鸟画的章法与程式，以宿墨表现松、荷、梅、蕉等传统题材的生命意象，将水墨大写意绘画的笔墨品质与时代精神相统一，显示出了深厚的人文修养和自然淳朴的情感。

“松风在怀”马锋辉中国画作品展不仅是一次主题画展，更是一场关于中国画精神本源与未来走向的深度对话。希望通过展览“松风在怀·精神造境”“写生状态·物我相生”“笔墨意韵·古法新声”版块，让观众在观展过程中，既能感受到撼人心魄的精神力量，也能体悟到源自生活的盎然生机，最终在中国画最核心的笔墨世界中，找到那份穿越时空的宁静与深远。本次展览旨在通过“精神性”“现场性”“本体性”三个维度，立体呈现中国画艺术博大精深的审美体系。引导观众于松风万壑和笔墨意韵中，感受中国艺术绵延不绝的生命力。

展览编号：2026020

展览名称：封治国与郭健谦双个展

展览日期：2026年12月30日～2027年1月26日

展厅编号：二楼2号展厅

展览面积：1270平方



展览规模：人物和风景共计80余件油画作品

内容概述：

展览以“人物与风景的对话”为学术主线，其中封治国以严谨的具象写实探析当代人的精神肖像，笔触凝练而富于思辨；郭健濂则通过诗意的光色构建，在风景绘画中展开对自然与记忆的哲学观照。双个展的并置呈现，既展现油画语言在当代语境下的多元探索，亦折射出学院绘画对人文传统的深度延续与创新转化，对推动写实绘画的学术讨论具有重要价值。

4. 2026年度公教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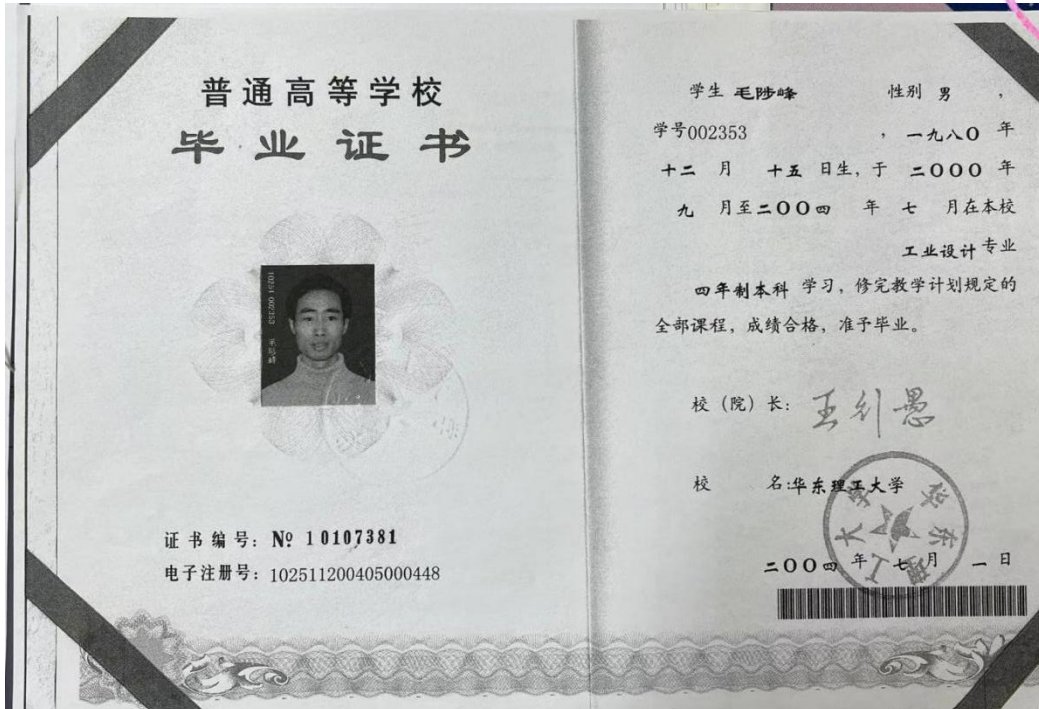
总序	项目	序号	时间	名家	内容
1	海派名家系列讲座	1	4月18日	石川	上海的故事片
		2	4月25日	邢建榕	海派连环画的黄金时代
		3	5月16日	石建邦	陈逸飞的艺术
		4	6月13日	邵琦	李叔同的书法艺术
		5	7月25日	万燕	张爱玲的文学
		6	8月8日	丰羽	丰子恺的艺术
		7	9月19日	李淳	陆小曼的人生
		8	10月1日	汤惟杰	上海的译制片
		9	10月31日	李天纲	教育救国的先驱马相伯
		10	12月12日	许思豪	海上笔墨文化
				11	27年1月
2	亲子美育活动	12	清明4月5日	亲子水彩油纸伞绘画	
		13	五一5月3日	漆器螺钿镶嵌	
		14	端午6月19日	非遗柳编杯垫	
		15	中秋9月25日	贝壳装饰画	
		16	十一10月2日	毛线贴贴画	
		17	暑假7月12日	手工福运香牌	
		18	暑假8月	毛线绣	
		19	寒假1月	超轻粘土捏捏乐	
3	节庆活动	20	2027年1月	名家迎新写春联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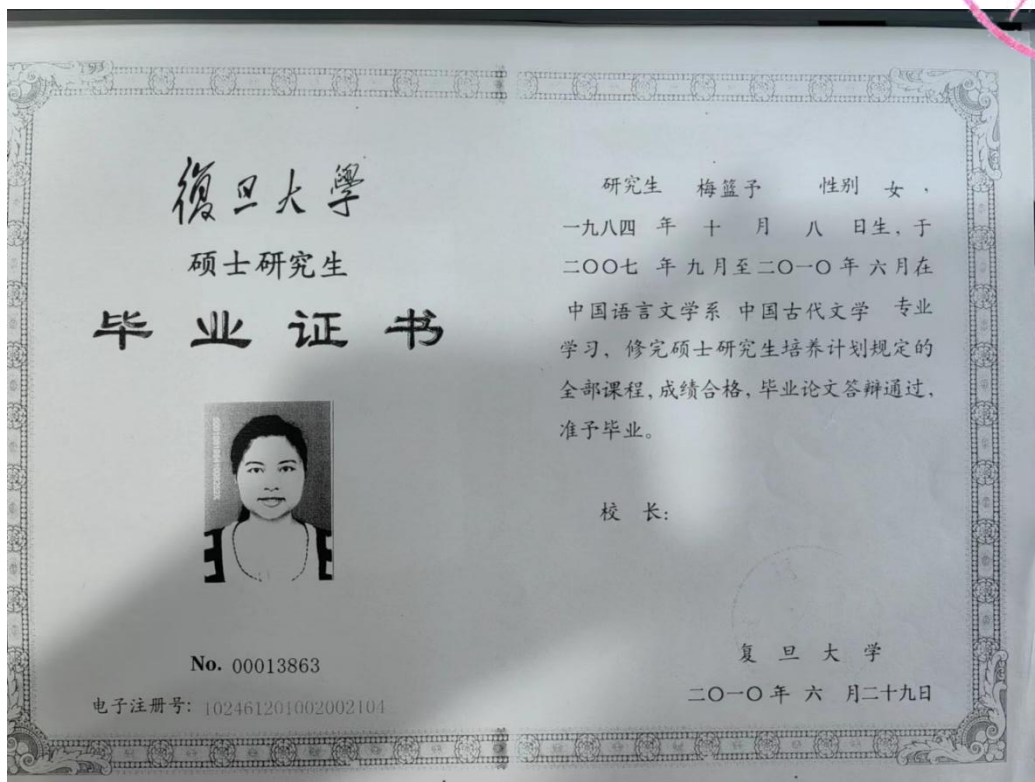
二、服务人员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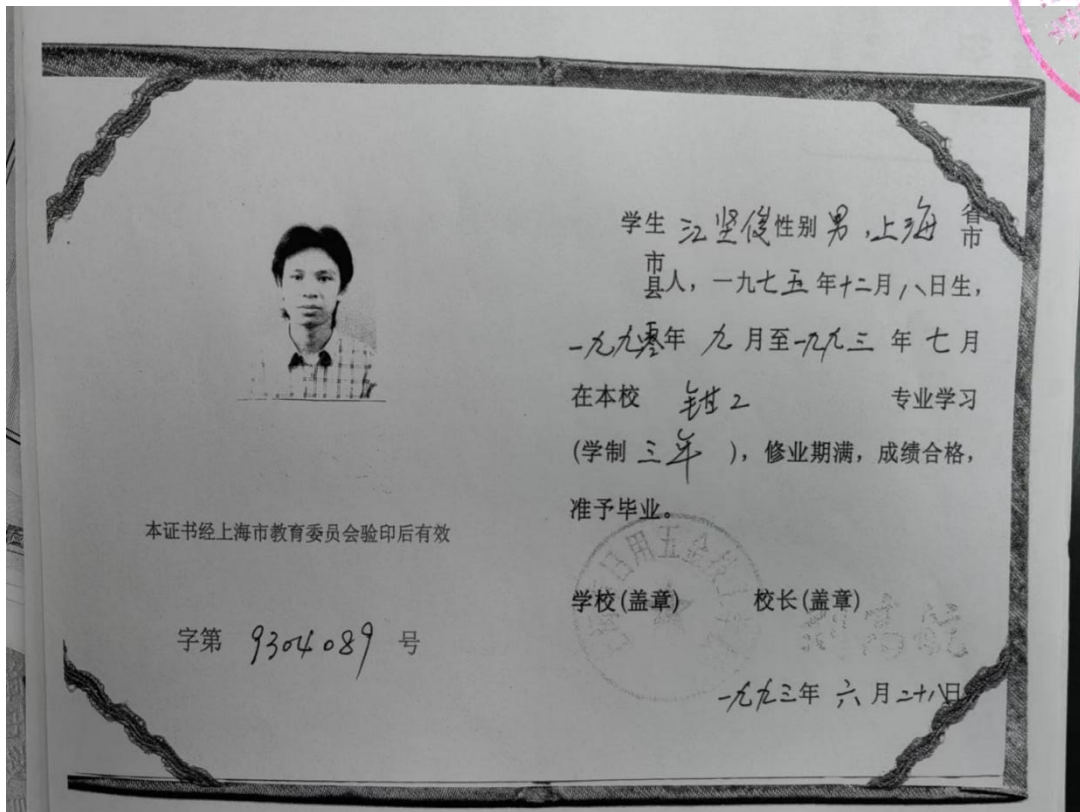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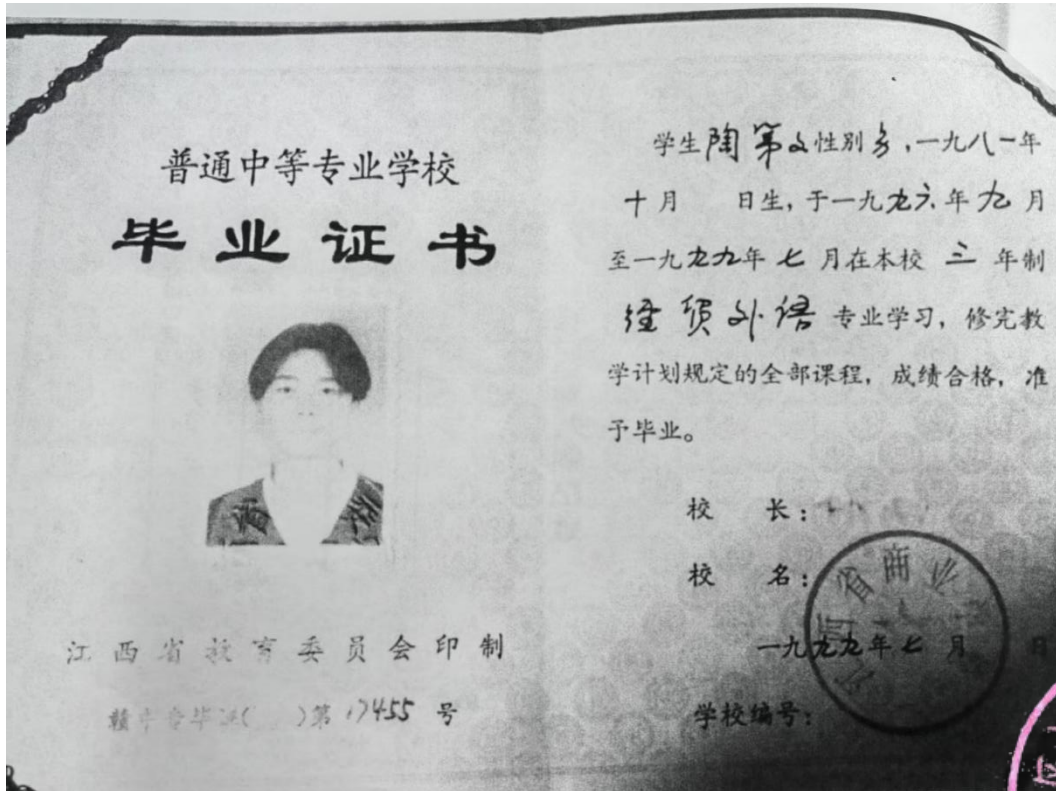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职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及证书编号	其他证书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1	李磊	无。	专科	无。	一级美术师	馆长	1. 上海海派艺术馆 2. 中华艺术宫馆长
2	陈屹	无。	本科	无。	无。	常务副馆长	1. 上海海派艺术馆
3	沈晓琳	市场部 副总监	本科	无。	无。	馆长助理	1. 古美艺术中心 2. 蔡兵美术馆 3. 上海海派艺术馆 4. 虹桥历史陈列馆
4	毛陟峰	办公室 主任	本科	无。	无。	展览陈列部 部长	1. 古美艺术中心 2. 蔡兵美术馆 3. 上海海派艺术馆 4. 虹桥历史陈列馆
5	鲍楚楚	市场部 副经理	本科	无。	无。	展览陈列部 主管 (展览策划)	1. 古美艺术中心 2. 蔡兵美术馆 3. 上海海派艺术馆 4. 虹桥历史陈列馆
6	赵劭人	市场部 专员	-	无。	无。	展览陈列部 员工 (展览统筹)	1. 蔡兵美术馆 2. 上海海派艺术馆 3. 虹桥历史陈列馆
7	陶第文	市场部 副经理	本科	无。	无。	展览陈列部 主管 (展览执行)	1. 蔡兵美术馆 2. 上海海派艺术馆 3. 虹桥历史陈列馆
8	江坚俊	市场部 专员	中专	无。	无。	展览陈列部 员工 (展览执行)	1. 蔡兵美术馆 2. 上海海派艺术馆 3. 虹桥历史陈列馆
9	唐传俊	市场部 专员	本科	无。	消防培 训合格 证书	展览陈列部 主管 (布展工程)	1. 古美艺术中心 2. 蔡兵美术馆 3. 上海海派艺术馆 4. 虹桥历史陈列馆
10	梅篮予	市场部 总监	硕士	无。	消防培 训合格 证书	文宣公教部 部长	1. 古美艺术中心 2. 蔡兵美术馆 3. 上海海派艺术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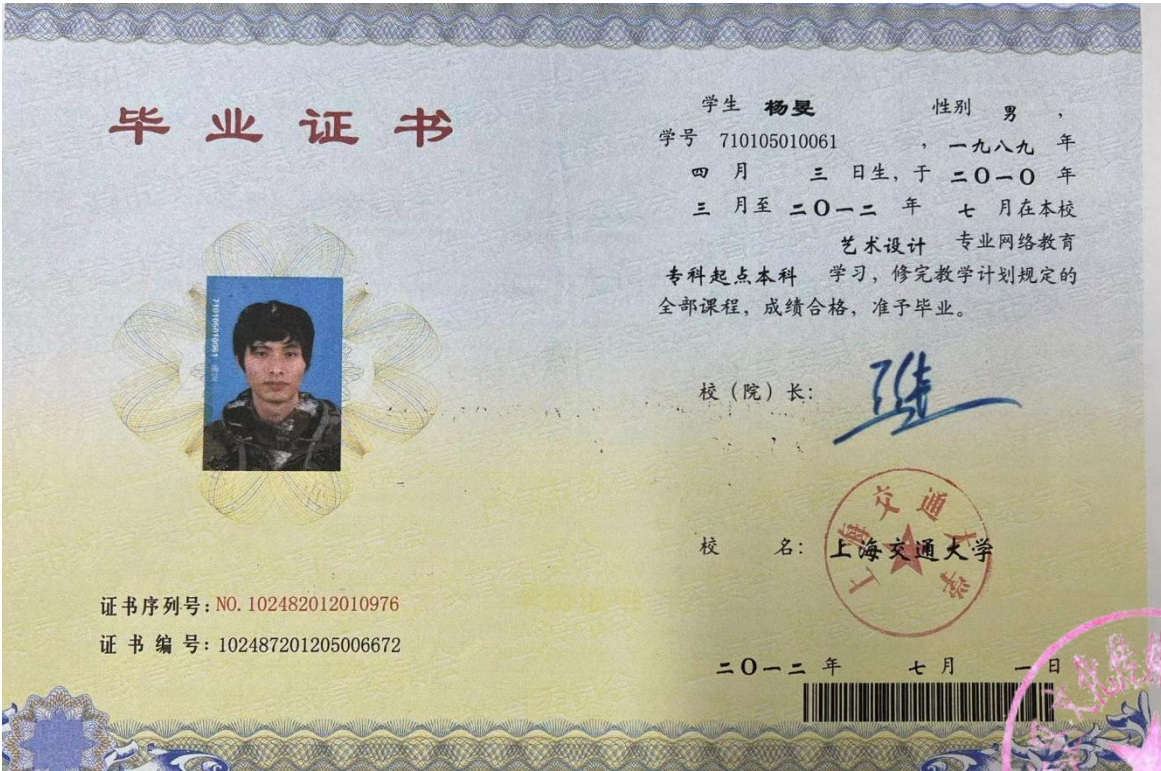
							4. 虹桥历史陈列馆
11	伍贤伟	设计部 设计师	本科	无。	无。	文宣公教部 主管 (视觉设计)	1. 古美艺术中心 2. 蔡兵美术馆 3. 上海海派艺术馆 4. 虹桥历史陈列馆
12	杨敏	设计部 设计师	本科	无。	无。	文宣公教部 员工 (展厅设计)	1. 古美艺术中心 2. 蔡兵美术馆 3. 上海海派艺术馆 4. 虹桥历史陈列馆
13	于玺	市场部 专员	硕士	无。	无。	文宣公教部 主管 (文案编辑)	1. 上海海派艺术馆
14	顾千千	市场部 专员	本科	无。	无。	文宣公教部 员工 (平台运营)	1. 上海海派艺术馆
15	杨旻	市场部 专员	本科	无。	无。	文宣公教部 主管 (公共教育)	1. 上海海派艺术馆
16	姜华	市场部 专员	本科	无。	无。	文宣公教部 员工 (讲解导览)	1. 上海海派艺术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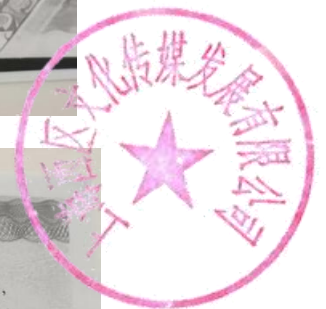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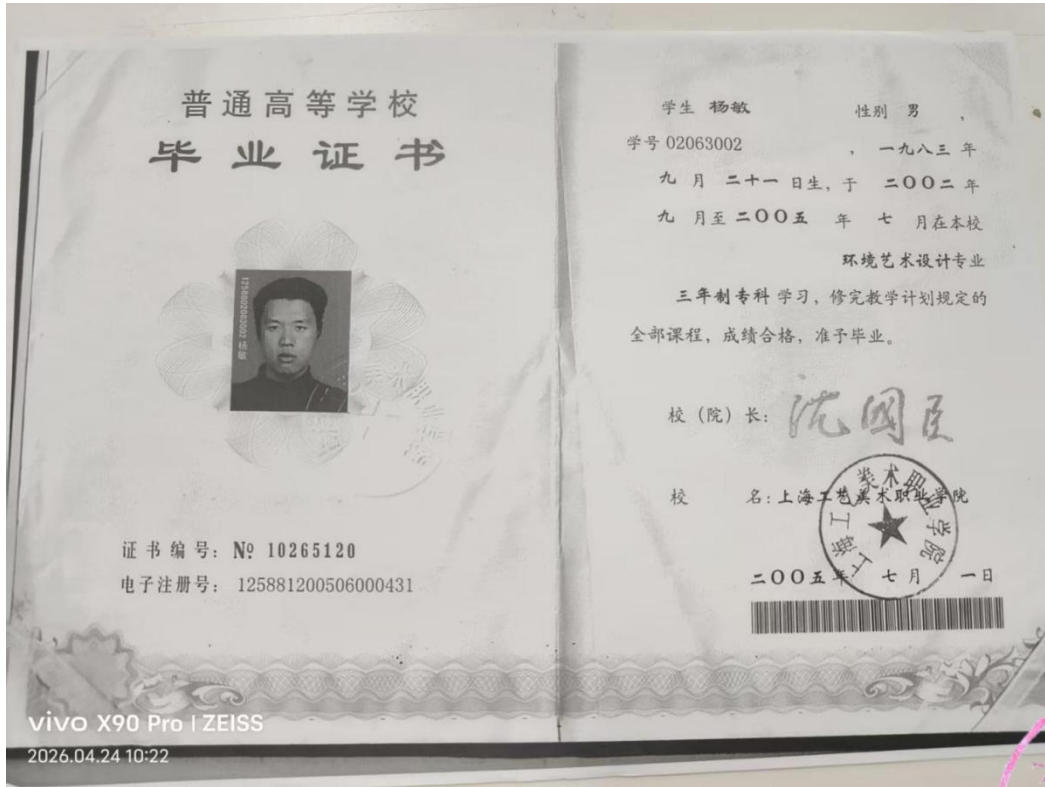












2. 组织架构及岗位工作说明

海派艺术馆组织架构及岗位工作说明

根据海派艺术馆整体运营的要求,建立海派艺术馆内部组织架构,并根据组织架构设立岗位及职责要求,编写工作说明书。

海派艺术馆设立馆领导班子、展览陈列部、文宣公教部、财务部等组织部门。领导班子及各部门、各岗位的层级系统说明、工作内容与责任、绩效考核等管理规定,如下:

一、高层管理人员

海派艺术馆高层管理人员共4人,包括馆长1人、执行馆长1人(不计入人员成本)、常务副馆长1人、馆长助理1人。

(一) 馆长(1人,李磊13701781121),兼海派艺术馆学术委员会主席

1. 层级系统

报告对象(上一级主管):海派艺术馆管理委员会;

督导对象(下一级部属):执行馆长、常务副馆长;

2. 工作内容与责任

(1) 负责海派艺术馆包括年度展览及活动计划、年度公教计划、年度展览与运营管理预算、年度运营计划及管理措施等的指导工作;

(2) 负责海派艺术馆艺术作品、艺术藏品、艺术展览等学

术性定位和确定；

(3) 负责各类活动、比赛、学术交流会等活动的学术定位和作品及人员甄选等指导工作；

(4) 负责海派艺术馆内部管理制度建立的指导工作；

(5) 负责自办展的高端策划与筹备指导工作；

(6) 对海派艺术馆理事会与学术委员会负责；

3. 工作绩效考核重点

(1) 在预算内完成海派艺术馆包括年度展览计划在内的各项工作计划的专业能力；

(2) 海派艺术馆整体、全面的业务管理能力；

(3) 海派艺术馆艺术品的典藏能力；

(4) 海派艺术馆在全区、全市美术馆、博物馆中的运营能力。

(二) 执行馆长（1人，张建华13301686608），不计入人员成本

1. 层级系统

报告对象（上一级主管）：海派艺术馆馆长；

督导对象（下一级部属）：常务副馆长、馆长助理；

2. 工作内容与责任

(1) 负责政府公共关系的各项工作沟通与执行；

(2) 负责海派艺术馆年度各项预算的确定与执行、监督和财务审计；

(3) 负责海派艺术馆人力资源、预算经费、物料采购、供应商团队等各项工作；

(4) 负责海派艺术馆配套设施、广告阵地的建设、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6) 对海派艺术馆馆长负责；

3. 工作绩效考核重点

(1) 政府职能部门公共关系处理的能力；

(2) 海派艺术馆财务制度的执行和管理能力；

(3) 海派艺术馆各类配套设施等运营管理工作的能力。

(三) 常务副馆长(1人, 陈屹13901803842), 兼海派艺术馆学术委员会秘书长

1. 层级系统

报告对象(上一级主管): 馆长、执行馆长;

督导对象(下一级部属): 展览陈列部、文宣公教部。

2. 工作内容与责任

(1) 负责海派艺术馆及物业管理公司的全面工作组织并督促各部门人员全面完成本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 贯彻落实海派艺术馆岗位责任制和工作标准, 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

(2) 负责组织海派艺术馆整体工作管理制度的拟订、检查、监督和执行, 负责组织行政年、季、月度行政工作计划。

(3) 负责海派艺术馆各类展览、活动等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宪法-中国博物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建立海派艺术馆展览及活动的管理条例，并负责执行与监督；

(4) 负责海派馆包括年度展览及活动计划、年度公教计划、年度展览与运营管理预算、年度运营计划及管理措施等的建立、编写、制定、落实、执行、监督及考核工作；

(5) 负责海派艺术馆策展人团队的建立、建设及执行、监督、审核、复查工作；

(6) 负责海派艺术馆艺术作品、艺术藏品、艺术展览等标准的建立、编写、制定、落实、监督及考核工作；

(7) 负责海派艺术馆藏品相关管理工作的指导、落实与监督、考核工作，建立藏品库存条例、藏品入库与出库条例等标准流程与制度；

(8) 负责海派艺术馆各类章程的制定、落实、执行和审核、考评工作；

(9) 负责海派艺术馆 CI（企业形象系统）的建立、制定和执行；

(10) 负责与国内外各级艺术家、美院美校，及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艺术空间、画廊等专业机构的沟通和交流，并建立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体系；

(11) 负责建立并制定外来展标准体系，并负责完成外来展过会（学术委员会）程序。

(12) 负责海派艺术馆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编写、制定、

落实、监督及内部工作人员的工作绩效考核；

(13) 负责海派艺术馆对外合作、对外联络等工作；

(14) 负责配合馆长、执行馆长针对政府公共关系各项工作的沟通与执行；

(15) 负责海派艺术馆对外公关活动的形象代表；

(16) 对馆长、执行馆长和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

3. 工作绩效考核重点

(1) 完成常务副馆长工作内容和责任的能力；

(2) 海派艺术馆业务与行政工作完成的能力；

(3) 体系与系统之间的领导能力和协调、解决能力。

(四) 馆长助理 (1人, 沈晓琳17717513125)

1. 层级系统

报告对象 (上一级主管) : 执行馆长；

督导对象 (下一级部属) : 财务部。

2. 工作内容与责任

(1) 协助执行馆长做好海派艺术馆整体的运营管理；

(2) 负责海派艺术馆内所有人、事、物的协助管理, 辅助团队建设及工作能力的提升；

(3) 负责海派艺术馆档案整理及数据汇总；

(4) 监督检查海派艺术馆人员日常工作执行情况；

(5) 负责艺术馆行政办公室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公文处理、会议组织、印章管理、后勤保障、固定资产管理、办公用品

采购等日常行政事务；

(6) 负责人事管理工作，包括人员招聘协调、考勤统计、薪酬核算、员工关系、培训组织等人力资源事务；

(7) 协助执行馆长管理财务相关工作，监督财务部日常工作，审核财务报销及预算执行情况；

(8) 其他临时交办工作。

3. 工作绩效考核重点

(1) 完成馆长助理工作内容和责任的能力；

(2) 海派艺术馆业务与行政工作完成的能力；

(3) 体系与系统之间的领导能力和协调、解决能力。

二、中层管理及以下人员

海派艺术馆中层管理及以下人员共15人（其中两人不计入成本），包括：展览陈列部、公宣文教部、财务部三大部门。

（一）展览陈列部（部长1人，主管3人，员工2人）

展览陈列部（部长1人，毛陟峰13818113291）

1. 层级系统

报告对象（上一级主管）：常务副馆长；

督导对象（下一级部属）：展览策划统筹、展览执行与布展人员；

2. 工作内容与责任

(1) 负责建立海派艺术馆展览陈列部相关管理制度与守则；

(2) 负责指导、监督并监管展览策划及执行工作；

- (3) 负责考核督导对象部门人员的工作绩效；
- (4) 负责配合馆长、执行馆长、常务副馆长的专业与行政工作；
- (5) 负责协调督导海派艺术馆内、馆外的工作；
- (6) 负责指导并监督典藏、供应商及采购系统的工作。

3. 工作绩效考核重点

- (1) 完成展览陈列工作内容和责任的能力；
- (2) 海派艺术馆业务与行政工作完成的能力；
- (3) 体系与系统之间的领导能力和协调能力、解决能力。

展览策划统筹（主管1人，鲍楚楚13122397052，员工1人，赵劫人13370063906）

1. 层级系统

报告对象：展览陈列部部长；

督导对象：下一级部属（员工无下一级部属）

2. 工作内容与责任

- 展览策划：

- (1) 负责自办展的高端策划、展览主题与内容规划、策展方案撰写；
- (2) 负责学术活动的策划，与艺术家及策展方沟通协调；
- (3) 组织展览开幕式及相关学术活动的策划与落地；
- (4) 协助部长建立外来展及外来活动标准体系；
- (5) 督促、指导员工做好展览统筹工作，并对整体策划质

量负责；

(6) 完成展览策划部分的总结报告。

- 展览统筹：

(1) 负责自办展的筹备、执行等统筹工作，完成展览总结报告并归档；

(2) 负责外来展的对接及馆内外各部门的协调、监督工作，完成展览工作总结报告并归档；

(3) 对接外来展的策展方或借展机构，审核展品资料、运输条件及展览协议；

(4) 整理策展档案（含展品信息、借展文件等）；

(5) 配合文宣公教部提供展览核心内容用于宣传与公教活动。

3. 工作绩效考核重点

(1) 完成各自侧重工作内容和责任的能力；

(2) 体系与系统之间的领导能力和协调能力、解决能力。

展览执行（主管1人，陶第文13816051020，员工1人，江坚俊18918677099）

1. 层级系统

报告对象：展览陈列部部长；

督导对象：下一级部属（员工无下一级部属）

2. 工作内容与责任

总职责：



- 展览执行管理与监督：

- (1) 负责自办展、外来展现场执行的整体统筹与协调；
- (2) 监督展品及活动物品的检验、入馆、保存、出库流程；
- (3) 把控展览现场安全规范，管理执行团队及工作进度；
- (4) 对展览相关的影像记录工作进行审核与归档；
- (5) 督促、指导员工做好具体执行操作，并对现场执行质量负责。

- 展览执行具体操作：

- (1) 负责展品及活动物品的现场检验、入馆登记、保存维护、出库交接等具体操作；
- (2) 日常巡检展览设施及展品安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3) 执行展览相关的影像拍摄与基础整理工作（包括布展过程、重要参观导览、展览现场及展品细节等）；
- (4) 配合主管完成其他现场执行任务。

3. 工作绩效考核重点

- (1) 完成展览执行工作内容和责任的能力；
- (2) 体系与系统之间的领导能力和协调能力、解决能力。

布展工程（主管1人，唐传俊15801809048）

1. 层级系统

报告对象：展览陈列部部长；

督导对象：工程供应商及布展工人

2. 工作内容与责任



(1) 管理布展工程供应商及施工团队，监督施工质量、安全规范及工期进度；

(2) 负责展览期间的工程维护（如灯光调整、墙面修补）及撤展时的拆除复原工作；

(3) 建立并维护布展工程标准体系（如材料环保标准、承重安全标准、电气规范）；

(4) 定期检查馆内固定展陈设施（展墙、展柜等），提出维修或更新计划。

3. 工作绩效考核重点

(1) 完成布展工程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的能力；

(2) 体系与系统之间的领导能力和协调能力、解决能力。

(二) 文宣公教部（部长1人，主管3人，员工3人）

文宣公教部（部长1人，梅篮予13764576583）

1. 层级系统

报告对象（上一级主管）：常务副馆长；

督导对象（下一级部属）：视觉设计、文案编辑及平台运营、公共教育；

2. 工作内容与责任

(1) 全面负责文宣公教部的日常管理与团队建设，制定年度宣传、公教工作计划及预算；

(2) 统筹美术馆整体品牌宣传策略，包括媒体关系、新闻发布、社交媒体运营方向、视觉形象统一；

(3) 策划并组织公共教育活动（讲座、工作坊、艺术导览、馆校合作等）；

(4) 协调馆内各部门，确保宣传内容与展览、活动同步；

(5) 监督宣传物料（海报、推文等）的内容质量与发布时效；

(6) 负责部门工作总结、数据统计及档案归档（活动照片、视频、媒体报道等）；

(7) 处理媒体危机及重大宣传事件的舆情应对。

3. 工作绩效考核重点

(1) 完成文宣公教部工作内容和责任的能力；

(2) 海派艺术馆宣传与公教业务工作完成的能力；

(3) 体系与系统之间的领导能力和协调能力、解决能力。

视觉设计（主管1人，伍贤伟15721496081，员工1人，杨敏）

1. 层级系统

报告对象：文宣公教部部长；

督导对象：下一级部属（员工无下一级部属）

2. 工作内容与责任

- 平面设计：

(1) 负责海派艺术馆 CI（企业形象系统）的建立、完善、执行、监督执行和维护；

(2) 负责海派艺术馆公关媒体投放的平面设计（海报、广告等），并做存档；

(3) 负责自办展、自办活动的平面视觉设计，并做存档；
(4) 负责外来展、外来活动平面设计标准的检查与审核；
(5) 负责海派艺术馆衍生品的创意及设计，并协助配合衍生品的制作和使用；

(6) 督促、指导员工做好展厅设计工作，并对整体视觉质量负责。

- 展厅设计：

- (1) 负责空间设计、环境设计、展厅布局设计；
- (2) 负责展陈视觉呈现的三维设计工作；
- (3) 配合视觉设计主管完成整体视觉落地；
- (4) 负责自办展、自办活动的空间及环境设计，并做存档；
- (5) 协助外来展、外来活动空间设计标准的检查。

3. 工作绩效考核重点

- (1) 完成视觉设计工作内容和责任的能力；
- (2) 体系与系统之间的领导能力和协调能力、解决能力。

文案运营（主管1人，于玺18801905414，员工1人，顾千千13916130986）

1. 层级系统

报告对象：文宣公教部部长；

督导对象：下一级部属（员工无下一级部属）

2. 工作内容与责任

- 文案编辑：



(1) 负责海派艺术馆所有宣传文案的撰写与编辑，包括新闻稿、公众号推文等；

(2) 审核对外发布的文字内容，确保信息准确、风格统一、无错别字及语法错误；

(3) 统筹整体内容质量把控；

(4) 协助公教部撰写活动宣传文案及总结报道；

(5) 督促、指导员工做好平台运营工作。

- 平台运营：

(1) 负责官方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小红书、视频号等）的日常运营，包括内容发布、互动管理、粉丝维护；

(2) 制定内容发布计划并执行；

(3) 监测平台数据（阅读量、互动率、粉丝增长），定期输出运营分析报告并提出优化建议；

3. 工作绩效考核重点

(1) 完成文案编辑及平台运营工作内容和责任的能力；

(2) 体系与系统之间的领导能力和协调能力、解决能力。

公共教育（主管1人，杨旻13681730912，员工1人，姜华18602139197）

1. 层级系统

报告对象：文宣公教部部长；

督导对象：下一级部属，员工无下一级部属

2. 工作内容与责任

- 公共教育：

(1) 负责包括展览观摩、讲座等的公共教育活动的策划、筹备与执行，完成公共教育活动总结报告并归档；

(2) 负责建立公共教育体系，包括教育内容、主讲人、合作机构等的一系列选择标准与制度；

(3) 负责观众的信息反馈，制定标准流程进行跟踪，完成总结报告并归档；

(4) 负责策划、筹备、执行海派艺术馆的公关形象活动，完成活动总结报告并归档；

(5) 督促、指导员工做好讲解导览工作。

- 讲解导览：

(1) 负责讲解导览层面的文字和文稿的采集、汇总、编写；

(2) 具体执行讲解导览工作（含日常导览及重要接待）；

(3) 协助公共教育主管完成公共教育活动的现场执行；

(4) 管理志愿者团队，含志愿者排期、时长统计等；

(5) 协助收集观众反馈信息。

3. 工作绩效考核重点

(1) 完成公共教育工作内容和责任的能力；

(2) 体系与系统之间的领导能力和协调能力、解决能力。

(三) 财务部（会计1人，王琪13764925117，出纳1人，陈静13621913497，均不计入人员成本）

财务部负责完成每月结账工作，制做财务报表，审核数据合理

性，分析差异原因。整理科目清单，审核历年账务处理情况，清理所有往来科目。完善财务相关的管理制度，优化各项财务流程，组织企业的财务预、决算工作，收集各部门预算数据，与各部门沟通汇总预算财务报表数据，给出异动分析及意见，完成预算报告。负责对外税务申报管理和审计相关各项工作。

会计

1. 层级系统

报告对象（上一级主管）：馆长助理；

督导对象（下一级部属）： /

2. 工作内容与责任

（1）负责海派艺术馆财务总账及各类账目、审核凭证；

（2）负责编制公司报表，编制月、季度、年度各类财务报表。

（3）负责制定与完善财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流程，优化各项财务流程；

（4）组织企业的财务预、决算工作，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各部门沟通汇总预算财务报表数据，给出异动分析及意见，完成预算报告；

（5）负责统计、财政申报工作年度汇算清缴工作；

（6）负责公司的年度审计、协助各项财务检查。

3. 工作绩效考核重点

（1）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实施细则，完成海派艺术馆年度

财务预算编制，分析财务指标，每月监督和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完成月度 / 季度分析报告；

(2) 负责公司纳税申报、核算与审核；

(3) 提高会计核算质量，确保及时准确，及时编制会计报表，和外部审计配合。

出纳

1. 层级系统

报告对象（上一级主管）：馆长助理；

督导对象（下一级部属）： /

2. 工作内容与责任

(1) 日常报销银行支付复审、出纳工作

(2) 各部门月度资金计划收集及整理

(3) 其他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工作

3. 工作绩效考核重点

(1) 确保负责工作能准确按时完成

三、服务保障措施

序号	内部管理制度
1	海派艺术馆管理规章制度
2	海派艺术馆展览遴选管理规则制度
3	海派艺术馆策展制度
4	海派艺术馆展厅管理制度
5	海派艺术馆作品鉴定管理规则制度
6	海派艺术馆藏品管理制度
7	海派艺术馆藏品库房管理制度
8	海派艺术馆宣传品领用管理办法
9	西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10	西区公司请假管理制度
11	海派艺术场馆人员培训制度
12	海派艺术场馆台账管理制度
13	海派艺术馆安全责任制



1. 海派艺术馆管理规章制度

海派艺术馆管理规章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艺术馆管理，营造良好环境，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展开，特制定本管理规章制度。

一、基本制度

- 1.1 进入艺术馆必须着装整洁，大方得体。
- 1.2 为安全起见，展馆内严禁吸烟。
- 1.3 随时保持艺术馆办公室及场馆环境干净、整洁、美观。及时倾倒垃圾。
- 1.4 随时保持艺术馆展馆区域内的物品摆放规范整洁。
- 1.5 爱护艺术馆各项设备设施，不准私自动用艺术馆设施物品。如有需要应向领导申请并做好领取记录。
- 1.6 禁止大声喧哗。
- 1.7 对进入艺术馆的客人要热情礼貌，举止稳重大方。
- 1.8 艺术馆管理人员要认真做好设备添置登记，摆放整齐。
- 1.9 工作人员上班时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准聊私人QQ、微信、玩游戏、看视频、购物、登陆与工作无关的网页、看无关报刊书籍、闲聊等。

1.10 工作人员不随便离岗、串岗。

1.11 每日闭馆时关闭空调、电脑、灯等一切用电设备，并关窗锁门，做好安保措施。工作完毕后及时清理杂物、用具等，资料要及时存放，保持工作环境整洁美观。

1.12 爱护艺术馆各种办公用品和设施设备，严禁刻意损坏，本着节约原则使用，杜绝浪费。

二、保密事项及文件资料处理

2.1 严格遵守劳动合同中的保密协议条款，严禁将艺术馆电子及实体资源挪作他用，若违反追究其法律责任。

2.2 任何人不得擅自将相关资料带离艺术馆或私自复印、拷贝，故意破坏等，如果损失或者泄露有效文件及信息，严厉处罚，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3 对于电子版文件，任何人员如非因工作需要不得私自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传递或者用移动硬盘、U 盘等进行备份存储用作他途。

三、考勤制度

为规范艺术馆考勤管理，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有效提升员工工作效率，为考勤管理工作提供明确依据，特制定本考勤管理办法。

3.1 管理办法

3.1.1 迟到早退：每月迟到、早退超过 10 分钟视为迟到、早退。

3.1.2 旷工：员工无故旷工半天者，扣发当月工资的 20%，并给
予一次警告处分；员工无故旷工一天者，扣发当月工资的 40%，
并给 予一次警告处分；员工无故旷工两天者，扣发当月工资的
80%，并给 予一次警告处分；当年连续或累计旷工三个工作日(含)
以上者，属严重违反艺术馆规章制度，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3.1.2.1 旷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2.1.1 不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不上班的。

3.1.2.1.2 请假期限已满，未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归的。

3.1.2.1.3 无故迟到、早退超过 1 小时的。

3.1.2.1.4 请假原因不属实的。

3.1.2.1.5 伪造出勤记录或擅自更改已审批假期的。

3.1.2.1.6 不服从调动和工作分配，未按时开始新工作岗位或新
工作内容的。

3.1.2.1.7 已提出离职，但未完成交接手续而不来艺术馆上班的。

3.1.3 病假

3.1.3.1 员工申请病假，必须经领导批准，未经批准不到岗者，
一律按旷工处理。

3.1.3.2 艺术馆有权要求申请病假员工到指定医院检查，核实病
假长度。

3.1.3.3 员工因工负伤且经劳动部门及医院证明核准的，按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规定享受工伤假及核发工伤假期间的工资。

3.1.3.4 原则上全年病假累计不得超过一个月，超出者劝其自动离职。

3.1.4 事假

3.1.4.1 员工有事必须提前办好请假手续，极特殊情况未能提前办理请假手续的必须电话请假并经领导批准，事后及时补办请假手续。

3.1.4.2 事假按日工资计扣，扣发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实际计薪日计算。

3.1.4.3 员工申请事假时，必须提前经领导批准，未经批准不到岗者，一律按旷工处理。

3.1.5 外出

3.1.5.1 如需外出者，必须提前知会领导外出事由，经领导批准后方可外出。

3.1.5.2 根据实际情况，在合理时间范围内返回本岗位工作。

3.1.5.3 不得利用外出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一经查出，按旷工严肃处理。

3.1.6 婚假



3.1.6.1 有薪婚假期限根据政府当时规定执行。婚假期间不扣除薪资。

3.1.6.2 员工结婚按下列方式核定婚假：员工凭结婚证书原件申请婚假，婚假需一次性休完。

3.1.6.3 进入艺术馆前领取结婚证的员工及试用期员工不可申请休婚假。

3.1.7 产假：产假期限根据政府当时规定执行。

3.1.8 丧假：员工直系亲属（指员工的父母、配偶、子女，除此以外均不属直系亲属）死亡可享受有薪丧假。丧假期限根据政府当时规定执行。

3.2 注意事项

3.2.1 以上考勤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各项事务，均由艺术馆办公室根据考勤记录和各种表单汇总后，复核认定。

3.2.2 员工要在考勤管理制度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逾期办理的不与作数，一律按旷工处理。

四、工作规范

4.1 行为准则

4.1.1 尽忠职守，服从领导；

4.1.2 发扬严谨、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

4.1.3 爱护艺术馆财物，不浪费，不化公为私；

4.1.4 遵守艺术馆一切规章制度及工作守则；

4.1.5 保持艺术馆声誉，不做任何有损艺术馆声誉的行为；

4.2 工作态度

4.2.1 员工应努力提高自己的工作技能，提高工作效率；

4.2.2 热爱本职工作，对自己的工作职责负全责；

4.2.3 员工之间应通力合作，互相配合，不得相互拆台或搬弄是非；

4.2.4 对本职工作应争取时效，不拖延，不积压，追求工作高质高效，要令行禁止，协调一致，迅速反应；

4.2.5 勇于承担责任，勇于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错误；

4.2.6 待人接物态度谦和，共同营造艺术馆良好工作氛围。

*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本制度由海派艺术馆制定，解释权归海派艺术馆所有。

* 本制度之未尽事宜，由海派艺术馆负责解释，具有最终调处权。



2. 海派艺术馆展览遴选管理规则制度

海派艺术馆展览遴选管理规则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上海海派艺术馆（以下简称“本馆”）在展览策划与实施过程中对艺术家的选择与管理，保证展览的学术水准与艺术价值，维护本馆的专业声誉及公平公正的行业生态，特制定本规则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馆自主策划、合作举办及承接的所有艺术展览项目中，对于艺术家（含个体艺术家、艺术家团体及其他承办展览的个人与机构）的提名、遴选、评估及合作管理。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学术性原则：以艺术价值、学术贡献和创新能力为首要评判标准。

2. 公正公开原则：遴选过程透明，程序规范，避免暗箱操作。

3. 多元包容原则：鼓励不同流派、年龄层、地域及文化背景的艺术创作。

4. 利益回避原则：建立严格的利益冲突申报与回避机制。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管理委员会

本馆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是海派艺术馆的决策和监督机构，参与制定海派艺术馆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和监督权，是作为艺术家选择的最高评审与决策机构。

组成：管理委员会由 11 名委员组成，设立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管理委员会的构成和产生方式如下：

（一）闵行区委宣传部 2 人。

（二）闵行区文化和旅游局 3 人。

（三）海派艺术馆 2 人。

（四）社会各方代表 4 人，由专业人士、场馆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组成。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

本馆设立“学术委员会”，是海派艺术馆审议年度内展览计划、馆藏收藏、学术研究、教育交流等相关艺术展览、学术活动的咨询、评审机构，作为上海海派艺术馆管理委员会的决策依据，

接受管委会的监督和管理。

组成：学术委员会设立主席1名，秘书长1名，学术秘书1名，学术委员8~10名，承担起学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第六条 海派艺术馆管理层

本馆设立海派艺术馆管理层，规划制定初步的海派艺术馆全年展览计划。

组成：由馆长、执行馆长、副馆长组成，实行馆长负责制。

第七条 策展执行小组

由本馆展览活动部牵头，负责艺术家展览初期对接的具体事务。

职责：进行艺术家资料收集；编撰展览策展书；组织学术委员会提案评审会议；对接艺术家沟通参展意向；整理学术委员会评估报告。

第三章 艺术家选择标准

海派艺术馆应根据展览划分的A, B, C档，遴选相应艺术家与展览。

A类展览，指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作品占整个展览50%及以上：

(一) 国际性(国家级)文化艺术协会及其成员，或获得国际性(国家级)文化艺术奖项的文化艺术团体、人员；

(二) 获得所在国国家级别文化艺术职称、艺术奖项，所在国国家级文化艺术协会及其成员；国际上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艺术大家；

(三)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中国美术史》中历代著名艺术家和近现代一流艺术名家；

(四) 引进国内外美术馆/博物馆（国家重点美术馆/一级馆）的相关展览；

(五) 国际知名艺术品收藏家家族，国内历史知名收藏大家的家族藏品；

(六) 国际或国内各知名艺术院校主任级以上；

(七) 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为A类的展览。

B类展览，指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作品占整个展览50%及以上：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带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字样文化艺术协会主任级以上；

(二) 获得所在国省、州、直辖市级别文化艺术职称、艺术奖项，所在国省、州、直辖市级别文化艺术协会及其成员；国内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艺术大家；

(三) 国家文物局《一九四九年后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的鉴定标准》所列艺术家（近现代一流艺术名家除外）；

(四) 引进国内外美术馆/博物馆（公立美术馆/二级馆）的相关展览；

(五) 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艺术家；

(六) 国际或国内各知名艺术院校副主任级以上；

(七) 国内知名艺术品收藏家藏品；

(八) 国家一级美术师；

(九) 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为B类的展览。

C类展览，指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作品占整个展览65%及以上：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带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字样文化艺术协会会员；

(二) 获得国家级文化艺术奖项入围的作品，省市级文化艺术奖项获奖；

(三) 引进国内外美术馆/博物馆（私立美术馆/三级馆）的相关展览；

(四) 省市级知名艺术品收藏家藏品；

(五) 国家二级美术师、省（直辖市）一级美术师；

(六) 免费提供用于闵行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举办的公益性、群众性活动；

(七) 其他经学术委员会认定为C类的展览。

第八条 基本资质

1.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艺术家（或合法注册的机构）。

2. 其创作作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含有任何违法或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

3. 艺术家需在行业内拥有一定年限的创作履历，或具备突出

的原创潜力（针对青年艺术家）。

第九条 学术标准

1. 原创性与独特性：作品具有独特的艺术语言与鲜明的个人风格。

2. 思想深度：作品反映时代精神，具有哲学、社会或文化层面的思考。

3. 技艺水准：具备扎实的专业基本功或独特的材料技法研究。

4. 学术影响：艺术家在专业领域内受认可度，如参加过重要学术展览、被重要机构收藏、发表于核心刊物等。

第十条 多样性考量

在同等学术水准下，本馆优先考虑以下因素以丰富展览结构：

1. 不同年龄段艺术家的比例（老中青结合）；
2. 不同艺术媒介的覆盖（绘画、雕塑、装置、影像、新媒体等）；
3. 地域文化的代表性（国际、国内、本土艺术家）；
4. 性别平衡与特殊群体关注。

第四章 选择程序

第十一条 提名渠道

艺术家的提名主要通过以下渠道：

1. 海派艺术馆管理层提名：由本馆管理层根据学术研究方向进行提名。
2. 专家推荐：由馆内外学术委员、顾问或合作机构推荐。
3. 主动发现：策展团队通过走访工作室、参观艺术院校、馆际交流等方式发掘。

第十二条 遴选流程

1. 初审阶段（学术评议）：召开学术委员评议会，听取汇报，对候选的年度展览进行评议和投票，初步确定年度展览计划。对策展执行小组整理的展览材料（简历、作品集、评论文章等）进行初步评估遴选；
2. 复审阶段（资格审查）：海派艺术馆召开馆务会对学术委员会评估后的结果进行评估复核；
3. 终审阶段（综合评估）：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听取汇报，对候选的年度展览进行最终的综合决策。

第五章 利益冲突与回避

第十三条 利益冲突申报



凡参与艺术家选择工作的本馆工作人员及外聘专家，若与候选艺术家存在以下关系，必须主动向监审部门申报并申请回避：

1. 直系亲属或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
2. 存在直接商业合作关系（如经纪代理、艺术品交易等）；
3. 存在师生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判断；
4. 其他可能影响客观评审的利益关系。

第十四条 回避执行

经核实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不得参与涉及该艺术家的讨论与投票环节。若隐瞒不报，一经查实，将按本馆规章制度严肃处理，并视情况取消相关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解释权

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归上海海派艺术馆所有。

第十六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上海海派艺术馆

2026年4月

3. 海派艺术馆策展制度

海派艺术馆策展制度

一、策展主题策划工作

1. 确定展览主题及展览指导原则
2. 思考展览的目的和受众群体，以便更好地策划展览内容
3. 交由海派艺术馆艺委会评审核定

二、展览策划前期工作

1. 与艺术家/机构/工作室沟通交接展出作品清单
2. 与艺术家/机构/工作室沟通布展撤展周期、对外展出周期、公教活动安排、开幕式安排、宣传报道方案等
3. 与艺术家/机构/工作室沟通作品展出形式

三、制定布展方案工作

1. 根据与艺术家/机构/工作室初步沟通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布展方案/策展书
2. 编写展览的文字材料，以便观众更好地理解展览内容
3. 开展展览的主题设计、衍生画面等设计工作

四、展览布置工作

1. 按照策展方案的要求，将展品放置在展厅内开展布展工作，要求艺术家/机构/工作室负责人入场共同参与指导布展，尽可能将艺术展完美的呈现给市民观众

2. 作品布展完成后，将开展作品灯光调试工作，以保证观众能够舒适地浏览展览，确保展览效果达到预期。

五、展览宣传活动工作

1. 在展览开幕前/展期中/展览结束后，在海派艺术馆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等宣传平台做好相关宣传计划工作，确保让更多市民多渠道了解到展览相关信息。

2. 如举办展览开幕式应做好相关开幕宣传工作，在开幕式上做适当的展览介绍，让观众对展览有更深入的了解。

六、展览期间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1. 在展览期间，定期检查展览空间，确保展览物品和展览材料的完好。

2. 安排讲解员和志愿者接待观众，回答他们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3. 在展览期间，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与物业沟通好每次展览需注意的观展事项

4. 在展览期间，定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馆内巡馆工作，掌握展览空间的内各方面的情况

七、展览结束的总结工作

1. 展览结束后，对展览进行总结和资料归档，做好展览的记录工作，包括展览过程中的照片、视频、文字记录等。

2. 与团队成员、艺术家/机构/工作室、观众交流，获得反馈并做出改进。

3. 复盘每个环节的筹划和执行，以确保展览的成功和观众的满意，尽力打造出具有吸引力和影响力的展览。



4. 海派艺术馆展厅管理制度

海派艺术馆展厅管理制度

一、布展、撤展期间的管理工作基本要求

严格按照布展、撤展的工作程序，认真执行展览部安排的工作流程，不得擅自操作和粗暴执行，认真、专业的完成布、撤展任务。

1、 布展、撤展当日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正常上班。

2、 管理员在布、撤展接触展品时，必须佩戴干净的白色手套。白色手套每人配发一副，在布、撤展结束后，及时自行清洗，保证下次的正常使用。如有遗失、严重脏污等问题，应及时向展览部汇报及申请领用。

3、 布、撤展工作进行当中，工作人员必须团结互助、严格服从整体安排按时就位。严禁迟到、故意拖拉、擅自离岗、长时间接听私人电话及其他影响正常工作的行为。

4、 熟悉本职工作，在展品落位后能迅速指导供应商完成展品的悬挂、定位工作。并对整个工作进程有所把握。

5、 布展时在作品悬挂、定位结束后，展厅工作人员方可与工程部、安保部门进行交接。撤展时核对作品清单进行撤展、包装工作。

6、 撤展、包装工作时需谨慎、小心，确保展品的数量及安全性。工作人员应当核对确认好作品入库清单，详细填写备注。

二、展览期间的展厅管理要求

1、 展览开始后，展厅工作人员在当班期间应妥善管理入口及出口，及时预防、把握、处理所出现的情况。对参观者出现的违规情况应及时制止和劝阻；对不服从规定的参观者应礼貌的劝请其离开展厅，如需要可直接向展览部汇报并向安保部申请协助支援。观众携带作品、画筒、大型背包、及画笔画具等物品，严禁进入展厅。管理员应提醒观众存包并通知安保部门。

2、 展厅管理员应对以下所出现的问题及时提醒和自律，如出现不加劝阻和自律的，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3、 展览期间服从展览部人员的调配，一切以展品的安全为主。

4、 展厅管理员当班时必须讲普通话，站立服务，按规范着装及佩戴工作牌。

5、 展厅管理员代表艺术馆形象，艺术馆对参展的作品及作者不做任何评价，只对展览的正常运行及效果进行建议和完善，提倡观众自身去寻找对展品的理解和感受。在任何情况下，展厅管理员不得向观众、媒体、对参展作品、作者及其他与展览有关的其他内容，作出任何评价和解释。

6、提醒并劝阻参观者不得触摸展品，雨雪天不得携带雨具入内。

7、提醒带相机入内的参观者，展厅内禁止使用闪光灯拍摄。

8、注意入内参观的老人及行动不便者的安全，并适当保护，对需要照顾的参观者必须要求其监护人保证其安全和行为控制能力并进行照顾后方可入内。

9、注意入内参观的儿童及其他需要监护的对象，严禁在展厅内的跑跳、打闹、挥舞物品等危险行为；及时劝阻带入其他可能对展品有危害或影响他人参观的物品；如带入食物、开口的饮料、玩具、宠物等，及并确保其监护人对其实正确施监护方可允许入内。

10、提醒并劝阻入内参观者不得吸烟、进食、随地吐痰等。

11、展厅管理员在当班时不得有进食、看报、听音乐、玩手机游戏、脱岗、串岗聊天、长时间接听私人电话、发短信或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任何行为；出现串岗聊天现象时，串岗者和与其聊天者一并处罚。

12、不得擅自离岗。除吃饭和其他特殊情况外，管理员离岗打水、如厕等时间不得超过十分钟。

13、展厅一般安排两名管理员，正常状态应开启出、入口两个门，保证观众的正常参观流向。在遇到特殊天气或其中一名管理员暂时离岗（如厕、打水、换班就餐等），展厅内只有一名管

理员时，可临时将展厅关闭一门继续开放，待离岗人员归岗时，再重新开放两门，正常进行。

14、展厅所有当班人员每周必须填写工作日志，并签名确认。

15、每日与安保人员交接时，必须严格对照查点展品数量及污损情况，并认真登记签字。如有特殊情况和问题，及时通知展览部。出现问题隐瞒不报者，按失职处罚。

本暂行细则自颁发之日起开始与前期颁发的相关管理规定一并执行，具有相同的约束力。

5. 海派艺术馆捐赠作品鉴定管理规则制度

海派艺术馆捐赠作品鉴定管理规则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和规范海派艺术馆对艺术作品鉴定工作的管理,确保鉴定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权威性,保障艺术馆展品、藏品质量及知识产权,维护本馆学术声誉及法律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有关美术馆工作条例,结合本馆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本馆在办展期间涉及到的外借藏品展出、接受捐赠收藏等。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作品鉴定工作必须遵循“客观独立、科学规范、真实准确”的原则。杜绝人情鉴定、关系鉴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鉴定专家选择标准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

本馆设立“学术委员会”，是海派艺术馆审议年度内展览计划、馆藏收藏、学术研究、教育交流等相关艺术展览、学术活动的咨询、评审机构。对鉴定专家的选择进行建议。

组成：学术委员会设立主席1名，秘书长1名，学术秘书1名，学术委员8~10名，承担起学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第五条 鉴定专家

根据鉴定工作需要，建立《鉴定专家名录》。专家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正派；
2. 具有鉴定方面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学术地位；
3. 具有丰富的艺术史知识、艺术品市场经验及鉴定能力；
4. 身体健康，能够参与实际鉴定工作。

第三章 鉴定程序与规范

第六条 鉴定流程

1. 初审阶段（资格审查）：所有拟鉴定作品由展览活动部先进行资料初审，收集作品来源信息、作者信息、藏家信息等基础材料，确保来源合法。

2. 复审阶段（专家确认与组成）：根据作品类别（如国画、油画、书法、雕塑等），从专家名录中选取相应领域的专家组成鉴定小组。

原则上不少于3名专家参与鉴定。采取记名投票或集体讨论形成鉴定结果。

3. 终审阶段（综合评估）：征求学术委员会中不少于3名委员的意见，对鉴定的作品进行最终的综合决策。

第七条 鉴定实施

鉴定过程可采取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实物鉴定：对作品原件进行审视图录、款识、钤印、材料、装裱等。
2. 文献考证：核对著录、展览记录、收藏历史等文献资料。

第八条 结论出具

1. 鉴定结论必须书面出具，严禁口头结论。
2. 鉴定结论应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鉴定结论。
3. 所有参与鉴定的专家须在鉴定结论上亲笔签字确认，鉴定人对鉴定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档案管理

第九条 档案留存

所有鉴定活动后必须留档。留存专家鉴定表等必要资料。

第十条 保存期限

鉴定档案属于本馆核心机密档案。根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书面鉴定结论副本及鉴定人签字等档案应永久保存。

第十一条 保密纪律

参与鉴定的所有人员必须严守保密纪律，不得在鉴定结论公布前泄露讨论内容、专家分歧意见；不得私自将鉴定现场的照片、数据传播至互联网或第三方。

第五章 行为规范与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禁止行为

鉴定人员在工作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谋取私利，收受作品所有者财物；
2. 按照作品所有者授意，出具虚假或不符合实际的鉴定结论；
3. 在鉴定工作结束后，发表与集体签署意见相悖的个人言论；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

1. 专家责任：对于违反职业道德、出具虚假鉴定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涉嫌犯罪的，按国家相关规定进一步追究责任。

2. 行政责任：因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导致鉴定程序混乱、档案丢失或发生错鉴漏鉴的，依照馆内奖惩条例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解释权

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归上海海派艺术馆所有。

第十五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6. 海派艺术馆藏品管理制度

海派艺术馆藏品管理制度

一、藏品登录制度

藏品登录是妥善保管及其科学管理的关键，是检查藏品数量和质量根据，为做好藏品登录工作，特订立以下制度：

- 1、建立一套完整、准确的藏品登记帐簿。
- 2、按照总登记帐簿内容进行藏品登录。
- 3、登记时，总帐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格式，逐条、逐项用不退色墨水笔填写。字迹力求工整，清晰。

二、藏品总登记帐专人保管管理制度

藏品总登记帐是本馆保管部门对藏品实行有效管理的依据，是本馆藏品管理工作中的法定程序。为保证严肃认真地进行藏品登记，特制订以下制度：

- 1、设专人负责管理，永久保存。
- 2、根据征集或收入凭证，收入清单，建立藏品总登记帐填写和保管。
- 3、总登记帐管理人员应在藏品管理中起到核查监督作用。
- 4、总登记帐管理人员应接受保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的监督，以及上级领导对总登记工作的检查，包括帐、物的核对等等。

三、藏品出入库制度

藏品出入库是库房管理的重点工作之一，为确保库房文物的安全，充分发挥藏品作用，特订立以下制度：

1、每件藏品有入库凭证，核对藏品，按规范和要求入库。

2、藏品出入库必须办理出库、归库手续，填写《海派艺术馆藏品出入库联单》，对藏品的数量和现状，必须认真核对，点交清楚。

3、外单位借用藏品的，还需签订借用协议并填写《海派艺术馆藏品借用凭证》。

4、藏品出库后，由接收使用部门负责保管养护，保管部门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使用部门应尊重藏品保管部门的意见，对发现的不安全因素，应及时予以纠正。

5、库房管理人员应严守库房机密。库房一般不接待参观。

6、馆藏库房管理人员出入库房，必须认真填写《进出库房人员登记簿》。非库房管理人员出入库房必须严格履行登记手续，经馆长批准并在库房管理人员陪同下才能进出库房。

四、藏品注销和统计

1、馆际之间调拨、交换出馆的藏品，必须办理注销手续；进馆的藏品，必须办理登账、编目、入库手续。

2、已进馆的藏品中，经鉴定不够入藏标准的，或已入藏的藏品、标本中经再次鉴定，确认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应另行建立专库存放，谨慎处理。

3、定期清查校对藏品总数及增减情况，并上报分管副馆长、

馆长。

五、藏品保护和修复

1、积极开展藏品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活动、运用传统保护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设备防止自然因素（温度、湿度、光线、虫害、污染等）对藏品的损害。

2、藏品修复时，不得任意改变其形状、色彩、纹饰等。修复前、后要做好照相、测绘记录。修复前应由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制定修复方案，修复中要做好配方、用料、工艺流程等记录。修复工作完成后，这些资料均应归入藏品档案，并在编目卡片上注明修复日期。



7. 海派艺术馆藏品库房管理制度

海派艺术馆藏品库房管理制度

藏品库房是本馆的重点部门之一,为确保库房藏品的安全,充分发挥藏品的作用,根据《上海市美术馆管理办法》,结合本馆实际,特订立如下制度:

一、管理人员必须具备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地方的藏品政策法规,学习各种藏品归类管理和保护知识,掌握科学管理方法,严格管理馆藏藏品。

二、库房管理人员必须 2 人及以上,实行账物分离,总账管理人员不兼管藏品。

三、库房管理人员对藏品负有管理、保护的责任,必须忠职守,坚持经常进行防潮、防光、防尘、防蛀等日常保护保养。定期巡视藏品库房及藏品存放地,做好巡视记录(每季度),确保库房及藏品安全。如发生藏品丢失、损毁等案件,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如实上报公安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及上海市文物局。

四、各类入库藏品,须提交经馆领导审批的入库物品清单,库房管理人员根据清单填好《海派艺术馆藏品入库凭证》,及时按规定做好编目、记卡、登帐等手续。

五、藏品调出或借拨必须经馆长批准,上报区文旅局,经审批后需签订借用协议并填写《海派艺术馆藏品借用凭证》。

办理出库手续，对数量和现状进行核对，点交清楚，做好记录；藏品退库须与原凭证核对，办清手续。

六、库房内必须保持整洁，严禁明火和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七、藏品库房管理人员出入库房，必须认真填写《进出库房人员登记簿》。非库房管理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库房，如因工作需要，须经馆领导批准，办理登记，在库房管理人员陪同下方可进入。

八、库房钥匙必须专职专管，不准带出馆外。未经馆领导批准，库房管理人员不得私自将库房钥匙交由他人使用或代为保管。管理人员如因特殊原因暂时不能管理库房、调动工作，离职等，应提前做好文物清点、核对，办好移交手续。

九、艺术馆运营主体法人离任，应当办理好藏品清点、核对以及移交手续。

十、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上海市美术馆管理办法》执行。



8. 海派艺术馆宣传品管理办法

海派艺术馆宣传品管理办法

为规范海派艺术馆宣传品的管理，确保宣传品的合理配置、高效使用与妥善保管，提升宣传工作的专业性与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本办法旨在明确海派艺术馆宣传品的库存、领取、保管及监督等全流程管理规范。
2. 本办法适用于海派艺术馆各部门及全体工作人员，管理对象包括用于对外宣传、推广艺术馆形象、展览及活动的各类物品，如展览画册、展览衍生品、文创宣传品等。
3. 宣传品管理遵循“统筹计划、节约使用、责任到人、流程规范”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1. 艺术馆设立宣传品管理小组，由三位组成，设组长1名，负责宣传品的统筹管理工作。
2. 管理小组主要职责包括：严格执行宣传品管理制度；负责宣传品的验收入库与审核办理宣传品领用手续；统筹宣传品的使用与保管；定期盘点库存。

第三章 入库与出库管理

1. 入库管理：根据采购经办人的相关采购协议，建立宣传品入库档案，详细记录入库物品信息（详见表一）。
2. 出库管理：在进行完领用管理流程后，填写《宣传品出库清单》（详见表二），经实际出库人员与至少一位管理小组人员签字后方可出库领取。出库物品后需及时更新库存文档。
3. 定期盘点：每半年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并根据需求动态调整库存。（详见表三）
4. 总库存管理：管理小组须建立宣传品总表电子档案，在入库、出库后及时更新库存，确保账物相符。

第四章 领用管理

1. 领用申请：领用部门须填写《宣传品领用申请表》（详见表四），注明品名、数量、用途。
2. 领用审批：管理小组根据《宣传品领用申请表》进行库存情况确认。对库存不足的予以沟通调整。《宣传品领用申请表》经馆领导签字、分管领导签字、申请人签字后方可领用。
3. 领用发放：申请人凭批准后的申请表与签字后的《宣传品出库清单》方可出库领取。管理小组成员需核对物品信息，管理小组长进行监督与复核。领用后，电子文档需及时更新。

第五章 使用与保管规范

1. 使用原则：优化宣传品的使用情况，每月做好与馆领导的沟通工作，避免发生宣传品库存积压浪费，同时优化宣传机

制，在保障宣传效果的前提下，合理使用宣传品。

2. 使用要求：物品使用中应注意维护其完整与清洁，避免损坏、丢失或污染。

3. 保管责任：管理小组须妥善保管宣传品，确保安全。每半年自查，如有短缺或损坏，应及时报告上级领导。

第六章 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重大宣传活动或特殊时期的需求，经批准可临时调整相关条款。

2.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管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规定。

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9. 西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2014年修改稿）

第一部分 总则

为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保护公司资产安全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法》、《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特制定本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报销行为，倡导一切以业务为重的指导思想，合理控制费用支出，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根据相关的财经制度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将财务报销分为暂支借款、日常办公费用及专项支出等，以下分别说明报销相关的借款流程及各项支出具体的财务报销制度和报销流程。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公司全体员工。

第二部分 财务管理结构和职责权限

（一）公司内部财务管理权力及管理机构为董事会，其审议公司的发展及经营规划、重大财务决策、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利润分配方案、股权转让及股份收购计划等。

(二) 公司根据《会计法》规定单独设置财务部，设置会计、出纳岗位，配备具有较高素质、相关业务能力、持证人员上岗。

(三) 会计岗位职责：

- 1、 结合实际建好总账、分类账、明细账；
- 2、 资金预算的执行和控制；
- 3、 资金筹措的支配和调度；
- 4、 对外借款的洽办和清偿；
- 5、 各项会计凭证的审核；
- 6、 编制会计报表；
- 7、 税金计算、申报、缴纳等事项；
- 8、 规范记账、结账工作，做到各类账表真实、准确、内容完整；及时结账，对账，及时纠正错账。
- 9、 编制月度、年度报表，做到账表一致，报送税务机关。
- 10、 负责每月工资核算，完成个税代扣工作。
- 11、 每月与出纳对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12、 参与制定年度预算、组织和完善财务制度，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

(四) 出纳岗位

- 1、 熟悉银行各种结算方式和制度，正确熟练的填制相关凭证，做到字迹清晰、数字正确，大小写规范，印章齐全。每日办

理银行收付款手续。

2、 认真记录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

3、 做好每月与银行对账工作，编制银行余额调整表，及时清理未达款项。

4、 负责提现，遵守保密制度，不得随意泄露银行存款，不得为任何单位、个人办理结算、套取现金，不得坐支、挪用现金。

5、 保管好库存现金、银行凭证、支票、有价证券、保险箱钥匙等。

6、 负责固定资产登记，定期清查、核实，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7、 出纳要及时统计应收应付款项目，每周发送给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出纳之外的人不得经管现金、有价证券和票据，会计不得兼任出纳，支票、印章应分开保管。

第三部分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

公司会计工作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采用借贷复式记账法，以公历为记账年度，按规定设立会计科目，做好完善的会计记录，健全财务核算资料。

(一) 下列事项应办理会计手续并进行会计核算

1、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2、 财务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3、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4、 资本、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
- 5、 收入、成本、费用的核算；
- 6、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7、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处理的事项；
- 8、 办理会计事项需按会计规定的文字和数据填写。

（二） 正确使用各种印章

财务章须有专人管理，支票与印章要分开保管。

（三） 原始凭证的规范

公司对一切发生的经济业务要填制正确的会计凭证。

1、 凭证的名称，填制日期，填制单位名称，填制人姓名，经办人签名，接受凭证的单位名称、数量、单价、金额、业务内容等。

2、 从外单位取得的凭证和对外开具的凭证，须有发票章或财务专用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人、经办人员和部门负责人签章。

3、 发票须有税务部门监制的章，收据必须有财务部门监制的章。

4、 职工因公借款的借据要附在记账凭证上，各种原始凭证要附在记账凭证上，并按照规定要求粘贴。

5、 开具收据应按照连号的方式开具一式三联，作废的应作废三联。开具发票应按照税务局要求开具防伪机打发票。

6、原始凭证不得外借，如有特殊需要的可经单位领导批准复制。向外单位提供原始凭证一定要有记录，由提供人员和收取人员签字。

7、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遗失，应取得原开出凭证单位的证明，并加盖公章。注明原始凭证号码、内容、数量、金额等，经领导批准才能代替原始凭证。

第四部分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一) 现金、支票的使用规定

为适时、合理、有效的安排资金的使用，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对现金、支票的使用和管理做出如下规定：

1、现金的使用范围：个人劳务费、零星的小额支出、由总经理批准的支出；

2、现金收入应当日存入银行；

3、库存现金由出纳保管，做到日结月清，不得坐支、有白条抵库。

4、因工作需要借支款项，应按规定办理手续。

5、出纳报销按公司报销制度进行。财务人员不得挪用公款。

6、支票应由出纳员保管，经手人填写应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发票、合同，经总经理批准后，会计核对后签发，并在《支票领用簿》上登记，领用人签字备查。

7、 支票不得涂改，如有遗失，应登报声明。遗失人费用自理，造成不良后果，由本人承担。

（二）借款管理规定

原则上采用公务卡制度，不办理借款，如有特殊情况需借支现金，须填制借款单，并由总经理批准。

1、 出差借款：出差人员凭审批后的《出差申请表》按批准额度办理借款，出差返回 2 个工作日内办理报销还款手续。此项适用于去外省市偏远地区出差。

2、 其他临时借款，如职工因病因伤借款、备用金等，借款人员应及时报账，借款原则上不允许跨月借支。 各项借款金额超过 3000 元应提前一天通知财务部备款。

3、 借款销账规定：（1） 借款销账时应以借款申请单为依据，据实报销，超出申请单范围使用的，须经主管领导批准，否则财务人员有权拒绝销账；

（2） 借领支票者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销账手续。

4、 借款未还者原则上不得再次借款，逾期未还借支者转为个人借款从工资中扣回。

5、 借款流程

（1） 借款人按规定填写《暂支单》，注明借款事由、借款金额（大小写须完全一致，不得涂改）、支票或现金。

（2） 审批流程：主管部门经理审核签字→总经理审批。

（3） 财务付款：借款凭审批后的暂支单到财务部办理领

款手续。

(三) 日常费用报销制度及流程

日常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电话费、交通费、办公费、低值易耗品及备品备件、业务招待费、培训费、资料费等。在一个预算期间内，各项费用的累计支出原则上不得超出预算，并且按国资委要求使用公务卡消费。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采购比较多的人员应该办理公务卡。除以下项目可以用现金外，其余一律用公务卡结算：

- (1) 车辆过路费、停车费、洗车费、审证费、
- (2) 邮电及快递费；
- (3) 配钥匙、刻章、购邮票；
- (4) 个人劳务费、讲课费
- (5) 探病慰问费，离退休人员慰问费，幼儿托费；
- (6) 外地偏远地区住宿费、差旅费；
- (7) 集贸市场食堂副食品采购费；
- (8) 出租车费；
- (9) 单笔 200 元以下的水果采购

特殊情况不能用卡，原则上以贷记凭证转账，不使用支票。确实需要支付现金的，必须严格审批流程，报经企业法人同意后方可支付，并接受区纪委、国资委的监督检查。（有规定审批表格，必须填写）

费用报销的一般规定

1、报销人必须取得相应的合法票据，如不是本人经办，发票背面有经办人签名。使用公务卡消费的，需附银行签购单、发票等原始凭证。网上支付使用公务卡的，需附付款页面的截图、发票。报销人必须在使用公务卡消费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报销，因个人不及时报销造成的罚息、滞纳金等相关费用，由持卡人承担。

2、填写报销单应注意：根据费用性质填写对应单据；严格按照单据要求项目认真写，注明附件张数；金额大小写须完全一致（不得涂改）；简述费用内容或事由。

3、按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报销人应于每周五上午 11 点之前将需要总经理审批的报销单交到财务部，财务部复核后统一交给总经理审批，然后根据资金安排进行报销。

4、费用报销的一般流程：报销人整理报销单据并填写对应费用报销单→部门经理审核签字→总经理审批→到财务部报销。

（四）专项支出财务支付制度及流程

专项支出主要包括软件及固定资产购置、咨询顾问费用及其他专项费用等。

软件及固定资产购置报销财务制度及流程。

（1）员工需购买物品，先向部门负责人申请，部门负责人转告行政部，由行政部审核并填写《资产购置申请单》报请总经理批准，最后由行政部统一购买，最后由行政部到财务处报销。

（2）报销标准：相关的合同协议及批准生效的购置申请。

(3) 款项支付的一般流程: 请款人整理合同单据并填写对应付款申请单→部门经理审核签字→总经理审批→到财务部付款。

(五) 支付款项制度

支付货款应先订立合同, 合同成立后留公司财务部留档。项目负责人填写付款申请单, 总经理签字后财务部付款。付货款采用支票和银行转账, 不采用现金支付。

公司为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实行支付提前审批预约制度。各部门如需支付超过 10000 元的款项, 应提前 7 天填写应付款申请单, 附合同、发票, 当天下班前交给财务部复核。应付款申请单最晚不得超过每周五上午 11 点之前上报给财务部。财务部将根据应付款项安排资金计划, 应付款申请单每周一交给总经理审批, 财务部复核后安排付款。超过资金计划的款项, 财务部有权延迟支付。如有特殊紧急款项, 需总经理特批之后送至财务部安排付款。

第五部分 固定资产的管理

相关规定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按平均年限法, 预计残值率在 5%, 折旧年限按《会计准则》执行。

第六部分 会计档案的管理

根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及档案法相关规定, 为加强会计

档案的科学管理，制定本细则。

1、 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资料由会计部归档、集中保管。
2、 月度、年度终了，财务人员要装订凭证、报表，编号管理。

3、 会计档案应按相关规定年限保存，年限到需销毁时，由会计档案部门提出申请，编辑清册，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销毁。销毁时需会计及档案部门 2 人监销，监销人需在销毁清册上签名，清册归档。

本制度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解释权归本公司总经理室。

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0. 西区公司请假管理制度

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请假管理制度

为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促进公司管理的规范化，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合理配置人员，逐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适用人员

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员工。

二、请假范围

- (一) 因公、因私出国（境）的事项；
- (二) 因公、因私离沪的事项；
- (三) 市内因公、因私暂离工作岗位1小时及以上的事项；
- (四) 其他需请假的事项。

三、假期管理

- (一) 公司员工正常享受国家及上海市节假日福利待遇。
- (二) 因工作需要，公司可安排员工在公休日工作。企业安排员工在公休日值班的，给予补休，但不支付加班费。如员工未履行请假手续而无故不上班的，作旷工处理。

(三) 法定节假日

1. 具体休假时间以国家及上海市法定节假日安排为准。
2. 法定假期，如婚假、丧假、产假、哺乳假、探亲假、探亲假、法定年假等依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纪念假日

1. 妇女节（3月8日）：限于女性员工，放假半天；青年节（5月4日）：限于28周岁以下青年，放假半天；儿童节（6月1日）：限于子女年龄未满14周岁，放假半天。其他国家规定的纪念假日，参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办法执行。

（五）年假

1. 员工年假按国家相关年假规定执行。

（六）病假

1. 员工因病不能工作，经医疗部门证明需要休息治疗的，可申请病假。

2. 病假期限在1天及以上者，需提交三级以上医院病例和医生开具的休假证明，病例证明需医生签字并加盖医院公章，病休期限根据医疗部门的诊断意见核批。续请病假原则上需出具同一医院的病假证明，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变更医院。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可安排指定医院对病假员工进行复诊。

3. 员工申请病假应向其主管领导进行申请，并填写《请假申请表》申请审批，病愈回岗后5个工作日内应提交相应病例证明原件。如遇紧急情况应及时通知其主管领导，并于病愈回岗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原件。

4. 病假时间计算，应在当年内累计计算，对跨年连续病休的，应连续计算病休时间。

5. 制造或通过欺诈或威胁或利诱等手段骗取病假单被查实的，缺勤当日按旷工处理，追回已发放病假工资并停发当日工资，同时视作违纪行为，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事假

1. 员工凡遇必须亲自处理的个人事务，可请事假，西区公司具有员工事假的批准权。

2. 员工申请事假应提前一天向其主管领导进行申请，并填写《请假申请表》申请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休假。如审批未通过而擅自离岗，视为旷工处理。

3. 若因特殊原因需连续请假3日以上需由公司总经理批准，方可生效。

4. 所有事假将于员工之年休假中优先扣除，如事假天数超过当年度应得年休假天数，剩余天数将做事假处理。凡当年度的法定年休假未使用完毕的，不予批准事假。

（八）婚假

1. 员工入职公司后领取结婚证，可享受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的10天带薪婚假，请假超过10天的部分按事假处理。员工申请婚假应提前十天向其主管领导和公司总经理进行申请，并填写《请假申请表》申请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休假。

（九）产前假

1. 女员工怀孕七个月以上（按28周计算），每天工间休息一小时，不得安排夜班劳动。

2. 在工作允许的前提下，女员工可申请产前假两个半月，在此期间工资按本人原工资的80%发放。

（十）产假

1. 孕期管理：

（1）女员工怀孕后须尽快通知公司，并提交医生出具的预产期证明至人事行政部进行备案。

（2）产检假：公司女员工在怀孕期间，享有十三次产前检查假期（包括妊娠十二周内的初查），每次产前检查假期时间为一天。产前检查假期原则上为每月一次，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可累计使用。产前检查假期视同为工作时间。

2. 产假、哺乳假、育儿假管理：



(1) 产假：员工申请产假须至少提前1个月向主管领导申请，并到人事行政部备案。申请产假共158天（包括国家法定产假98天 + 上海市生育假60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2) 流产产假：女员工3个月内自然流产或宫外孕者，给予产假30天，三个月以上七个月以下自然流产，给予产假45天。产假结束提供相应证明和资料。

(3) 陪产假：配偶生育，男员工可以享受陪产假10天，陪产假可在生产后3个月内分2次休完。陪产假须至少提前一周向主管领导提出申请，并上交相应证明文件，即可按国家规定发放基本薪资，特殊情况可视情况而定。

(4) 哺乳假：婴儿一周岁内每天两次授乳时间，每次30分钟，也可合并使用。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时间，算作劳动时间。多胞胎生育者，每多生一胎，每次哺乳时间增加30分钟。女员工生育后，若有困难且工作许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单位批准，可请哺乳假六个半月，此期间工资按本人原工资的80%发放。

(5) 育儿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夫妻，在其子女年满三周岁之前，员工每年可以享受育儿假各5天。育儿假期间的工资，按照本人正常出勤应得的工资发放。

(十一) 丧假

1. 员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由主管领导批准，本市员工给予1-3天的丧假，外埠员工可申请5-7天的带薪丧假。



四、请假程序

(一) 法定节假日、纪念假日由西区公司统一进行安排。

(二) 法定年休假由西区公司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兼顾员工本人意愿，统筹进行安排。

(三) 除上述三类假期外，请假均由本人事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请假单》，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按如下批准权限与程序执行：

1. 员工请假三日以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领导批准，并报人事行政部存查。

2. 员工请假三日及以上，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领导和公司总经理批准，并报人事行政部存查。

3. 续假。假期已满需要续假的，应按原流程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

4. 不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手续未被批准而缺勤视为旷工。

五、纪律及要求

1. 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请假，应按职务排序确定一名负责同志代为主持工作。

2. 负责同一业务板块的员工，原则上不得同时安排出国、出差或休假。特殊情况确实需同时外出的，应在请假时加以说明。

3. 员工请假期间，应确保通讯畅通、联络顺利。

4. 各单位、各部门员工应认真执行外出请销假制度，未经批准的，不得外出。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11. 海派艺术场馆人员培训制度

海派艺术馆部门人员培训制度

海派艺术馆隶属于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坚持艺术为人民服务、艺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发展方向，着力通过红色文化的传承与弘扬、江南文化的发掘与创新、海派文化的吸纳与传播，彰显文化凝心铸魂的重要作用，助推闵行区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海派艺术馆整体运营的要求，建立海派艺术馆部门人员培训制度，并根据具体内容安排制定培训计划。

一、新员工入职培训

对新加入的员工进行艺术馆文化、工作流程、职责范围等方面的培训，以确保艺术馆工作人员能够迅速融入团队并开始工作。

二、专业技能提升

针对艺术馆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进行定期培训，如展览策划、艺术品鉴赏、艺术品保护等，以提高员工的专业水平和工作效率。

三、服务规范培训

对前台接待、导览解说等面向公众的服务人员进行礼仪、沟通技巧等方面的培训，以提升艺术馆的公共形象和服务质量。

四、安全教育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

够妥善处理，保障参观者和艺术品的安全。

五、法律法规学习

组织员工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保工作中的合规性。

六、内部管理制度

通过例会等形式，传达和学习艺术馆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考勤管理、待人接物的态度等，共同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七、参与外部培训

鼓励员工参加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举办的全国艺术馆专业人员培训等活动，以提升个人能力和拓宽视野。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12. 海派艺术场馆合同台账管理制度

合同台账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保证合同台账资料完整、统一，规范企业各类合同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以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均应由合同管理人员依照本办法建立合同台账。

第三条 合同管理人员负责合同台账的登记、资料的收集、保管等工作。

第四条 合同管理人员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三日内建立合同台账。

第五条 合同台账采用表格式，并登记合同编号统一管理。

第六条 合同台帐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合同名称；
- (二) 合同主体；
- (三) 合同内容（含标的、数量、价款、履行期限及其他须注明的事项）；
- (四) 合同履行情况（有无违约、争议、诉讼等情况及合同履行完毕的时间）；
- (五) 合同所附资料；
- (六) 其他应当记载的重要内容。

第七条 合同台帐应附以下资料：

- 1、合同副本；
- 2、对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明等资料的复印件；
- 3、对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 4、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往来函电；
- 5、有关的重要资料。

第八条 合同台帐管理人员，有权对合同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发现程序不符、内容有误或资料不全等问题时，应及时要求合同签订人员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或补充资料，以保证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合法有效。

第九条 使用或借用合同台帐资料，应当办理使用或借用手续，使用人或借用人应妥善保管合同资料，不得损坏或遗失，更不得擅自涂改或更换；办理结束后，应及时将使用或借用的合同资料归还合同台帐管理人员。若违反前款规定给企业造成不良后果，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法务部制定并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13. 海派艺术馆安全责任制

13.1 消防培训合格证书

(1) 消防培训合格证书-潘齐



(2) 消防培训合格证书-梅篮子



(3) 消防培训合格证书-唐传俊



13.2 安全消防管理制度

13.2.1 海派艺术馆安全值班方案

海派艺术馆安全值班方案

为强化海派艺术馆值班工作规范化管理，保障场馆安全运行、维护良好参观秩序、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总则

1、本制度适用于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开放期间承担值班任务的全体工作人员。

2、值班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馆规章制度及本制度要求，恪尽职守、文明履职，确保场馆安全有序开放，为观众营造温馨舒适的参观环境。

3、值班时间为每日 8:30 至 17:00，在岗值班人数不少于 1 人，遇特殊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增加相应值班人数。

第二章、值班岗位及职责

值班人员应全面履行以下职责，并做好书面记录备查：

1、统筹协调场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物业团队无法独立解决的突发状况（如设备故障、安全事故、观众纠纷等）进行现场指挥，并按预案要求及时上报分管领导。

2、每日定时开展三次全面巡检（9:00、13:00、16:30），重点检查展厅照明、空调、多媒体设备、消防设施等运行状态，发现问题立即启动报修流程并跟进处置进度。

3、实施动态安全巡查，重点核查展品保护、消防通道畅通性、观众异常行为等情况，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遇重大风险须立即采取临时管控措施并上报。

4、值班人员巡视时须全程规范佩戴统一制式标识牌，着装整洁，言行举止符合场馆服务规范，保持通讯设备在值班时间内畅通。

第三章、附则

1、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海派艺术馆管在部门所有，遇未尽事宜参照本馆其他专项管理制度执行。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3.2.2 海派艺术馆安全消防责任制度

海派艺术馆安全消防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强化海派艺术馆，消防安全管理，明确运营方主体责任，保障人员及馆藏品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艺术馆建筑本体、展览区域、办公场所、库房、公共通道及配套服务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三条 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成立由馆长任组长、执行馆长任副组长的消防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各部门负责人，职责如下：

- 1、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
- 2、定期召开消防安全会议，协调资源投入；
- 3、组织重大消防隐患整改与验收。

第四条 工作分工

一、运营管理

1、负责日常消防设施巡检（每日不少于2次），建立电子化巡检台账；

2、管理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标识及应急照明系统；

3、组织员工及志愿者消防培训（每季度不少于1次）。

二、展览展陈

1、确保展陈设计符合消防规范（展品与消防设施间距 ≥ 0.5 米，电气线路穿管敷设）；

2、监督临时展览布展材料防火等级达标；

3、展览期间安排专人巡查展位用电安全。

三、设备保障

1、每月测试消防报警系统、喷淋系统及防排烟设备；

2、每季度维护保养消防水泵、灭火器材（压力表正常、配件齐全）；

3、建立设备故障快速响应机制（2小时内到场处置）。

四、物业后勤

1、执行24小时防火巡查制度，重点检查配电间、库房等高风险区域；

2、负责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及应急响应；

3、监控室实时查看消防系统运行状态，异常情况立即上报。

五、行政人事

1、组织新员工入职消防培训及全员年度复训；

2、管理消防档案（含检查记录、培训台账、应急预案）；

3、协调外部消防部门检查及整改跟踪。

第三章 日常管理规范

第五条 防火巡查重点

- 1、电气设备：检查配电箱无过载、私拉电线现象；
- 2、易燃物管理：展厅内禁止存放易燃包装材料，库房实施分类存放；
- 3、安全疏散：确保安全出口无锁闭、疏散指示灯功能正常；
- 4、特殊区域：藏品修复室酒精等危化品专柜存储，限量领用。

第六条 设施维护标准

- 1、消防设施每年由第三方机构检测并出具报告；
- 2、灭火器每月检查压力表，每半年充装或更换；
- 3、烟感探测器每季度清洁测试，误报率 $\leq 1\%$ 。

第七条 施工消防管理

- 1、撤展布展、装修工程须提交消防设计方案，经消防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
- 2、撤展布展、施工区域设置临时消防器材，动火作业实行审批制（审批单留存备查）；
- 3、撤展布展、工程竣工后组织消防验收，未通过不得投入使用。



第四章 应急管理 with 处置

第八条 应急预案制定

配合物业公司，每年修订《火灾应急预案》，明确火灾报警、疏散引导、藏品抢救流程；

第九条 应急演练要求

- 1、每半年开展全馆消防疏散演练，模拟夜间闭馆场景；
- 2、每季度组织专项演练（如藏品抢救、断电应急照明测试）；
- 3、演练后总结评估，更新预案漏洞。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条 责任划分

- 1、直接责任：岗位人员未履行巡查职责导致隐患未发现，承担直接责任；
- 2、管理责任：部门负责人对辖区消防问题负管理责任；
- 3、领导责任：领导小组对重大消防事故承担领导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制度修订

本制度每年修订一次，经馆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二条 生效日期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制度与本制度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13.3 突发状况应急管理

13.3.1 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序号	应急预案名称
1	停电应急预案
2	停电事故应急处理流程图
3	部分停电应急预案
4	停水应急预案
5	突发水浸应急预案
6	火警应急预案
7	消防应急广播内容
8	意外伤害应急预案
9	电梯困人应急预案
10	治安应急预案
11	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12	地震应急预案
13	自杀或企图自杀事件应急预案
14	交通意外事故的处理预案
15	信访（群访）事件应急预案
16	防恐怖袭击应急预案
17	客流高峰应急预案
18	海派艺术馆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13.3.2 海派艺术馆突发事件处理流程

海派艺术馆突发事件处理流程

为保障海派艺术馆正常运营秩序，维护观众、工作人员及展品安全，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特制定本突发事件处理流程。全体物业人员、现场安保及场馆管理人员须严格遵守，确保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一、一般性矛盾、纠纷或投诉处理

1. 现场初步处置

当发生观众之间、观众与工作人员之间或观众与志愿者之间的一般性矛盾、纠纷或投诉时，现场工作人员（包括导览员、安保巡视员、前台接待员等）应立即停止手头工作，主动上前表明身份，使用礼貌、平和的语气安抚双方情绪。应遵循“先分离、后沟通”的原则，避免在展区或人流集中区域争论，防止事态扩大或引发围观。

2. 引导至专用处理区域

在稳定情绪后，工作人员应礼貌地将相关观众引导至艺术馆前台区域或专门的纠纷调解室。引导过程中应注意不影响其他观众正常观展，不公开指责任何一方，不发表主观评价。

3. 前台接待处理

前台工作人员应请各方分别陈述事实，耐心听取诉求，做好书面或电子记录。依据馆内规章制度、观众须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和调解。常见处理方式包括：

4. 对因误解产生的投诉，出示相关规定或监控录像片段（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予以澄清；
5. 对服务态度问题，代表馆方道歉并承诺改进；
6. 对导览等一般性服务纠纷，可按权限给予小礼品补偿等。

所有调解过程应保持中立、专业，避免激化矛盾。

7. 升级上报机制

若前台工作人员经合理努力仍无法在 15 分钟内妥善解决，或当事一方提出更高层级介入要求，应立即上报物业项目经理。物业项目经理接到通知后须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或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参与调解。物业项目经理有权根据情况调整补偿方案、调动额外安保人员维持秩序，或建议当事方通过报警、消协投诉等法律途径解决。

8. 全程记录与反馈

从纠纷发生到处理结束，相关工作人员应完整记录事件经过、涉及人员信息（经同意后）、处理措施及最终结果。每月汇总一次，作为服务质量改进的依据。

二、作品损坏或较严重影响事件处理

1. 紧急现场控制

一旦发生展厅作品损坏（包括但不限于绘画被划伤、雕塑倒

塌、装置被碰落、多媒体设备损坏等），或因争吵、肢体冲突、醉酒闹事、故意破坏等引发严重影响场馆秩序和安全的情况，现场安保人员须在 5 秒内到达事发点，迅速控制涉事人员。控制方式包括：

- 1) 口头制止并警告；
- 2) 以身体隔开涉事人员与作品或与其他观众；
- 3) 必要情况下使用对讲机呼叫支援，形成两人以上控制小组。

严禁与涉事人员发生肢体对抗，但可合理使用防护器械（如防暴叉、盾牌）阻止其逃逸或继续破坏。

2. 严格保护现场

立即划定保护区域：以事发展品为中心，向外延伸至少 3 米设置警戒线或隔离带，禁止任何无关人员（包括其他工作人员）进入。不得移动、触碰、清扫任何碎片、痕迹、工具或展品残体。如损坏涉及电子设备，不得擅自断电或重启。如现场有血迹、危险物品，应同时通知医务或消防。

3. 信息同步与负责人到场

现场最高职位的安保人员或物业巡视员须在 1 分钟内同时通知以下人员：

- 1) 物业项目经理（电话直拨）；
- 2) 西区文化负责人（电话直拨）；
- 3) 如涉及刑事案件或故意破坏，同步拨打 110 报警。

通知内容应包含：时间、具体地点（展厅号、展位号）、损坏作品名称、涉事人数及特征、当前控制状态、是否需要急救。

- 4) 物业项目经理和西区文化负责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抵达现场。抵达前，现场人员每 5 分钟通报一次情况。

4. 现场处置与善后

负责人到达后，根据事件性质启动相应预案：

- 1) 若为无意损坏（如观众不慎碰撞），由负责人与观众协商赔偿事宜，依据作品保险及评估价值出具初步处理意见，签订书面协议；
- 2) 若为故意破坏或纠纷引发的打砸，保留证据配合警方调查，提取监控录像，暂扣涉事人员证件或物品（在法律允许范围内）；
- 3) 若损坏作品为借展品，须立即通知借展方及保险公司，共同勘查定损。
- 4) 同时，由专人负责安抚周边观众，可引导至其他展厅或提供休息区，必要时发放小礼品作为体验补偿。如事件导致展厅临时关闭，应在入口处张贴公告并安排人员解释。

5. 恢复展览条件

在完成证据固定、责任认定后，经负责人同意，由物业工程人员或专业布展团队清理现场、修复或更换展品（如有备件），重新评估安全条件后方可开放该展区。整个过程应拍摄影像

记录存档。

三、物业人员日常巡查与报告

物业人员在日常巡查中，一旦发现展厅作品存在被损坏的风险或已发生损坏，或因各类问题引发矛盾、纠纷、投诉等情况，须立即上报物业相关部门负责人。

上报的同时，物业人员应配合安保人员控制好现场秩序及涉事人员，安抚相关人员情绪，做好解释工作，确保事态不扩大、不波及正常观展活动。

四、事件处理完毕后总结与优化

1. 召开总结分析会

每起突发事件（包括一般性纠纷和严重事件）处理完毕后，最迟在3个工作日内，由物业项目经理牵头，组织西区文化负责人、当事安保人员、前台接待人员、物业巡视员及相关管理层召开专题总结会。会议时间不少于30分钟，必要时可邀请法务、保险顾问或外部专家参与。

2. 详细复盘与书面报告

会议需逐项复盘以下内容：

- 1) 事件起因及演变过程（依据记录、监控、当事人陈述）；
- 2) 各环节响应速度（接到报告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控制完成时间等）；
- 3) 处理措施是否得当（有无违反流程、有无激化矛盾、有无遗漏步骤）；

- 4) 现有设施与预案的不足（如监控盲区、警示标识不清晰、人员培训缺失等）。
- 5) 在此基础上形成书面《突发事件处理报告》，内容应包含：事件编号、时间地点、涉事方、处理过程、最终结果、经验教训、改进措施及责任人、完成时限。报告须经物业项目经理和西区文化负责人签字后存档，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3. 针对性优化措施

根据总结得出的薄弱环节，在7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启动优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硬件设施升级：在易损作品周围增设隔离护栏、感应报警器或防撞条；增加监控摄像头覆盖密度；在纠纷高发区域设置独立调解室。
- 2) 制度流程完善：修订《观众须知》《展厅巡视制度》《安保应急响应手册》；明确不同级别事件的升级权限和授权额度（如现场赔偿上限）。
- 3) 人员培训强化：每季度组织一次突发事件模拟演练（包括纠纷调解、作品损坏应急、消防疏散等）；新员工入职须通过应急处理考核。
- 4) 宣传引导加强：在入口及展厅显著位置张贴“请勿触摸展品”“文明观展”等提示；在微信公众号发布突发事件处理承诺，公开投诉渠道。

4. 效果跟踪与闭环管理

优化措施实施后一个月内，由物业项目经理组织复查，评估措施是否有效落地。例如：检查新护栏是否安装到位、模拟测试报警响应时间、随机抽查员工对流程的掌握程度。如发现措施未能解决问题，则再次启动分析调整。每季度将各类突发事件汇总分析，形成趋势报告，向海派艺术馆管理层汇报，实现持续改进。

5. 责任认定与奖惩机制

在总结分析中，若发现事件发生与员工未按流程操作、擅离职守、处置不当等有直接因果关系，应依据内部管理制度进行问责，包括批评、扣减绩效或调岗。对在事件处理中表现突出、避免重大损失或及时化解危机的员工，给予通报表扬、奖金或晋升等正向激励。奖惩结果应在内部公示（隐去个人隐私信息），以强化全员的应急意识。

五、附则

本流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所有相关人员须熟悉掌握。

对因未按流程操作导致事态扩大或产生不良后果的，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履约能力

一、企业基本概况与实力背景

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区公司”）是一家经闵行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文化企业，成立于2012年7月6日。作为闵行区重要的文化发展平台，其国有企业背景为其在承接政府及公共文化项目时提供了坚实的信誉保障和稳定性。

1.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显示出股东方充足的资金支持。
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由上海市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
3. **经营状态：** 目前处于开业状态，运营稳定。
4. **人员规模：** 根据2024年年报，公司参保人数为30人，拥有一支稳定的核心团队。
5. **知识产权：** 公司拥有24个注册商标，表明其在品牌建设和业务创新方面具备一定实力和长期规划。

二、丰富的文化场馆运营与管理经验

西区公司在文化场馆的专业化运营方面积累了深厚的经验和卓越的业绩，是其履约能力的核心体现。

1. **海派艺术馆年度运营服务：**

- 1) 公司已连续多年（2023、2024、2025年度）成功运营海派艺术馆，并已获得2026年度的单一来源采购公示，这充分证明了采购方对其过往服务质量、专业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的高度认可。
- 2) 该项目预算总额近980万元，涉及场馆日常管理、重要展览策划执行、艺术品收藏等多个复杂环节，凸显了西区公司运作大型综合性文化项目的能力。
- 3) 西区公司运营期间海派艺术馆历年所获荣誉
 - ①入选2023年上海市文化艺术场馆现场教学实践基地；
 - ②2023年获评七宝镇学生社会实践基地；
 - ③“江山人民”新时代中国画学术邀请展的海报入选2023乐游上海美术季“最美海报”；
 - ④2024年荣获首批“上海市星级美术馆”称号；
 - ⑤荣登2024秋约魔都美术季“美术馆影响力指数”中的人气打卡榜单TOP5、上海“味道”榜单TOP5；
 - ⑥“今日意大利”意大利当代艺术邀请展的海报入选2024秋约魔都美术季“最美海报”；
 - ⑦2024年“永恒的爱”十九世纪欧洲经典艺术展荣获“中博热搜榜”十大热搜展览推介；
 - ⑧“永恒的爱”十九世纪欧洲经典艺术展荣获“2024年度上海市美术馆优秀项目评选”中的“优秀展览项目”
 - ⑨公益国学项目“浦江学堂·智艺班”荣获“2024年度上海市美术馆优秀项目评选”中的“优秀公教项目”；

⑩“云游现场”成功入选上海市“2025年社会大美育课堂”场馆名单；

⑪“南宗北格——元明清书画研究展”入围“2025年上海市美术馆消费力促进榜单”，荣登“高流量展览榜TOP5”；

⑫海派艺术馆荣登“2025年全国热门百强美术馆及艺术博物馆”年度榜单第54名。

2. 蔡兵美术馆

- 1) 公司是蔡兵美术馆的长期承办方，全面负责其日常运营、展览策划与执行。从开馆五周年的大型馆藏展，到各类国际交流展、主题特展，西区公司展现了全方位的场馆管理能力。
- 2) 运营内容涵盖场馆日常管理、高端展览策划执行、艺术家工作室服务以及艺术品收藏管理等复杂环节，证明了其运作综合性艺术场馆的强大实力。

3. 虹桥历史文化陈列馆日常运营：

于2024年底中标该馆2025年度的日常运营服务项目，中标金额为131万元。这表明其场馆运营服务能力得到了更广泛区域的认可和应用。

三、专业的策展能力与艺术资源网络

西区公司不仅具备场馆管理能力，更拥有强大的内容生产和资源整合能力，能够策划和执行高水准的艺术展览活动。

1. **高端艺术展览承办：**公司多次作为承办单位，成功举办了多个具有影响力的艺术展览。例如：

- 1) **江山人民系列展**:该系列是海派艺术馆倾力打造的自主学术品牌，自2023年启动以来，已成功策划并执行了三届主题各异的大型学术邀请展。从首届的“新时代中国画学术邀请展”，到第二届的“新时代中国油画学术邀请展”，再到第三届聚焦女性艺术家的“新时代中国优秀女艺术家邀请展”，每一届都汇集全国顶尖艺术家与百余件精品力作，引发广泛社会反响。该系列展览不仅在上海首展后获得高度评价，更成功巡展至宁波、南通、义乌、福建浦城等多个城市，充分展现了其卓越的学术策划能力与强大的全国艺术资源网络。
- 2) **今日系列展**:作为构建东西方艺术对话桥梁的关键项目，“今日”系列展成功推出“今日意大利”、“今日维也纳”等展览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国际文化交流领域的卓越策展能力。该系列通过系统性地引介海外顶尖当代艺术，汇聚绘画、雕塑、装置等多元媒介作品，不仅为上海观众带来了前沿的国际艺术视野，更彰显了公司立足本土、联动全球的战略眼光与资源整合实力。
- 3) **“永恒的爱”十九世纪欧洲经典艺术展**:2024年分别荣获“中博热搜榜”十大热搜展览推介、“2024年度上海市美术馆优秀项目评选”中的“优秀展览项目”，也进一步印证了其国际艺术资源的链接能力和丰富的大型展览操盘经验。
- 4) **独家合作资源**:在与海派艺术馆的合作中，公司已与多位海派艺术名家及相关机构签署了独家合作伙伴确认函，建立了

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构成了其难以复制的核心竞争优势。

。

四、多元化的业务拓展与项目执行力

除了核心的场馆运营和策展业务，西区公司的业务范围还延伸至文化教育、公共空间氛围营造等领域，展现了其灵活的业务拓展能力和高效的项目执行力。

1. **文化教育活动：**成功中标莘庄工业区“鼓越特色课程进校园”项目，将特色文化课程带入校园，体现了其在社会美育和文化普及方面的实践能力。
2. **公共空间提升：**以超过265万元的金额中标“闵行文化公园氛围提升”项目，并以高分（91.3分）胜出，说明其在公共空间的文化创意设计与实施方面也具备强大实力。

综上所述，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凭借其国有企业的稳健背景、在文化场馆运营方面的卓越口碑、专业的策展团队与丰富的艺术资源网络，以及在多元化文化项目中的成功实践，展现出全面且强大的履约能力，是值得信赖的文化服务合作伙伴。

。

五、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

1. 与李磊先生（上海兴福礼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书

战略合作协议书

甲方：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兴福礼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上海海派艺术馆运营合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甲方是经闵行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文化企业，参与了众多闵行文化发展项目，拥有丰富的文化场馆运营服务和策展经验。

2、乙方作为李磊先生的经纪公司，为李磊先生提供艺术行业的相关服务。李磊先生（身份证号：31010619651008283X）是知名艺术家，多年在文化艺术行业、艺术场馆领域有资深的从业经验和艺术资源。

3、甲方尽最大努力争取获得海派艺术馆运营项目，并承诺若获得海派艺术馆年度运营服务权后，邀请乙方公司的李磊先生（身份证号：31010619651008283X）担任上海海派艺术馆馆长职务。

4、乙方同意在甲方负责运营上海海派艺术馆期间委派李磊先生（身份证号：31010619651008283X）担任上海海派艺术馆馆长一职，为海派艺术馆提供运营、策展、学术交流、战略规划等提供专业指导及相关服务。

5、双方同意：就关于以上合作项目内容共同结为唯一战略合作伙伴，合作期限为2026年至2028年度（以甲方实际签约的海派艺术馆运营项目年度服务日期为具体期限）。

6、乙方与其他机构或场馆的合作不受限制。

第二条 其他约定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最短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

如此则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3、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须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责任、差旅成本、律师费用、诉讼成本等。

4、在合作过程中，如因一方原因导致合作项目品牌形象受到影响，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提前终止合同的执行。

5、本合同之内容、条款其行使效力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依据，如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以诉讼方式解决，由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法院管辖。

6、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1月31日

乙方：上海兴福礼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1月31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姓名：李磊

身份证号码：31010619651008283X

受托人：

公司名称：上海兴福礼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致：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海派艺术馆

李磊（委托人）在此授权上海兴福礼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受托人）作为本人经纪公司，全权负责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关于与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就担任上海海派艺术馆馆长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并以本人名义全权处理本项目中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范围：独家授权。

授权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于2026年1月1日由委托人李磊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此致！



委托人（签字/盖章）：

2026年1月1日

2. 与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书

战略合作协议书

甲方（下称“甲方”）：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99728945J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北路 187 号

乙方（下称“乙方”）：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132808343J
联系地址：上海市号景路 159 弄 A 座 7 楼

为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三年行动方案，协同推进社会大美育，本着深度开展海派艺术学术共建，赓续海派文脉，共同构建文旅商体展的一体化文化服务的宗旨，鉴于：

1. 甲方是经闵行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文化企业，参与了众多闵行文化发展项目，拥有丰富的文化场馆运营服务和策展经验。

2. 乙方是成立于一九五二年大型专业美术出版社。建社七十多年来，始终恪守“传播知识、积累文化”的宗旨，凭借自身雄厚的实力已出版各类图书三万余种，先后在国际和国内获得各种优秀图书奖三百多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双方达成战略合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就甲方运营的艺术场馆与乙方公号“上美好读”旗下“尚美绘”文化服务品牌开展文化主题系列活动与相关图书出版、美育推广活动，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自 2025 年 7 月至 2027 年 7 月，双方以品牌合作冠名的形式，就甲方以相关艺术场馆为主体策划的 10 场以上重要展事，开展包含出版、展览、学术研讨、读书会、公益导览与讲座、美育、活动赛事等系列化社会文化服务。出版合作方面，乙方负责对甲方选题作系统化设计，策划完成配套的线上线下社会化传播，包括选题的编辑加工、内容审校、画册印刷、监制与发行馆配、媒体传播与文化外宣，以及相关文创周边开发。文化服务方面，乙方负责甲方主办展览相关美育讲座、导览活动、艺术鉴赏研习班等的内容策划、筹备组织，并利用乙方的线上多渠道的自媒体平台、公号，完成出版作品与相关活动主题的推送宣传、召集工作。双方将以品牌联动的方式，强化在各类相关书展、艺术巡展、讲座活动中的图书实体、文化服务活动与线上传播平台上专属频道的露出。

甲、乙方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图书出版 10 本，以及相关配套美育公益讲座（根据图书不同，有所变化的，双方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作宗旨

本着诚信合作、友好协商、强强联合、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原则，双方共同努力完成海派艺术的学术梳理与美育推广，共同构建文旅商体展的一体化、多层次、多元化内容服务。双方签订协议后，相关活动、出版物均以联合冠名的形式呈现，乙方提供系统化的内容菜单供甲方选择后纳入专门资源库，供双方共享，未经双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品牌冠名下知识产权内容转授第三方。

第三条 授权的权利范围

(一) 双方关于出版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代表其运营的艺术场馆，作为本作品的著作权人，负责完成上述作品的知识产权内容供给；甲方对上述作品享有合法授权，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上述作品的相关权利授予乙方。

2. 甲方确定作品基本样式为 12 开本、精装（如有特殊要求，双方另行协商），并负责保证出版上述作品的文件质量；保证上述作品中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画作、图片）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亦不存在侵犯任何任意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合作有效期间，甲方无偿将上述作品画册的复制权、发行权及乙方出版上述作品的其他必要权利授予乙方，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上述作品画册的出版发行事宜。

4. 乙方有权在中国范围内以纸质图书形式出版、发行上述作品画册。同时，乙方不得将上述权利以专有或非专有的形式转授其他任意方。

5. 双方应根据每本图书实际情况另行鉴定是否补充协议，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补充协议中一方应向对方支付的款项支付到收款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免歧义，甲方向乙方基于本合同作出的授权为免费授权，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授权费用。

6. 乙方在每本图书出版完成、收到印刷厂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印刷合同约定的印刷费支付给印刷厂。若本条款前述甲方应先予乙方的费用延迟或不足额支付的，该印刷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至甲方依照本条约定恢复履约之时。

(二) 双方关于相关文化服务的权利与义务

1. 双方以品牌合作冠名的形式，按本协议第一条服务内容开展合作共建。双方品牌名在合作项目中必须以合作单位名露出。

2. 乙方每一季度提供给甲方优质化的主题内容菜单，供甲方按实际项目需求择优选择。甲方负责召集招募与场地落实，乙方提供内容策划与主讲人、辅助学习材料。双方签订协议后，形成系统化的内容菜单并纳入“海上大观”资源库，供双方共享，未经双方允许，一方不得将品牌冠名下知识产权内容转授第三方。

3. 乙方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关文化服务的提供能力及经营范围，聘请授课教师需具有相关资质。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证明资料均真实、合法、准确、有效，并保证上述证明文件发生任何变更时立即通知甲方。

4. 乙方负责活动开展及过程中涉及到的教具、耗材的购置，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收取费用，开具服务类合规发票，配合完成相应的费用结算及涉及的退费工作。

5. 双方应提前就活动开展事宜等信息进行确认，若计划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对方进行协调，并承担由此带来的费用损失。

6. 乙方按具体合作项目收取出版服务费用并开具相应合规发票。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6132808343J

地址、电话：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 159 弄世纪出版园 A 座 7 楼 53201888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工行南京西路支行 1001207409004600273

乙方开票内容按具体合作内容开具相应合规发票。

第四条 合作期限与续约

1.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2. 在本协议期满前 6 个月, 乙方在提出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缔约条件的前提下, 享有优先续约权; 在本协议期满前 6 个月, 乙方未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续约的, 乙方的优先续约权取消, 甲方可自行与其他方合作。

第五条 保密义务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一致认可,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其内容向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人披露。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亦均有保密义务, 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违约行为都不能作为免除违约方的合同义务的理由,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仍然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行使本合同授予的权利过程中遭受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索赔或起诉, 或遭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否则甲方应负责积极与第三方及行政机关协调解决, 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必要损失。如因此导致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最终要求乙方停止出版上述作品、回收已上架/上线上述作品、销毁库存品、赔礼道歉等, 甲方应赔偿乙方已发生的必要费用, 同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协议履行中出现纠纷, 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图书印刷、发行、活动筹备等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本协议仅涉及纸质版合作期刊及相关事宜, 信息网络传播及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5年 7 月 日

乙方: (章)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5年 8 月 22 日

3. 与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甲方：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北路 187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潘齐 18017309003

乙方：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



鉴于：

1、甲方是经闵行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文化企业，参与众多闵行文化发展项目，拥有丰富的文化场馆运营服务和策展经验。

2、乙方是坐落于上海的世界高水平综合性大学，长期以来积极发挥科研和人才优势，致力于服务地方经济和文化发展事业，立足上海，面向全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3、双方基于各自在文化艺术领域的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为促进海派艺术交流与融合，提升双方在海派艺术文化研学方面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共同决定在举办艺术活动、艺术研究、推广海派文化方面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上海海派艺术馆运营合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合作申请成立“上海交通大学海派文化高等研究院”，甲方提供艺术展、艺术家、艺术品等资源服务，乙方提供研究团队，双方共同打造在海派文化领域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重点研究方向，吸引更多优秀学者加入，形成品牌效应。

2、甲乙双方共同寻找文化合作项目，包括开展文化和美育活动、演出和会展活动、公共教育和宣传视频、设计制作及线上展厅制作等各类文化领域的合作项目。

3、双方将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并成立合作工作小组。在常规工作推进的基础上，乙方按季度提供教育领域最新政策信息及相关动态更新，甲方提供未来展览和公共服务计划。双方共同制定工作规划及基本预算。

4、双方同意：就关于以上合作项目内容共同结为唯一战略合作伙伴，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35年12月31日。

第二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应严格保密本协议的内容及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任意一方商业秘密（包括一方持有的不能被公众通过公开、合法渠道获取的任何信息），以及双方通过工作接触和其他渠道得知的商业秘密，并约束其雇员遵守本保密条款。除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合法使用之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之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对方的客户信息、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3、本协议保密条款的内容始终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第三条 商誉维护

双方有义务维护对方商誉。任何一方不得以捏造事实、夸大缺陷或使用带有贬低意义的语言等方法有意、无意诋毁对方或其他合作伙



伴的服务质量。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最短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如此则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3、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责任、差旅成本、律师费用、诉讼成本等。

4、在合作过程中，如因一方原因导致合作项目品牌形象受到影响，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提前终止合同的执行。

5、本合同之内容、条款其行使效力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依据，如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为双方框架合作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的基础。

7、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9、通知及送达：甲乙双方确认，文首列明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声明等文件，均应按照文首载明的地址送达，否则无效。任何一方有关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授权代表：
签章：

乙方：
授权代表：
签章：

2025年7月1日

2025年7月9日



4. 与雅昌文化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5/2
2025

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与雅昌文化集团 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北路187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乙方：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9 号雅昌大厦

法定代表人：万捷

一、项目背景

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是经闵行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文化企业，参与了众多闵行文化发展项目，拥有丰富的文化场馆运营服务和策展经验。

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文化艺术数字服务企业。公司建有北京、上海、深圳三大运营基地，业务覆盖艺术印刷、艺术影像、艺术数据互联网、美育体验四大板块，拥有多项专利技术，产品和服务遍及全球几十个国家和地区。

二、合作宗旨及目的

双方发挥各自资源优势，通过艺术资源整合，共同推动文化艺术的传承与创新、发展与传播，通过学术研究、美育推广和艺术公教，传播历史余韵，强化公众艺术体验。



三、 合作内容

1、 展览宣传与推广

甲方凭借自身的学术、场馆及展览资源优势，乙方凭借雅昌艺术网、艺术头条及新媒体多平台矩阵账号的平台优势、媒体的身份优势， 高端艺术印刷优势， 共同助力艺术家展览线上、线下立体化、全方位的推广和服务。具体包括：展览出版物、展览文宣等印刷品， 深度采访报道、视频策划拍摄、高清视频直播、展览全景采集、展览专题/网站开发及推广传播等多元化媒体传播报道形式，从内容深度、传播广度、形式丰富度三个维度，全面展示艺术家艺术成就及展览影响力。

2、 艺术家数字文献系统工程打造

基于乙方为国内外顶级艺术家、艺术机构 32 年的服务经验和数据资源积累，帮助优秀艺术家打造艺术数字文献系统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双方共同推动艺术家数字文献系统工程的打造落地，对艺术家及其作品进行数据保护和展示，为美术艺术在行业内、外广泛传播，为大众提供更便捷的艺术欣赏和学习途径，助于提升整个社会的艺术修养，推动艺术产业的整体发展和民族文化的国际传播。

3、 版权 IP 开发与应用服务

基于甲方在行业内的学术影响力及艺术家资源，乙方在技术服务、品牌影响力及资源整合等方面的优势，双方将以展览为场景，共同为艺术家提供艺术品版权IP开发

及应用服务，包括高仿真复制、文创衍生、鉴证备案、版权备案、版权授权等应用场景。

4、展览资源综合服务

甲方拥有良好的场馆优势及专业学术策展团队的执行能力，乙方充分发挥自身艺术家服务的团队资源优势，共同策划推动优质艺术家在甲方所运营的场馆中举办各类展览，以及展览在全国巡展的项目落地。

四、合作方式

1、本战略合作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建立专项小组进行对接，就双方合作进行沟通，保障项目所需的技术和资源投入，提供政策支持和优质的服务，并根据项目进度需求定期进行工作会议沟通，全力推进各项合作的落地实施，同时，积极探索新的合作领域。

2、双方同意在此战略合作协议下，上述领域合作项目须以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的方式进行实际项目操作。

3、双方发挥各自资源和优势，围绕合作内容共同推进、共同受益、互利共赢。甲方的场地及展览等服务给予乙方战略合作价格合作；甲方为乙方推荐促成合作项目，乙方须按照以下合作内容及方式予以支持，详细请见附件。

五、其他

1、本战略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为3年，截止至2028年4月30日。协议到期如需续签，双方应在合作期满前一个月内协商，否则视为终止协议。

3、本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达成的合作意向，具体合作内容另签订相关协议。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 陈屹先生的合作确认函

确认函

本人陈屹，确认与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就上海海派艺术馆 2026 年度场馆运营项目达成战略合作伙伴，为海派艺术馆提供场馆运营、策展、学术交流、战略规划等提供专业指导及相关服务。本确认函为合作框架，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特此确认。



签字:

日期:

2026.1.70